南級縣 112 學年度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安置工作手冊





目錄

1. 要點與計畫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 1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特殊學生適應及轉安置輔導要點	. 3
	南投縣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 4
	南投縣國中小及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	8
	國中小及高中職各作業梯次(區間)提報期程	. 14
	分區鑑定工作流程表	. 15
	辦理轉安置、跨階段安置、在家教育、延長修業年限及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流程	. 16
2	2. 行政表件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標準研判說明	. 18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提報鑑定安置所需資料	. 31
	南投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就醫病歷摘要表(建議格式內容)	. 39
	安置會議通知	41
	安置會議委託書	. 42
	南投縣初步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	43
	參加綜合研判安置會議調查表	. 44
	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	46
	南投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結果申復表	. 47
	南投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訴表	48
	南投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	. 49
	南投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撤銷申請切結書	51
	重新評估日期對應鑑定區間	. 52

3. 國中小(含高中職)相關表件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送件資料檢核表	53
(智障類、學障類、情障類、自閉症類、其他各類、轉安置、小六跨階段轉銜、國中	小延長修
業年限、在家教育、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68
身心障礙學生心評鑑定分析報告	72
(智障類、學障類、情障類、自閉症類)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初篩結果彙整表	82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	84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C125	89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現況調查表	95
新提報學障鑑定轉介前介入成效評估表	98
疑似/待觀察學生觀察輔導紀錄表	107
特殊需求學生情緒行為檢核表	109
情緒行為表現觀察輔導記錄表(轉介前介入)	112
情緒行為表現觀察輔導紀錄表(可自由選填)	116
南投縣訪談表使用注意事項(情障)	117
南投縣「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訪談紀錄表	118
「自閉症」學生訪談紀錄表	122
小六跨階段轉銜安置彙整表	126
跨階段轉銜安置志願學校確認表	127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延長修業申請表	128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輔導計畫表	130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家長說明書	131
申請在家教育評估表	132
在家教育申請流程	134
鑑定安置結果	135

鑑定相關表件電子檔下載處: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underline{\text{http://spec.ntct.edu.tw/}}$ →表格一覽表 $\overline{\rightarrow}$ 鑑定表格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府教特字第 1050083461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府教特字第 1060142767 號函修正 (原名稱:南投縣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身心障礙學 生鑑定安置工作,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權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教 育安置,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 (一)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 (二)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類學生。

三、辦理方式:

- (一)受理方式: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向就讀學校(園)(未入學者向學區學校)提出申請,各受理學校(園)依工作時程向本縣鑑輔會提出申請,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後,各校(園)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受理。
- (二)應備資料及工作時程:依本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手冊所列事項 辦理。

四、本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之工作項目:

- (一)召開鑑定安置說明會、檢討會、工作會議、申復會議。
- (二) 蒐集各校篩選、評量、轉介資料。
- (三)辦理各項評量工具研習。
- (四)召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綜合研判會議。
- (五)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安置服務。
- (六)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之延長修業年限、暫緩入學、在家教育審核。
- (七) 審核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需求、重新評估、教育安置之適切性。

五、綜合研判結果:

- (一)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依法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 (二)疑似身心障礙、待觀察學生:學校得視學生需求提供相關服務,並觀察學生狀況於至少半年後重新提出申請。
- (三)非身心障礙學生:不提供特殊教育服務,轉請學校相關處室持續關懷及 提供協助。

六、安置方式: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安置班型分為下列三類:
 - 1.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學籍設在特殊教育班,學生大部分時間在特殊 教育班學習,並可配合分散式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

1

- 2. 分散式資源班: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至資源班上課,由特殊教育教師依據學生需求安排抽離、外加或入班課程,提供特殊教育課程、評量調整及支援服務。
- 3. 巡迴輔導班: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教學、輔導與支援服務。
- (二)若未安置於前項三類班型之一者,由學校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

七、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

- (一)擬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者,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主動向 學校提出申請。
- (二)已屆鑑輔會交付應重新鑑定期限,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接受鑑輔 會重新鑑定,則視同放棄相關服務。
- (三)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接受跨階段重新鑑定,視同放棄次一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
- (四)申請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者,於兩年內不得再次申請; 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另案陳報鑑輔會審議。
- 八、重新安置:經鑑輔會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如經學校 教師發現現有安置不適當者,可於安置二個月後提出重新安置之申請,惟 身心障礙學生需實際到校三十天(含)以上。
- 九、救濟方式:身心障礙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如對鑑定安置決議有異議者,可於收到本府函文後十四日內,由學校以正式函文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復;如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由學校以正式函文向本府教育處提起申訴。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手冊及現行特 殊教育相關規定辦理。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特殊學生適應及轉安置輔導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府教特字第 09901043650 號函發布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
- 二、目的:針對適應不良之特殊學生,予以重新安置適性輔導,協助學生 適性學習,並改善學生學習及社會適應能力,以落實適性教育。
- 三、實施對象:本縣國中小特殊學生在學習及生活方面明顯適應不良亟需輔導或重新安置者。

四、實施程序:

- (一)特殊學生經安置後由導師或任課教師或家長經觀察發現適應不良 學生,提報學生 IEP 或個別輔導計畫,並應經入班三個月後,確未 改善,始得向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出申請重新安置,並由特推會 評估安置適切性。
- (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開特推會議審查個案得邀請家長列席,經審查決議予以轉安置時,應經家長同意,始得轉安置。
- (三)經鑑輔會審查決議轉安置後,學校應予持續觀察輔導最少一學期, 個案有改善後,始得恢復常態輔導機制。
- (四)相關申請重新安置及轉安置方式及流程依本縣特殊教育轉介鑑定 安置相關規定辦理。

五、督導考核:

(一)定期輔導:本縣特教評鑑時列入重點訪視項目,本項目評列特優, 於特教評鑑時列入各校特殊教育辦理特色項目,予以加分;本項 目評列追蹤輔導者,於特教評鑑時列入各校特殊教育辦理特色項 目,予以減分。

(二) 不定期訪視:

- 1. 不定期抽訪各校實施狀況。
- 辦理成效列入特教評鑑參考,成效不佳者,並於訪視後2個月 內予以追蹤輔導。
- (三)不定期訪視得結合本縣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對於不同個案需求得協議隨時調整支援服務內容方式。

六、本要點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20168845 號函發布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南投縣特殊教育中程發展計畫(111年至115年)。
- 四、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維護學生受教權,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期使特殊教育學生 獲得適切而無障礙之教育服務。
- 二、簡化本縣特殊殊教育學生轉介工作,統一作業流程,推展入學「零拒絕」概念,以減少特殊需求學生入學之困擾。

參、指導單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肆、主辦單位: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伍、承辦單位:

- 一、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二、旭光高中、南崗國中、埔里國中、水里國小、雲林國小、草屯國小、中興國中、 炎峰國小、埔里國小、集集國中、營北國中、虎山國小、同富國小。

陸、受理對象:

本縣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及其他障礙或疑似各類障礙之學生,欲申請轉介至適當教育安置者。

柒、受理方式:

- 一、高中及國民教育階段:由監護人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各受理學校依工作時 程向本縣鑑輔會提出申請。
- 二、補充說明:請各校於未鑑定之新個案提出申請前進行轉介前介入輔導。

捌、辦理方式:

- 一、各障礙類別申請鑑定安置流程:請參閱附件一。
- 二、鑑定安置各作業梯次、提報期程:請參閱附件二。

三、提報鑑定安置手續:

- (一)學校至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上網提報個案及申請鑑定。
- (二)填寫各項表件,並於上述提報期程內送件至特教資源中心。(學期分區鑑定請依函文親送至各分區負責人處;分區鑑定工作流程及詳細期程如附件三)
- (三)召開鑑定安置綜合研判會議,請提早通知家長,若家長不出席請填妥委託 書交由學校由委託人代理出席,本府會邀請專家學者依送件資料研判。
- (四)研判會議後,請各校至通報網檢視鑑定安置結果並確認個案資料是否正確,如對結果有疑義請於時間內向承辦人洽詢。
- (五)本府函文知會各校鑑定結果,請各校於收到文後三日內至通報網接收學生 資料(跨階段安置個案依期程辦理異動及接收)。

四、鑑定對象:

- (一)未鑑定之新個案:以每學期「分區鑑定區間」辦理為優先,必要時得於 「月初小梯次鑑定區間」辦理。
- (二)曾鑑定之疑似障礙生或待觀察學生:上述個案須觀察學生狀況一年後,如評估仍有特殊教育需求者,學校亦應主動於輔導滿一年後,檢附具體新事證再提出申請鑑定。

(三)重新評估:

- 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確認之個案,依據其障礙狀況核定鑑輔適用有效日期, 學校應依期限主動進行重新評估,以利評估其障礙情形與適應狀況。
- 2. 障礙情形改變、新領/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個案,學校應主動提出重新評估。
- (四)跨階段轉銜前鑑定: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確認個案者,均應依法依限 期辦理跨階段轉銜前鑑定。

1. 國小階段:

- (1)確認個案:應於國小六年級第一學期完成鑑定程序並於第二學期提報 跨階段轉銜安置。(若國小五年級已完成鑑定程序,只需於國小六年級 第二學期提報跨階段轉銜安置即可。)
- (2)疑似或待觀察個案:可於國小六年級第二學期跨階段鑑定時檢附資料辦理鑑定。

2. 國中階段:

- (1)國小階段完成身分確認者:應於國二提報並完成鑑定程序。
- (2)國中一年級及國二第一學期提報之新個案並完成鑑定程序者:應於國三 第一學期「國三補確認」區間提報進行身分確認。
- (3)疑似或待觀察個案:於國三第一學期「國三補確認」區間提報進行身分確認。

4. 高中階段:國中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確認個案者,於高中一年級第二 學期依法辦理跨階段重新評估。

五、安置及特殊教育服務方式: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安置班型分為下列三類:
 - 1.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學籍設在特殊教育班,學生大部分時間在特殊教育 班學習,並可配合分散式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
 - 2. 分散式資源班: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至資源班上課,由特殊教育 教師依據學生需求安排抽離、外加或入班課程,提供特殊教育課程、評量調 整及支援服務。
 - 3. 巡迴輔導班: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教學、輔導與支援服務。
- (二)若未安置於前項三類班型之一者,由學校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

六、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

- (一)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主動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權利。
- (二)已屆先前鑑輔會交付應重新鑑定期限,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接受鑑輔 會重新鑑定。
- (三)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者,於兩年內不得再次申請提報 鑑定作業;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另案陳報鑑輔會審議。

七、補充說明:

- (一)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黏貼於「南投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上,並請將 ICF、ICD 代碼轉為文字說明後附上。
- (二)請各校備齊各項鑑定安置工作所需表件及資料,並於上述期程送件,資料如有疏漏,請補齊證件後再行受理,綜合研判會議當日若資料不齊者,以現場資料為準進行研判。
- (三)申請轉安置、在家教育、延長修業年限、跨階段轉銜及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 務之詳細流程請見附件四。
- (四)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7條」規定,「…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 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玖、鑑定安置結果:

- 一、各校應於本府函文知會各校鑑定結果後三日內,請各校至通報網檢視鑑定安置 結果並確認個案資料是否正確,如對結果有疑義請於時間內向承辦人洽詢確 認。
- 二、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應由學校召開特推會決議通過後,檢具相關資料(含會議紀錄、更新之測驗資料、輔導資料或特教需求資料等),並於本府函文鑑定 結果文到後十四日內,以正式函文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復(應檢附之相關表件 請向承辦人洽詢)。
- 三、前述程序如有召開相關會議時,提報學校應派員與會說明,並邀請家長、學生 及相關人員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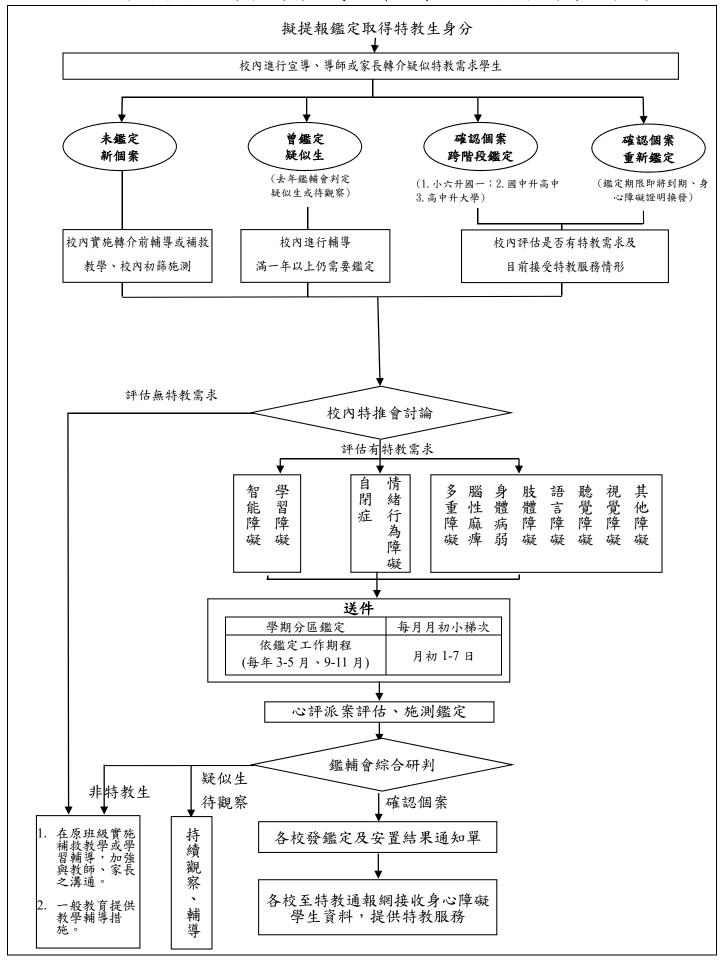
拾、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縣鑑輔會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附則:學生/家長提報鑑定時,請各校輔導室(特教業務承辦人)應和家長充分 溝通,使其瞭解個特教類型及班別狀況以利安置作業之進行。

拾貳、其他未盡事宜,依鑑輔會會議決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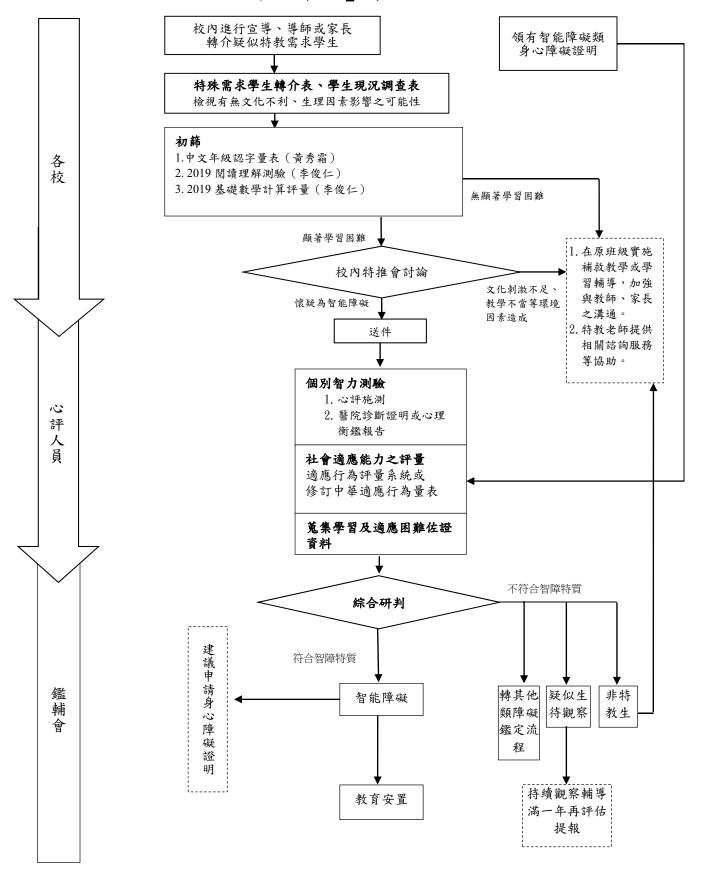
拾参、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國中小及高中職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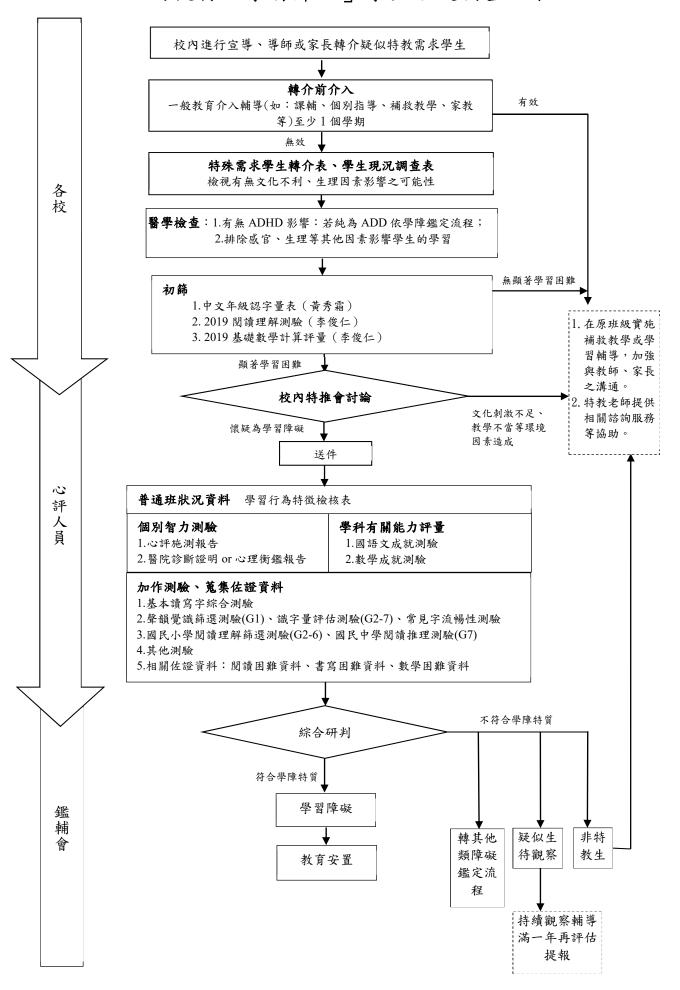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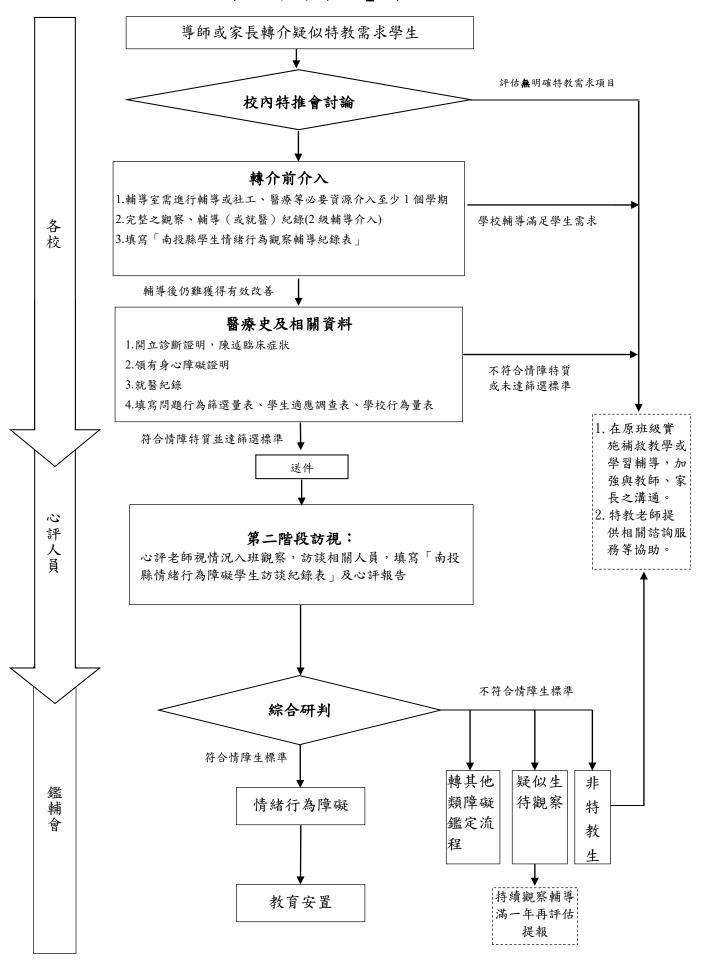
南投縣「智能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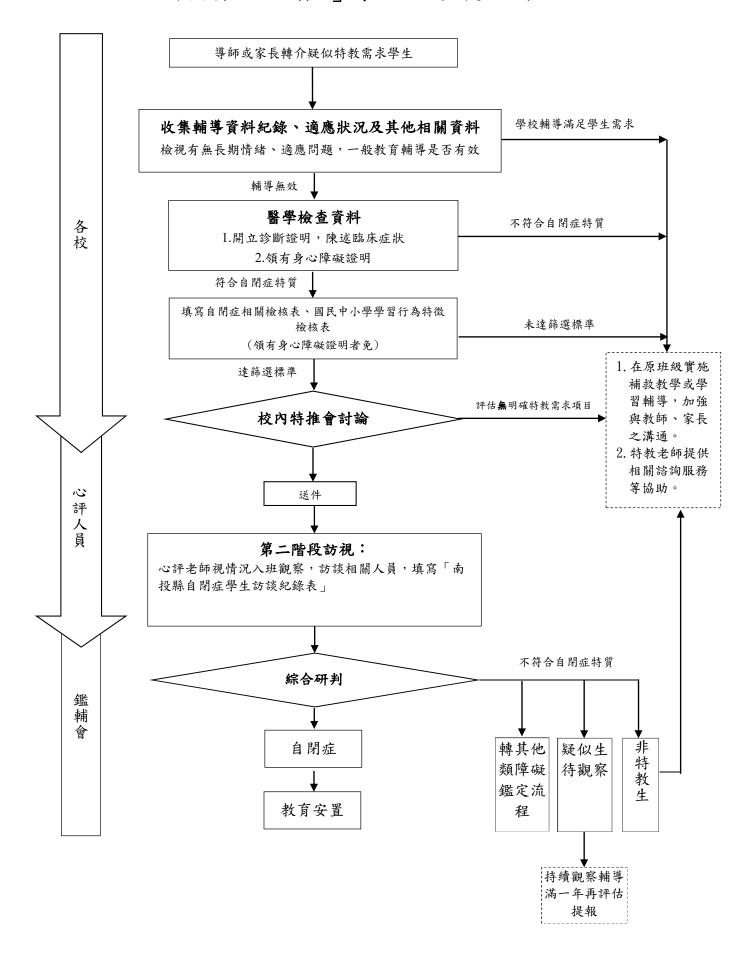
南投縣「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南投縣「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南投縣「自閉症」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導師或家長轉介特教需求學生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學生現況調查表 檢視其有無學習問題、特教需求 醫學檢查資料 1. 診斷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陳述臨床症狀 2. 新領身心障礙證明(如第2類...等),評估(可能)非智 障、精神障礙、自閉症,且有明確特教需求項目 各 校 收集教學輔導資料、學習適應狀況 及其他相關資料 評估無明確特教需求項目 校內特推會討論 評估有明確特教需求項目 送件 評估無明確 特教需求項目 綜合研判 N) 評 人 員 疑 非 確認個案 醫 特 師 似 教 生 專 肢 身 視 聽 多 其 腦 語 生 業 體 體 覺 覺 重 他 性 言 待 專 障 障 障 障 障 麻 障 病 觀 隊 礙 弱 痺 礙 礙 礙 礙 礙 察 鑑 輔 持續觀 1.在原班級實施 察輔導 補救教學或學 滿一年 習輔導,加強 教育安置 再評估 與教師、家長 提報 之溝通。 2.特教老師提供 相關諮詢服務 等協助。

南投縣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國中小及高中職階段相關作業梯次(區間)提報期程

註:除「學期分區鑑定」梯次外,提報期程即送件期程。

編號	區間期程	梯次名稱	對象	提報身分	備註
1	8/1~8/7	8月	國小、國中、 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 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2	9/1~9/7	9月	國小、國中、 高中	轉安置	只接受轉安置學生提報
3	9/8~9/14	國三補障 礙再確認	國中三年級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1.本區間限國三生提報 2.國三生跨階段前重新評估
4	9/16~9/24	學期分區鑑定	國小、國中、 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小六生跨階段前重新評估
5	11/1~11/7	11 月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 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6	12/1~12/7	國三延長 修業年限	國中三年級	延長修業年限	國三生欲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請務必於本區間進行申請, 逾時不候
7	1/1~1/7	1月	國小、國中、 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 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8	2/22~2/29	學期分區鑑定	國小、國中、 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國二生跨階段前重新評估
9	3/1~3/7	3 月	國小、國中、 高中	轉安置	只接受轉安置學生提報
10	3/18~3/24	延長修業	國小、國中	延長修業年限	
11	4/10~4/17	小 六 跨 階 段安置	國小六年級	跨階段安置	
12	5/1~5/7	5 月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 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13	6/1~6/7	6月	國小、國中、 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 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14	7/1~7/7	7月暨優先 入園第二 梯次	國小、國中、 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 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分區鑑定工作流程表

一、上學期(第一學期)時間

編號	日期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	9/1 前	鑑定安置說明會	國中小(含本縣縣立完全中學高中部)特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說明會
2	9/7 前	各校內轉介說明	學校向校內教師或家長宣導鑑定流程、特教理念(轉介前介入、融合等)
3	9/16 前	各校內初步轉介篩選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監護人向原就讀學校或戶籍學區學校提出 轉介申請,學校實施初步篩選
4	9/16~9/24	分區鑑定提報	學校上網提報鑑定安置
5	9/28 前	分區收件	學校彙整相關資料親送各分區心評中心
6	10/4 前	分區派案	心理評量小組進行送件學生資料初篩及個案分配
7	10/25 前	分區心評收件	各分區資料彙整
8	11/1 前	分區心評複審	各分區心評複審會議,進階心評人員針對有疑義個案,與學校端電話聯繫討論
9	11/13 前	紙本審件研判會議	中心承辦人彙整資料後依障別邀請各類障礙專長教授進行紙本審件研判及學智障結果審查
10	11/15 前	函文初步鑑定結果	各校回報鑑定結果疑義並確認學生資料正確與否
11	11/22 前	綜合研判會議出席調查	各校回傳綜合研判會議出席調查表至特教資源中心進行彙整
12	12/7 前	綜合研判會議	紙本審件無法判定之個案,或判定後有爭議之個案,發開會通知單邀請委員、學校及個案出席進行研判
13	12/13 前	函文鑑定安置結果	各校確認學生鑑定結果後,上網(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
14	12/25 前	分區取件	學校親至各分區心評中心取回學生鑑定相關資料

二、下學期(第二學期)時間

— · I	下子朔 (知,	一学期)时间	
編號	日期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	2/22 前	鑑定安置說明會	國中小(含本縣縣立完全中學高中部)特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說明會
2	2/22 前	各校內轉介說明	學校向校內教師或家長宣導鑑定流程、特教理念 (轉介前介 入、融合等)
3	2/22 前	各校內初步轉介篩選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監護人向原就讀學校或戶籍學區學校提出 轉介申請,學校實施初步篩選
4	2/22~2/29	分區鑑定提報	學校上網提報鑑定安置
5	3/1	分區收件	學校彙整相關資料親送各分區心評中心
6	3/4-3/8	分區派案	心理評量小組進行送件學生資料初篩及個案分配
7	4/10	分區心評收件	各分區資料彙整
8	4/17 前	分區心評複審	各分區心評複審會議,進階心評人員針對有疑義個案,與學校端電話聯繫討論
9	4/24 前	紙本審件研判會議	中心承辦人彙整資料後依障別邀請各類障礙專長教授進行紙 本審件研判及學智障結果審查
10	4/26 前	函文初步鑑定結果	各校回報鑑定結果疑義並確認學生資料正確與否
11	5/3 前	綜合研判會議出席調查	各校回傳綜合研判會議出席調查表至特教資源中心進行彙整
12	5/10 前	綜合研判會議	紙本審件無法判定之個案,或判定後有爭議之個案,發開會通知單邀請委員、學校及個案出席進行研判
13	5/17 前	函文鑑定安置結果	各校確認學生鑑定結果後,上網(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
14	5/31 前	分區取件	學校親至各分區心評中心取回學生鑑定相關資料

辦理轉安置、跨階段安置、在家教育、延長修業年限 及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流程

一、轉安置

型態		學校端辦理方式			
縣外轉入	轉至外縣市	1.與欲安置學校聯繫確認 2.填寫轉銜表,並召開特推會及轉銜會議 3.檢附特推會、轉銜會議紀錄並同安置決議寄送至新學校 4.請發文(說明障別、程度/亞型與安置班型)給本府,副本給新學校 5.至特教通報網異動學生資料給新安置學校			
	縣外轉入	1.提報鑑定安置(月初 1-7 日區間) 2.填寫並檢附相關表件 3.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4.本府函復後至特教通報網接收			
普通班、資源 班、巡輔班互轉 或集中式轉出	縣內轉學	原安置 學校 2.填寫轉銜表,並召開轉銜會議 3.進行特教通報網異動給新學校 1.至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 2.填寫並檢附相關表件(含學生戶籍資料) 3.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次	校內轉班型	1.召開特推會 2.填寫並檢附相關表件(含特推會會議紀錄) 3.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轉集中式特教班	縣內轉學並 轉集中式	1. 召開特推會 2. 提報鑑定安置(月初1-7日區間) 3. 填寫並檢附相關表件 4. 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5. 本府函復後至特教通報網異動或接收學生資料 欲轉入 中校 2. 如適應困難再進行下一層安置 1. 召開特推會			
	校內轉集中式	 2. 提報鑑定安置(月初 1-7 日區間) 3. 填寫並檢附相關表件 4. 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5. 本府函復後至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 			

二、跨階段安置

	• • • • • • •						
型態	學校端辦理方式						
小六升國一	原安置學校	 1.填寫轉銜表,並召開轉銜會議 2.提報鑑定安置(跨階段安置區間) 3.彙整跨階段安置名單寄送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4.本府函復後至特教通報網異動 					
	新安置學校	1.參與原安置學校轉銜會議2.接收,如適應困難再進行下一層安置					
國三升高中職	原安置學校	 確認學生報到學校 填寫轉銜表,並召開轉銜會議 至特教通報網異動學生資料 					
	新安置學校	1. 參與原安置學校轉銜會議 2. 接收,如適應困難再進行下一層安置					

三、在家教育

型態	學校端辦理方式
新提報在家教育	1.請家長持身心障礙證明或診斷證明書透過學籍所屬學校提報鑑定安置 2.填寫相關表件並核章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3.本府派員訪視、評估 4.本縣鑑輔會研判,本府函復徵各校至特教通報網辦理接收

在家教育重新評估

- 1. 學籍所屬學校提報鑑定安置
- 2. 填寫相關表件 (包含巡輔老師評估表) 並核章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 B. 本縣鑑輔會研判,本府函復後各校至特教通報網辦理接收

四、延長修業年限

學校端辦理方式

- 1.請家長於每年3月中旬透過學籍所屬學校提報鑑定安置
- 2. 各校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
- 3.填寫相關表件並核章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 4.本縣鑑輔會研判,本府函復後各校至特教通報網辦理接收。
- (備註:國三生提前至上學期辦理;國民教育階段以延長二年為限)

五、放棄接收特殊教育服務

學校端辦理方式

請各校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請邀請家長出席)後,填具「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連同「特推會會議紀錄」寄送至本府特教科辦理,並請提報鑑定安置,請各校務必提醒家長特殊教育相關權利及義務,如放棄者自本府函復起兩年內不得向本縣鑑輔會再提出鑑定申請。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標準研判說明(112年2月)

條;	並自發不 102 年 9	布日施行(原名稱:身心障礙)	0173092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4	鑑定標準研判送件資料	鑑定標準研判補充說明
條	類	條文內容	鑑定基準		
2		規定訂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 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 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研判之。 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	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 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 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 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 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	1. 「身心障礙手冊」於新制開始後改稱為「身心障礙證明」。 2. 學前階段可用「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書」,國中小以上可申請「診斷證明書」及「心理衡鑑報告」,並附上「與障礙相關」之各種評估或檢查報	
3	智能障礙	/ · · · · · · · · · · · · · · · · · · ·	能及學術性向資料不得施以學學性之鑑異學生之鑑者的 人名	告,如病歷資料、持續就醫紀錄、聽力圖(聽 障)、視力值診斷證明(視障)、構音器官檢查報 告(語障)等,以佐證障礙情況或程度。 1.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 1 份)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4. 心理衡鑑報告影本 5. 現況調查表 6. 初篩結果彙整表 7.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100R/C125(擇一使用) 8.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 9. 疑似/待觀察學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10. 一年內 IEP 資料(含優、弱勢能力及學習目標) 11. 各項特殊教育評量資料(如中文年級認字量表、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等) 12. 其他資料(如觀察紀錄、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 13. 鑑定安置結果頁(雙面列印) 14. 心評鑑定分析報告(含 WISC-V)一式 2 份	1. 無障礙證明文件者須接與學個的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臺叁字第 1010173092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551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14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 條條文				鑑定標準研判送件資料	鑑定標準研判補充說明
條	類	條文內容	鑑定基準		
4	視覺障礙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 稱視覺障礙, 指由,	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 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 力未達○·三或視野在二 十度以內。 二、視力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 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 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 定。	1.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 1 份)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4. 視力之診斷報告書/醫學診斷報告書/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5. 現況調查表 6.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100R/C125(擇一使用) 7. 因障礙影響學習活動之評估資料(如觀察紀錄、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 8. 疑似/待觀察學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9. 一年內 IEP 資料(含優、弱勢能力及學習目標) 10. 鑑定安置結果頁(雙面列印)	參酌身心障礙證明或視力醫檢資 料及相關評估資料綜合研判之。
5	聽覺障礙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 稱聽覺障礙,指由於 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 或功能異常,致以聽 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 到限制者。	一、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 後,其優耳之五百赫、 任赫、二千赫聽閱平均 值,六歲以下達二十一分 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 十五分貝以上。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 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 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 定。	1.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 1 份)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4. 聽力之診斷報告書/醫學診斷報告書/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5. 現況調查表 6.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100R/C125(擇一使用) 7. 因障礙影響學習活動之評估資料(如觀察紀錄、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 8. 疑似/待觀察學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9. 一年內 IEP 資料(含優、弱勢能力及學習目標) 10. 鑑定安置結果頁(雙面列印)	參酌身心障礙證明或聽力醫檢資 料及相關評估資料綜合研判之。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臺叁字第 1010173092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551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14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 條條文				鑑定標準研判送件資料	鑑定標準研判補充說明
條	類	條文內容	鑑定基準		
6	語言障礙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 四款所 四款所 三降第四款所 三种或語言 一种 三、表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鑑定安置申請表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醫學診斷報告書/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現況調查表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100R/C125(擇一使用) 因障礙影響學習活動之評估資料(如觀察紀錄、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 疑似/待觀察學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個案影片,自然環境中的對話(以開放式對話為主)八至十句 一年內 IEP 資料(含優、弱勢能力及學習目標) 鑑定安置結果頁(雙面列印)	參酌身心障礙證明或聲語醫檢資 料及相關評估資料綜合研判之。

條; 民國	並自發を 102 年 9	布日施行(原名稱:身心障礙)	0173092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4	鑑定標準研判送件資料	鑑定標準研判補充說明
條	類	條文內容	鑑定基準		
7	肢體障礙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 稱肢體障礙,指上 肢、下肢或軀幹之機 能有部分或全部障 礙,致影響參與學習 活動者。	應由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基 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 體功能障礙。	1.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 1 份)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4. 醫學診斷報告書/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5. 現況調查表 6.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100R/C125(擇一使用) 7. 因障礙影響學習活動之評估資料(如觀察紀錄、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 8. 疑似/待觀察學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9. 個案影片(上肢:左右各手抓握東西,挺舉動作與前後左右擺動情形 下肢:平地走路、平地跑步、上下樓梯) 10. 一年內 IEP 資料(含優、弱勢能力及學習目標) 11. 鑑定安置結果頁(雙面列印)	參酌身心障礙證明及相關評估資 料綜合研判之。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臺叁字第 1010173092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551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14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 條條文			0173092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4 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鑑定標準研判送件資料	鑑定標準研判補充說明
條	類	條文內容	鑑定基準		
7-1	腦性麻痺	本稱發性損姿伴知憶理生者 本稱發性損勢隨、及障活。 無難見時期有、、力致 所部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1.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 1 份)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4. 醫學診斷報告書 5. 現況調查表 6.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100R/C125(擇一使用) 7. 因障礙影響學習活動之評估資料(如觀察紀錄、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 8. 疑似/待觀察學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9. 個案影片(上肢:左右各手抓握東西,挺舉動作與前後左右擺動情形下肢:平地走路、平地跑步、上下樓梯) 10. 一年內 IEP 資料(含優、弱勢能力及學習目標) 11. 鑑定安置結果頁(雙面列印)	 参酌身心障礙證明及相關評估 資料綜合研判之。 腦性麻痺學生通常會伴隨其他 障礙,須依伴隨障礙之類別進行 評估。
8	身體病弱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 稱身體病弱,指罹患 疾病,體能衰弱,需 要長期療養,且影響 學習活動者。	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1.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4. 醫學診斷報告書/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5. 現況調查表 6.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100R/C125(擇一使用) 7. 因障礙影響學習活動之評估資料(如觀察紀錄、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 8. 疑似/待觀察學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9. 一年內 IEP 資料(含優、弱勢能力及學習目標) 10. 鑑定安置結果頁(雙面列印)	1. 參酌身障證明(重器障、罕見疾病)或重大傷病卡及相關醫檢資料(病歷、醫療診斷資料等)及相關評估資料綜合研判之。 2. 有影響學習活動者,可研判為特教生;倘未影響學習活動者,則以非特教生判定為原則。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臺叁字第 1010173092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551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14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 條條文			0173092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4 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鑑定標準研判送件資料	鑑定標準研判補充說明
條	類	條文內容	鑑定基準		
9	情緒行為障礙	本稱長顯學非康結前症患懼患症之者等緒情期著校因等果項狀、性、、情等為或,者、直 行括性、力其行係為或,者、直 行括性、力其行係,以礙為重其官造 障神患慮陷持問款,表影障或成 礙性、性過續題所指現響礙健之 之疾畏疾動性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為表現顯著人為表現所為表別與著人之為表現與不為之之。 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	1.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 1 份)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4. 醫學診斷報告書/就醫紀錄影本 5. 現況調查表 6.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100R/C125(擇一使用) 7. 情緒行為檢核表(附情緒障礙量表、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8. 情緒行為表現觀察輔導記錄表(轉介前介入) 9. 個案輔導資料(一級及二級輔導紀錄) 10. 疑似/待觀察學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11. 一年內 IEP 資料(含優、弱勢能力及學習目標) 12. 其他資料(如觀察紀錄、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 13. 鑑定安置結果頁(雙面列印) 14. 心評鑑定分析報告(含訪談紀錄表)一式 2 份	1. 參資之個行外情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身心障礙及	資賦優異	學生鑑定辦法
-------	------	--------

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臺叁字第 1010173092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551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4 條條文:並模訂第 7-1 條條文

鑑定標準研判送件資料

鑑定標準研判補充說明

14 除除	條條文;並增訂第7-1條條文		<u> </u>	
條	類 條文內容	鑑定基準		
0	學習障礙學習障礙本稱經現解作題讀有礙能或學直等習理注知推致寫著非情化當造無學心出、、,、顯並、文不接條礙能、、等聽算難感等激環之解,異記知能、等者官障不境結為統常憶覺力說學;、礙足因果	稱神而、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出一个。 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是一个人。 对于,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1.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3. 現況調查表 4. 初篩結果彙整表 5.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100R/C125(擇一使用) 6. 轉介前介入成效評估表 7. 疑似/待觀察學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8. 一年內 IEP 資料 (含優、弱勢能力及學習目標) 9. 各項特殊教育評量資料(如中文年級認字量表、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等) 10. 其他資料(如觀察紀錄、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 11. 鑑定安置結果頁(雙面列印) 12. 心評鑑定分析報告(含WISC-V)一式2份	1. 智、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民國 101年9月28日教育部臺叁字第1010173092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2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民國 102年9月2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1020125519B 號令修正發布第8~ 14條條文;並增訂第7-1條條文			0173092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4 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鑑定標準研判送件資料	鑑定標準研判補充說明
條	類	條文內容	鑑定基準		
11	多重障礙	本法第三條第十款所 稱多重障礙,指包括 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 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 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 習者。	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1.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4. 醫學診斷報告書/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5. 現況調查表 6.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100R/C125(擇一使用) 7. 因障礙影響學習活動之評估資料(如觀察紀錄、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 8. 疑似/待觀察學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9. 一年內 IEP 資料(含優、弱勢能力及學習目標) 10. 鑑定安置結果頁(雙面列印)	 參酌身障證明,必要時加附其他醫檢或評估資料綜合研判之。 特教障礙類別與身障證明類別不同時,依據其學校適應情形謹慎研判之;倘此二種不具關聯之障礙同時研判確定,則其特教類別歸屬為多障。
12	自閉症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 等三條第十一款 等三條第十四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一、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 難。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 模式及興趣。	1.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4. 心理衡鑑報告影本 5. 現況調查表 6.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100R/C125(擇一使用) 7. 自閉症行為檢核表(有身障證明者免) 8.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9. 個案輔導資料(如輔導紀錄、B表、聯絡簿影本) 10. 疑似/待觀察學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11. 一年內 IEP 資料(含優、弱勢能力及學習目標) 12. 其他資料(如觀察紀錄、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 13. 鑑定安置結果頁(雙面列印) 14. 心評鑑定分析報告(含訪談紀錄表)一式2份	 參酌身障證明或醫檢資料及相關評估資料綜合研判之。 疑似自閉症個案,可先以疑似身份輔導一年後再做確認。

條;.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臺叁字第 1010173092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551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14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 條條文			鑑定標準研判送件資料	鑑定標準研判補充說明
條	類	條文內容	鑑定基準		
13	發展遲緩	本所滿理因知會方者顯別無不所滿理因知會方者與與主人。與其一人,則以則以則以則以則以則以則以則以則以則以則以則以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	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 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1.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3. 幼兒個案檢核表 4. 身心障礙證明/聯合評估報告書影本 5. 一年內 IEP 資料(含優、弱勢能力及學習目標) 6. 其他資料(如觀察紀錄、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	1. 參酌聯合評估報告書或相關醫檢資料及相關評估資料綜合研判之。 2. 未滿六歲之學齡前兒童以發展遲緩判定為原則;已領有身障手冊者,則依該身障手冊之障礙類別判定為原則。
14	其他障礙	第十四條本法第三條 第十三款所稱其他障 場十三款所稱與生活 有顯著困難,且其障 疑類別無法歸類於第 三條至第十三條類別 者。	其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	1.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 1 份)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4. 醫學診斷報告書/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5. 現況調查表 6.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100R/C125(擇一使用) 7. 因障礙影響學習活動之評估資料(如觀察紀錄、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 8. 疑似/待觀察學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9. 一年內 IEP 資料(含優、弱勢能力及學習目標) 10. 鑑定安置結果頁(雙面列印)	參酌身障證明,必要時加附其他醫 檢或評估資料綜合研判之。
15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一 般智能資賦優異,分 般智能意理解、理及評 在記憶、理解及評 鑑等方面,較同年龄 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 出表現者。	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 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 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 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 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 等之具體資料。	請參酌該年度簡章	

條; 民國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臺叁字第 1010173092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551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14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 條條文			鑑定標準研判送件資料	鑑定標準研判補充說明
條	類	條文內容	鑑定基準		
16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第二款所稱學二款所稱學二款所稱學之之 人名	其二一、成二十者推習等參構有現項學和有別。 內學和分享家長學或術文科別 學和分數級學,對於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請參酌該年度簡章	

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

附具體資料。

條;民國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臺叁字第 1010173092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551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14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 條條文			鑑定標準研判送件資料	鑑定標準研判補充說明
條	類	條文內容	鑑定基準		
17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第四條第三款所稱藝 術才能資賦優異,指 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 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 出表現者。	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基準依下列各款 (基本) 一、任一領域藝術上一十一領域藝工十十優,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	本縣僅有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優異者,屬藝術教育沒	去規定範疇。
18	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創 造能力資賦優異,指 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 新及建設性之作品, 發明或解決問題, 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 現者。	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創造能力測驗或創造性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級創造性生力,與數或創造性共質量素差,如此與數數數學,與數學,與數學,與數學,與數學,與數學,與數學,與數學,與數學,與數	本縣無辦理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鑑定類別。	

條;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臺叁字第 1010173092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551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14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 條條文			鑑定標準研判送件資料	鑑定標準研判補充說明
條	類	條文內容	鑑定基準		
19	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第五款所稱領 第五款所稱領 導能 優異之計畫 以計畫 以 為 , 為 , , , , , , , , , , , , , , , ,	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領導才能測驗或領導特質 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 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 以上。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 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 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 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本縣無辦理領導能力資賦優異鑑定類別。	
20	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第四條第六款所稱其 四條第六款所稱 四條第六款所稱 世特才能資賦 作 其 理用、資 計 資 計 其 理 其 與 轉 等 能 , 其 其 其 , 其 , 其 , 其 , 其 , 其 , 其 , 其 ,	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本縣無辦理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鑑定類別。	

條;並民國1	101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臺叁字第 1010173092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4 全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02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551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条文;並增訂第 7-1 條條文	補充說明
條	條文內容	
	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	本縣鑑定安置簡要流程說明如下:
	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	1.學校至特殊教育通報網上網提報個案及申請鑑定。
	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2.各校填寫各項鑑定安置表件,並於規定提報期程內送件至各分區。
	前項鑑定,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	3.初次收件完畢,各分區依學生障礙類別召開個案初篩及心評派案會議。
21	稱鑑輔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必要	4.由心評人員就個案個別能力狀況,選擇適當的心理評量方式,進行評量、分析及
21	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研判,並撰寫個案評估報告。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時程,應採入學後鑑定。但直轄市、	5.心評施測、初步研判完畢後,將個案鑑定資料送至各分區,由進階心評人員及專
	縣(市)主管機關因專業考量、資源分配或其他特殊需求而有入學前	家學者進行鑑定資料複審。
	鑑定之必要者,應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並報	6.召開鑑定安置綜合研判會議,並提供鑑定安置結果建議書予學校留存。
	教育部備查。	7.每學期末召開鑑輔會審議各梯次鑑定安置結果。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	本縣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及心評報告內容含括如下:
	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	1.各項測驗成績
	域)學習等。	2.學生基本狀況及能力描述:(1)家庭狀況、(2)發展史及醫療史、(3)教育史、
22	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認知、溝	(4)現況描述及需求評估: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與動作、認知能力、溝
	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特殊才能、創造力等。	通、生活自理、情緒、社會行為、學科學習、特殊興趣及優弱勢能力
	前二項教育需求評估,應依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於評	3.診斷評量結果綜合分析
	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	4.心評教師初判結果
	輔導等建議。	5.教育需求及支持服務建議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資賦優異學生,遇障礙情形改	1.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確認之個案,將依據其障礙狀況明定重新鑑定期限,學校應
	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家	依期限主動進行重新評估,以利評估其障礙情形與適應狀況。
	長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其鑑定程	2.障礙情形改變、新領/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個案,學校應主動提出重新評估。
23	序,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主動辦理	3.特殊學生經安置後由導師或任課教師或家長經觀察發現適應不良學生,得提報
	重新評估。	學生IEP或個別輔導計畫,向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出申請重新安置,並由特
	前項重新評估,應註明重新評估之原因;身心障礙學生應檢附個別化	推會評估安置適切性,經審查決議予以轉安置時,應經家長同意,備齊相關資
	教育(支持)計畫,資賦優異學生應檢附個別輔導計畫。	料,始得提報轉安置重新評估。
24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提報鑑定安置所需資料

一、南投縣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各作業梯次所需表件(112年6月)

編號	辨理項目	對象	所需表件	備註
1.	轉安置	國中小	1. 通報網提報名冊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 最近一次鑑定公文影本 5.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6. 轉銜會議紀錄(轉學需檢附) 7. 身障證明影本/診斷報告影本 8. 其他資料(如觀察紀錄、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	1. 請參照南投縣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2. 原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個案異動程序(含轉銜系統填寫及學務系統之異動)並將該生之相關資料(包含 IEP、學習檔案、鑑定資料等)確實移交新安置學校。
2.	在家教育	國中小	 通報網提報名冊 鑑定安置申請表 身障證明影本/診斷報告影本/ 重大傷病證明影本/最近一次 鑑定公文影本 南投縣申請在家教育評估表 (由評估人員填寫) 其他可說明無法到校就讀之 佐證資料 	1. 申請條件:嚴重身心障礙學生或 其他特殊個案(如需接受長期養 護醫療者、經醫師診斷需受六絕 所證明無法適應群體生活者) 2. 初次申請者由心評人員評估,續 申請者由巡迴輔導教師評估。 3. 請參照南投縣 112 學年度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 施計畫辦理。
3	國中小 延長修業 年限	國小	1. 通報網提報名冊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3. 身障證明影本/診斷報告影本/最近一次鑑定公文影本 4.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5. 通報網提報名冊 6.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 7. 延長修業年限輔導計畫表 8. 延長修業年限家長說明書 9. 在校成績及輔導紀錄影本 10. 其他資料(如觀察紀錄、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	1. 須召開特推會。 2. 請參照南投縣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展後 2 學生獨大學,說明如下: (1)學生深具發展潛能,延長修業一年有助其更能適應未來學習者。 (2)學生家庭的支援與資源充足。 (3)目前師資具專業知能,並能提供適性教育服務。

4	放棄接受 特殊教育 服務	全	 通報網提報名冊 南投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 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及身分會議紀錄(特推會) 	 須召開特推會。 請參照南投縣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同安置於智障集中式或分散式班型(資源班、巡迴輔導班): 1. 通報網提報名冊 2. 轉安置彙整表 3. 轉銜志願學校確認表 4. 身障證明影本/最近一次鑑定公文影本 5.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6. 轉銜會議紀錄	請參照南投縣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 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5	小六升國 一跨階段 轉銜安置	小六	分散式班型轉安置於集中特教班/ 在家教育: 1. 通報網提報名冊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3. 身障證明影本/最近一次鑑定公文影本 4.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 5.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6. 申請特教學校配表影本(申請特教學校需檢附) 7. 轉銜會議紀錄	 請參照南投縣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欲安置特教學校請務必於每學年第2 學期初向教育處特教科提出申請。
			安置外縣市: 1. 通報網提報名冊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3. 身障證明影本/最近一次鑑定公文影本 4.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5. 轉銜會議紀錄	請參照南投縣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 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6	學期分區鑑定	國中小	詳列於南投縣各障礙類別學生提 報鑑定所需資料表中(續下頁) 於新制閱始後改稱為「身心障礙證明	請參照南投縣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 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註:1.「身心障礙手冊」於新制開始後改稱為「身心障礙證明」。
 - 2. 具聯合評估中心之醫院診斷報告:學前階段可用「評估報告書」,國中小以上可申請「診斷證明書」及「心理衡鑑報告」,並附上「與障礙相關」之各種評估或檢查報告,如病歷資料、持續就醫紀錄、聽力圖(聽障)、視力值診斷證明(視障)、構音器官檢查報告(語障)等,以佐證障礙情況或程度。
 - 3. 經鑑輔會判定之疑似障礙或待觀察學生,經輔導滿一年以上,請以欲確認障礙個案身分重 新提報鑑定。

二、各障礙類別學生提報鑑定所需資料表(112年6月)

(一) 智障類

	人日中					
項		新提報疑似個案		欲確認障 礙個案		
次	送件資料	新個	疑似/	重新	說明	
		案	待觀察	評估		
1	通報網提報名冊	✓	✓	✓	每校1份。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	✓	✓	請務必填寫志願學校及志願班型。	
3	通報網學生基本 資料	✓	√	√	請於通報網列印,欲確認障礙個案務必一併列印 鑑 定安置紀錄。	
4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	*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1. 舊制身心障礙手冊,類別為智能障礙者。 2.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ICF 碼含 b117)。 3. 障礙程度為輕度者,請加附含有智力評估分數之心理衡鑑報告影本,	
5	心理衡鑑報告影本	*	*	*	 心理衡鑑報告須含智力評估分數。 無衡鑑報告者須附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或 第五版紀錄本。 	
6	現況調查表	✓	✓	✓	請由導師填寫。	
7	初篩結果彙整表	√	√	~	務必施測以下初篩測驗: 1.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2. 2019 閱讀理解測驗。 3.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8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 表	✓			 小一至小四請使用 C125。 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 100R。 	
9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 (ABAS)	√	√	√	 請依測驗工具適用年齡施測。 量表可由瞭解學生之家人、教師依熟悉之向度分 別或共同完成。 	
10	疑似/待觀察學生 觀察輔導記錄表		√		有鑑輔會文號之疑似/待觀察學生於一年後提報重 新鑑定時須檢附。	
11	一年內 IEP 資料		*	*	 含優、弱勢能力及學習目標。 須考場服務者請檢附。 	
12	各項特殊教育評量 資料正本	✓	√	✓	初篩測驗資料正本。	
13	其他資料	*	*	*	觀察紀錄、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 正本或影本皆可,須能清晰找出學習困難處。	
14	心評鑑定分析報告 (含 WISC-V 分數)	√	√	√	 ※心評教師處理-提報學校無須列印 1. 無身心障礙證明、心理衡鑑報告影本者須派案。 2. 心評教師施測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及其他相關測驗。 3. 心評教師彙整相關資料進行綜合分析,並撰寫分析報告。 	
15	鑑定安置結果頁	✓	√	√	 請務必雙面列印。 確實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即可,下方請勿勾選、 填寫。 	

(二) 學障類

	一厂字牌频				
項	24 外次也	新提報疑似個案		欲確認障 礙個案	- 公口
次	送件資料	新個案	疑似/ 待觀察	重新 評估	說明
1	通報網提報名冊	✓	√	✓	每校1份。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	√	✓	請務必填寫志願學校及志願班型。
3	通報網學生基本 資料	√	✓	√	請於通報網列印,欲確認障礙個案務必一併列印 鑑 定安置紀錄。
4	現況調查表	✓	✓	✓	請由導師及家長填寫。
5	初篩結果彙整表	√	✓	√	務必施測以下初篩測驗: 1.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2. 2019 閱讀理解測驗。 3.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6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 表	✓			1. 小一至小四請使用 C125。 2. 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 100R。
7	轉介前介入成效評 估表	√			 可檢附足以佐證之教學介入紀錄。 有攜手計畫、補救教學、課輔者請附相關資料。
8	疑似/待觀察學生 觀察輔導記錄表		√		有鑑輔會文號之疑似/待觀察學生於一年後提報重 新鑑定時須檢附。
9	一年內 IEP 資料		*	*	 含優、弱勢能力及學習目標。 須考場服務者請檢附。
10	各項特殊教育評量資料正本	✓	√	√	 初篩測驗資料正本。 障礙亞型佐證相關測驗資料正本,如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國字測驗等。 臨界障礙欲排除智能障礙者可檢附適應行為評量系統。
11	其他資料	✓	√	*	 新提報個案質性資料為必備檢附項。 建議應針對個案主訴障礙亞型(閱讀、書寫、數學)檢附相關質性佐證。 作業單、考卷須為未訂正;如為訂正後之試卷,應呈現訂正前後之差異或作質性描述補充。 建議至少檢附作文兩篇以上、段考試卷(國語科、數學科、社會科)至少兩次以上。
12	心評鑑定分析報告 (含 WISC-V 分數)	√	√	√	※心評教師處理-提報學校無須列印1. 無身心障礙證明、心理衡鑑報告影本者須派案。2. 心評教師施測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及其他相關測驗。3. 心評教師彙整相關資料進行綜合分析,並撰寫分析報告。
13	鑑定安置結果頁	√	✓	√	 請務必雙面列印。 確實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即可,下方請勿勾選、填寫。

(三)情障類(不含自閉症)

	二人用译频(不否	114 / /	<u> </u>	•		
項次	送件資料	新提報疑似個案		欲確認 障礙個 案 重新	說明	
		新個案	疑似/ 待觀察	里新 評估		
1	通報網提報名冊	✓	√	√ ·	每校1份。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	✓	✓	請務必填寫志願學校及志願班型。	
3	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	✓	✓	√	請於通報網列印,欲確認障礙個案務必一併列 印 鑑定安置紀錄 。	
4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	*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5	醫學診斷報告書/就醫 紀錄影本	*	*	*	送件日起一年內之醫療診斷證明,如有完整心 理衡鑑報告可一併檢附。(診斷證明需由兒童青 少年精神科醫師開立,建議註明:初診日期、 就診次數或狀況、用藥狀況、測驗評估結果等。)	
6	現況調查表	✓	✓	✓	請由導師填寫。	
7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			 小一至小四請使用 C125。 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 100R。 	
8	情緒行為檢核表	√	√	√	情障類務必施測並檢附以下量表資料於後: 1. 學生行為評量表(教師版及家長版)。 2. 學生適應調查表(教師版及家長版)。 3.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教師版及家長版)。 4. 情緒障礙量表(選用)。	
9	情緒行為表現觀察輔導記錄表(轉介前介入)	√			請觀察並紀錄至少半年以上時間。	
10	個案輔導資料	√	✓	*	一級及二級輔導紀錄(新案必附)	
11	疑似/待觀察學生觀察 輔導記錄表		✓		有鑑輔會文號之疑似/待觀察學生於一年後提報重新鑑定時須檢附。	
12	一年內 IEP 資料		*	*	 含優、弱勢能力及學習目標。 須考場服務者請檢附。 	
13	其他資料	*	*	*	 觀察紀錄、訪談紀錄。 聯絡簿影本。 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正本或影本皆可,須能清晰找出學習或適應困難處。 	
14	心評鑑定分析報告	✓	√	√	心評教師彙整相關資料進行綜合分析,並撰寫 分析報告。	
15	訪談紀錄表	✓	*	*	 本表於訪談相關人員後,由心評人員統整為一份,以紙本送件。 如同題訪談兩人以上,請清楚註明不同受訪者的回答內容,如,家長:;導師:。 	
16	鑑定安置結果頁	√	✓	✓	 請務必雙面列印。 確實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即可,下方請勿勾選、填寫。 	

(四)自閉症類(含亞斯伯格症候群)

				欲確認障	確認障		
項	N 11 - 12 111	新提報	疑似個案	凝個案	說明		
次	送件資料	新個	疑似/	重新			
		案	待觀察	評估			
1	通報網提報名冊	✓	✓	✓	每校1份。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	✓	✓	請務必填寫志願學校及志	、願班型。	
3	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	✓	√	✓	請於通報網列印,欲確認 列印 鑑定安置紀錄 。	忍障礙個案務必一併	
4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	✓	2.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 (ICF 碼含 b122 或	*自閉症希望加註 智障者,請檢附智 力評估佐證資料 (擇一檢附): 1.有效期限內之含	
5	醫學診斷報告書/就醫 紀錄影本	√	✓	✓	立,建議註明:初診日期、就診次數或狀況、	智能障礙代碼 (ICF碼含b117)之 身心。 2.含有智力評估結 果之。 各有之心理衡鑑報 告。 3.魏氏兒童智力 表第五版。	
6	現況調查表	✓	✓	✓	請由導師填寫。		
7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			1. 小一至小四請使用 C1 2. 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戶		
8	自閉症行為檢核表	√			自閉症類填寫(有身障證明者免),以下依據學生教育階段及認知能力擇一填寫: 1.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行為檢核表(國小、國高中)。 2.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學前、低、中以上)。		
9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 行為檢核表	✓	√	√	請由熟悉個案者(導師或個管教師)填寫		
10	個案輔導資料	√	√	√	 B表(必附)。 學生輔導紀錄(有則檢附)。 認輔紀錄(有則檢附)。 		

續下頁

項	項,送件資料		新提報疑似個案		說明	
次	运 什 貝 什	新個案	疑似/ 待觀察	重新 評估	₹ <i>7.</i> 1 /2	
11	疑似/待觀察學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	√ ×	2112	有鑑輔會文號之疑似/待觀察學生於一年後提 報重新鑑定時須檢附。	
12	一年內 IEP 資料		*	*	 含優、弱勢能力及學習目標。 須考場服務者請檢附。 	
13	其他資料	*	*	*	 觀察紀錄、訪談紀錄。 聯絡簿影本。 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正本或影本皆可,須能清晰找出學習或適應困難處。 	
14	心評鑑定分析報告	✓	✓	✓	心評教師彙整相關資料進行綜合分析,並撰 寫分析報告。	
15	訪談紀錄表	✓	*	*	1. 本表於訪談相關人員後,由心評人員統整為一份,以紙本送件。 2. 如同題訪談兩人以上,請清楚註明不同受訪者的回答內容,如,家長:;導師:。	
16	鑑定安置結果頁	√	√	√	1. 請務必 雙面列印 。 2. 確實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即可,下方請勿勾 選、填寫。	

◎備註:√代表必備資料

※代表若有準備可檢附

(五)視障、聽障、語障、肢障、腦麻、病弱、多障、其他各類

項	エ)701-	•	31 年 - 12 報疑似個 案	欲確認障 凝個案	
次	送件資料	新個 案	疑似/ 待觀察	重新 評估	說明
1	通報網提報 名冊	✓	√	✓	每校1份。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	✓	✓	請務必填寫志願學校及志願班型。
3	通報網學生 基本資料	✓	√	√	請於通報網列印,欲確認障礙個案務必一併列印 鑑定安置紀錄 。
4	身心障礙證 明影本	√	√	√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欲加註智障者,請檢附智力
5	障礙證明文件	✓	√	✓	以下擇一檢附: 1. 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2. 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建議註明初診日期、最近一次就診日、受治療情形)。 3. 懷疑為聽覺障礙者,請加附醫院聽力檢查報告含聽力圖,需有所耳的明確聽力分貝數據。若非醫院開立之報告,,其報告或聽力圖須有合格聽力師核章。 4. 懷疑為視覺障礙者,請加附醫院視力的一段與為視覺障礙者,請加附醫院視力的一段,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6	現況調查表	✓	✓	✓	請由導師填寫。
7	特殊需求學 生轉介表	√			 小一至小四請使用 C125。 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 100R。
8	因障礙影響 學習活動之 評估資料(格 式自訂)	√	√	√	 觀察紀錄。 訪談紀錄。 身體病弱請檢附出缺席紀錄(須說明紀錄單位為節數或天數),並說明出席情形。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請檢附個案觀察影片(上肢:左右各手抓握東西,挺舉動作與前後左右擺動情形下肢:平地走路、平地跑步、上下樓梯) 語言障礙請檢附個案觀察影片,自然環境中的對話(以開放式對話為主)八至十句
9	疑似/待觀察 學生觀察輔 導記錄表		✓		有鑑輔會文號之疑似/待觀察學生於一年後提報重新鑑定時須 檢附。
10	一年內 IEP 資料		*	*	 含優、弱勢能力及學習目標。 須考場服務者請檢附。
11	其他資料	*	*	*	 聯絡簿影本。 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正本或影本皆可, 須能清晰找出學習或適應困難處。
12	鑑定安置結 果頁	✓	✓	✓	1. 請務必 雙面列印。 2. 確實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即可,下方請勿勾選、填寫。

南投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就醫病歷摘要表(建議格式內容)

※填寫醫院名稱: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物	姓名	性別	1	出生日	期		病歷號碼	身分證字號
			民國	年	月	日		
	(含病)	名及相關	劇學理診	沂 等	.)			
診								
斷								
病	(含初	刀次治療	日期、治	療期	間、	治療次	數及過程、治療	方式及用藥情形等)
史								
及								
治								
療								
過								
程								
現								
在								
病								
況								

相驗	(含醫院使用之心理衡鑑或檢驗.	工具名稱、	檢驗結果等)					
關結								
檢果								
	(含治療時間、方式、次數及用藥情形等)	醫師						
目前		主治醫師						
處								
置		院長						

註:考量使用之效力,本縣嚴重情緒障礙鑑定之學生就醫病歷摘要表,採用各醫院原開立之病歷格式(含醫師簽章及醫院關防),惟為利鑑定之參考使用,各醫院病歷摘要內容請包括上表建議之內容,並請醫院醫師以中文敘寫,俾利本縣鑑輔會心評人員摘錄使用。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 安置會議通知

貴子弟	申請	入學(班)轉介安	子置乙案 ,	本會依据	蒙特殊教育	法第十六	`+
七條暨身心障礙及	資賦優.	異學生鑑	定辦法第	乌二十一條	規定,召	召開安置會	議,請貴	家長
於下列時間陪同貴	子弟一	同參加。						
一、會議日期:	年	月	日(星	期)_	上/下午	:		
二、會議地點:								
三、說 明:家	長得邀	請教師、	學者專家	尺或相關專	業人員際	培同列席該	會議。	
	此		致					
貴家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7.			
南投縣特殊教鑑定及就學輔			安 置	會議	通乡	知 <u>家</u>	長回	條
學校名稱:	國民	中/小學	年/班級	及:年_	班	B生姓名:		
一、 出席情況								
□準時親	自出席介	會議		□委言	毛相關人	員出席(言	青填寫委託	書)
二、 請 <u>家長(</u> 資訊如下)於收到主	通知單 <u>三</u>	日內將回位	条繳回學	校特教業系	务承辨人 ,	聯絡
以下資訊請學	校填寫	:						
特教承辦人姓	名:		聯	絡電話: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 安置會議委託書

本人	(親筆)		
□因故無法出席年	月	日鑑定安置	綜合研
判會議,並授權代理人_		全權處	远理相關
事務。			
□邀請相關人員共同出	席		
	稱謂	姓名	服務單位
□導師			
□學校行政人員			
□特殊教育(資源、			
巡輔)教師			
□醫療及社工人員			
(如醫師、治療			
師、社工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其他

南投縣初步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	經本	縣鑑輔會初步	鑑定研判結果	為:	
		初步研判	結果		
□尚未議決,請為	於月	日參加鑑定	安置綜合研判	會議	
□待觀察					
□非特殊教育學生	生				
□疑似特殊教育學	學生	疑似	障礙。		
一吹初生吐牡女鱼	爼 止	障礙類型	程度	亞型(類別)	補充說明
<u>□</u> 確認特殊教育學	产生				
		建議安置學村	交及班型		
學校名稱:		班級類型:	普通班接受特	教服務 □巡	迴輔導班
]分散式資源班		中式特教班
	※貴	子弟若為確認	特殊教育學生	*	
經確認安置後	即享有特殊教	育法暨其施行	細則及相關子	法明訂提供的华	持教服務 。
女你坐上; 声西子	子和上鄉台內	灾 七 妇羊,拄,	知史マゴ 辻 徳 臣	粗拉吐牡光改工	C. 讨位 1 日级 鹳 .
若您對上述事項或	义 初 少 鑑 足 內	谷月 無我 , 萌,	共員丁	字仪行教系務符	、
並請於月_	日參加鑑	定安置綜合研	判會議。		
		± 1n	四小小小大的	小加卢力小饲。	11. 诺人 11. 1
		南投	縣特殊教育学	生鑑定及就學	輔導會 敬上
			中主	萨民國 年_	月日
			, -	- VIII _	/1
		• •			
		原校留存(毋須等	寄至特教科)		
#	诗殊教育	初步鑑定	安置結果	同意書	
茲 □同意	敝子弟	接兌	泛鑑輔會初步	鑑定之特教結	果及安置。
□不同意	初步鑑定之	特教結果及安	23 ,欲出席:	綜合研判會議	0
		,,,,,,,,,,,,,,,,,,,,,,,,,,,,,,,,,,,,,,,	,		
此 致					
	南投縣	持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	導會	
學生(本人)	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中華民	國: 弁	三 月	日	

南投縣____學年度第____梯次鑑定安置參加綜合研判安置會議調查表

學相	交:			承辦人:		絡電話:	
編號	姓名	提報身份	原研判結果	原安置結果	需求訪 1. 身分鑑定結果有疑義	记明 2. 對安置結果有疑義	備註
1		□新提報疑似個案 □欲確認障礙個案 □申請在家教育 □轉安置	□確定障礙 程度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巡迴輔導班: □不分類□情障□視障□聽障□在家教育□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欲確定障礙為	欲安置	
2		□新提報疑似個案 □欲確認障礙個案 □申請在家教育 □轉安置	□確定障礙 程度 亞型 □疑似障礙 □待觀察 □非特教生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巡迴輔導班: □不分類□情障□視障□聽障□在家教育□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智障集中式	欲確定障礙為	欲安置	
3		□新提報疑似個案 □欲確認障礙個案 □申請在家教育 □轉安置	□確定障礙程度亞型□疑似障礙□待觀察□非特教生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巡迴輔導班: □不分類□情障□視障□聽障□在家教育□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智障集中式	欲確定障礙為	欲安置	
4		□新提報疑似個案 □欲確認障礙個案 □申請在家教育 □轉安置	□確定障礙程度型型疑似障礙づ待觀察□非特教生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巡迴輔導班: □不分類□情障□視障□聽障□在家教育□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智障集中式	欲確定障礙為	欲安置	
5							
○店	守业	免, 担却十少四户,	它里,料泊密外里去冠羔	土。			

◎統計資料:出席會議人數總計: 件。

[◎]填寫對象:提報本次鑑定安置,對複審結果有疑義者。

[◎]請協助將家長參與需求及意見填寫於表內,以協助孩子獲致最完整、適切之安置。

南投縣 107 學年度第 5 梯次鑑定安置參加綜合研判安置會議調查表 範例

學相	交:			承辦人:		絡電話: <u>2123456 轉</u>	123
編號	姓名	提報身份	原研判結果	原安置結果	需:	2. 對安置結果有疑	備註
1	黄〇華	✓新提報疑似個案□欲確認障礙個案□申請在家教育□轉安置	□確定障礙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巡迴輔導班: □不分類□情障□視障□聽障□在家教育□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智障集中式	欲確定障礙為 情緒行為障礙	欲安置 ○○國小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 <u>班</u>	
2	林○惠	□新提報疑似個案 ☑ 欲確認障礙個案 □申請在家教育 □轉安置	☑確定障礙 <u>智能障礙</u> 程度 <u>中度</u> 亞型 □疑似障礙 □待觀察 □非特教生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巡迴輔導班: ☑不分類□情障□視障□聽障□在家教育□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智障集中式	欲確定障礙為	欲安置 ○○國小 智障集中式 特教班	
3		□新提報疑似個案 □欲確認障礙個案 □申請在家教育 □轉安置	□確定障礙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巡迴輔導班: □不分類□情障□視障□聽障□在家教育□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智障集中式	欲確定障礙為	欲安置	
4		□新提報疑似個案 □欲確認障礙個案 □申請在家教育 □轉安置	□確定障礙 程度 亞型 □疑似障礙 □持觀察 □非特教生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巡迴輔導班: □不分類□情障□視障□聽障□在家教育□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智障集中式	欲確定障礙為	欲安置	
5							

- ◎填寫對象:提報本次鑑定安置,對複審結果有疑義者。
- ◎請協助將家長參與需求及意見填寫於表內,以協助孩子獲致最完整、適切之安置。

◎統計資料:出席會議人數總計:_2_件。

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經本縣鑑輔會專家學者等委員綜合研判後,鑑定結
果為:
□非特殊教育學生。
□待觀察(請學校持續觀察及輔導,如仍有需求請於一年後再重新提報,疑似生亦同)。
□疑似特殊教育學生:疑似障礙類型:。
□確認特殊教育學生:確認障礙類型:程度:程度:
亞型(類別): 障礙補充說明:。
並建議安置於下列學校及班型(非特教生及待觀察學生無需填寫)
學校名稱:
班級類型:□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巡迴輔導班 □分散式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結果同意書
茲 □同意敝子弟接受鑑輔會鑑定之特教結果及安置。 □不同意
鑑定文號:府教輔特字第號。發文日期:年月日。
此 致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學生(本人) 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身心障礙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如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異議,請於收到本府函文後十四日內,由學校以正式函文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復。46

南投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結果申復表

填表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教承辦人聯絡電話:______日

一、個案基	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實足年龄		月	電話						
二、目前銀	定安置結果	:			•	1					
學校		年 級		班別	□普通班□巡迴輔□集中式	導班	散式資源班				
鑑定安置 文號											
特教身分	□ 確認特教生 □ 疑似生 □ 待觀察生 □ 非特教生										
特教類別	□ 智能障碍 □ 腦性麻痺 □ 自閉症] 聽覺障礙] 情緒行為P 其他障礙		晉言障礙 □ 4習障礙 □						
三、申復原	因:										
申復原因	□ 不同意家長希□ 普通	鑑定結果。 安置結果。 望學生安置於: 班接受特殊教育 式特教班 □不	服務 🔲	·	 務	(幼兒園))				
四、特教推	行委員會會	議:年	 _月E]							
特推會決 議內容											
		名及行政人員核章	•		T						
監護人	(家長)	特教承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園長)				
六、鑑輔台		請勿填寫)									
	委員簽名 申復結果 鑑輔會核章										

南投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訴表

	子	十月	٤			M .	與 、 中				4 T	小個系細	かし・			_
	學生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虎					性別	□男		女
基本	出生日	期	年	F	₹ E	3	家長或監	護人	姓名				班級	年	_	班
資料	聯絡電	話	(0)				(H)			•	(2	行動電話)				
<i>↑</i> ↑↑	通訊地	址														
身心	障礙手冊		□無]有	類別			程	度		_			
醫學檢查			□無]有	(檢附醫學	診斷	断證明)	檢	查單位:				
是否曾接受鑑輔會 鑑定		會	□無]有	(民國		年 鑑	定類	頁別_)		
申訴																
主旨說																
· 元																
明																
家長																
意見																
學校																
意見																
姓名 申請:				與	個案]:				
姓名					關係				聯絡電			】: 動電話:				
申請					中華	1 ほ	a (<u>」</u> 手		月		77 				
日期	.				1 =		<u> </u>					н				
學 承辨	校 人				職 稱						絡話					
鑑 輔	會				mh 🕜					聯	絡	<u> </u>				
承辨	人				職 稱					電	話					
h m lil i i				•												
處理措施 及過程																
							Т		ı							
鑑輔會	核章							結	案日							

[※]需檢附個案智力測驗、在校學習資料、或完整醫學診斷報告書,以茲佐證。

南投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學生 出生 □男 □女 性別 年 實齡 月 Н 歳 月 姓名 日期 身份證 家長 學校 年 班 班級 字號 姓名 ; 類別補充說明: 基 鑑輔會 本 鑑定 鑑定文號:府教(輔)特字第 資 手機: 聯絡 通訊 料 地址 電話 公(0): 家(H):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資源班 □在家教育 □集中式特教班 目前 □不分類巡迴輔導 □視障巡迴輔導 □聽障巡迴輔導 □情障巡迴輔導 教育 安置 □其他: 註:本申請書所稱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係指家長(即監護人)同意放棄學生因身為身心障礙者,所享有之特殊 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明訂提供的特教相關服務及福利補助,其包括如下:1、南投縣特殊教育福 放棄接 利補助 2、特教教學服務 3、國中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廿五計算,達錄取標準者於 受特教 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百分之二4、參加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申請學生經鑑輔 服務聲 會審核通過後,該生將從學校特教通報系統服務學生資料中刪除,且就讀學校將不再提供其特殊教育相關服 明 務,且兩年內不得重新提出鑑定安置申請。 家長(即監護人) 已詳閱上述 個案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相關事項 □(閱畢請勾選) 本人同意子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放棄接 此致 受特教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服務同 家長/監護人簽章: 意書 年 中華民國 月 H 學校審核 ─ 符合放棄接受特教服務申請資格,提請南投縣鑑輔會複審 審核 結果 ─ 不符合放棄接受特教服務申請資格,由學校繼續提供特教服務 業務承辦人 註册組長 聯絡電話 提報學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 長 校核章 鑑輔會審核 鑑輔會核章 〗符合放棄接受特教服務資格,同意放棄並判為非特殊教育學生。 審核 □不符合放棄接受特教服務申請資格,請學校繼續提供特教服務, 結果 並向家長進行相關宣導。

備註:學校接受家長提出「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後,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務必邀請家長與會並充分溝通及確實告知相關權利義務事宜,俟家長審慎考慮並同意簽署,再將本申請書提報南投縣 鑑輔會複審。

(範本)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

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及身分會議

時間: 年月日點分

地點: 學校/園所(機構名稱)

參加者:陳花花(小樂導師)、王大豐(小樂家長)、李水水(行政人

員)

會議內容:

李水水:小樂爸爸,您已經知道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及身分後喪失的福利及 補助有哪些嗎?

王大豐:我知道,你們給我的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上寫的很清楚。

李水水:那我還是在念一次給您聽,放棄接受特殊服務是指家長(即監護人)同意放棄學生因為身心障礙者,所享有之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明訂提供的特教相關服務及福利補助,其包括如下:(1)南投縣特殊教育福利補助、(2)特教班教學服務、(3)國中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廿五計算,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百分之二、(4)參加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申請學生經鑑輔會審核通過後,該生將從學校特教通報系統服務學生資料中刪除,且就讀學校將不再提供其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兩年內亦不得再提出鑑定申請。

王大豐:我知道,我和我太太都已經考慮清楚了。

陳花花:那我們今天就到此為止, 麻煩您跑一趟, 謝謝。

與會人員簽名: 陳花花、王大豐、李水水

會議照片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撤銷申請「鑑定」、「放棄身分」、「申復」切結書

本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鑑定結果申復,
,且已完成送件程序,	
□不願意繼續鑑定或已無特殊教 □仍有特殊教育服務需求(於下 □對鑑定結果無異議或無法提出 □其他	梯次提報重新鑑定)
□撤銷「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撤銷「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 □撤銷「鑑定結果申復」申請	P分」申請 , 絕無異議 ,
如有違反之情事,願負所有法律責任,特別的工作與	
此致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卓	明子官
學生姓名:	
立切結書人:	(法定或代理人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國中小重新評估日期對應鑑定梯次

國中小

鑑輔適用 階段有效 日期	教育階段	提報時程	重新提報鑑定梯次	備註			
9月1日	國三	上學期	國三補障礙再確認	僅限國三學生			
10月1日	10月1日 國中、小 上學期		學期分區鑑定				
3月1日	3月1日 國中、小 下學期		學期分區鑑定				
4月1日	4月1日 小六 下學期		小六跨階段	僅限小六			
6月30日	國中、小	六月轉安置	服務至該學年度結束,六 提報「身分到期中止服務 (5月中旬會發文提醒)				

- 一、上述對應梯次提供學校參考,實際作業狀況需依據每學期鑑定期程調整。
- 二、建議其他時間提報者,可於鄰近合適梯次、轉安置梯次或依學生需求對應梯次進行提報。
- 三、若有其他疑問可於鑑定會議時或來電洽詢承辦人。

電話:049-2562609,鑑定安置組承辦人。



南投縣____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送件資料檢核表

従報学校・	学生	「姓名・		案件編號(此欄	勿填):
分 區 □南投區 □草屯區	□埔里區 []水里區	□竹山區		
提報身分 □新提報疑似個案	□欲確認障碍	疑個案			
□智障類					
	檢核		學校村	 <u></u>	
		新提報	疑似個案	欲確認障礙個案	收件人員檢核
送件資料		新個案	疑似/ 待觀察	重新 評估	此欄由收件人員勾選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鑑定安置申請表					
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含鑑定安置記	己錄)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有則檢附	有則檢附	
心理衡鑑報告影本				□ 有則檢附	
現況調查表					
▲初篩結果彙整表(請參閱彙整表施作相	關測驗並彙整)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100R/C125(撰	呈一使用)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ABAS)					
疑似/待觀察學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一年內 IEP 資料(含優、弱勢能力	及學習目標)		□ 有則檢附	□ 有則檢附	
各項特殊教育評量資料正本 (如中文年級認字量表、基本讀寫字綜合	測驗…等)				
其他資料(如觀察紀錄、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	或作業樣本…等)		□ 有則檢附	□ 有則檢附	
鑑定安置結果頁(雙面列印)					
無身心障礙證	明、心理衡鑑	報告影本>	者須派案,	心評教師續做	
心評鑑定分析報告(含WISC-V)) 一式 2 份				
[註一]請務必將本表置於送件資料最上面 [註二]請務必確實填寫評估教師欄位以利 [註三]項目前標記「▲」為量表或測驗工	辦理請假事宜。村	泪關請假方 五	弋依公文規定		附者於□打勾。
學校承辦人	ري ا	:評教師(オ	育派案必填))	收件人員
聯絡電話:分機		: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本頁不必列印---

智障類學生提報鑑定所需資料表

	一次了工业机业	<u> </u>	<u> </u>		
項	学体交配	新提報疑似個案 疑似/ 持觀察		欲確認障 礙個案	說明
次	送件資料			重新 評估	<u>₽</u> /C 1 /7
1	通報網提報名冊	✓	✓	✓	每校1份。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	✓	✓	請務必填寫志願學校及志願班型。
3	通報網學生基本 資料	✓	√	✓	請於通報網列印,欲確認障礙個案務必一併列印 鑑定 安置紀錄。
4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	*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1. 舊制身心障礙手冊,類別為智能障礙者。 2.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ICF 碼含 b117)。 3. 障礙程度為輕度者,請加附含有智力評估分數之心理衡鑑報告影本,
5	心理衡鑑報告影本	*	*	*	 心理衡鑑報告須含智力評估分數。 無衡鑑報告者須附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或第 五版紀錄本。
6	現況調查表	✓	\checkmark	✓	請由導師填寫。
7	初篩結果彙整表	√	√	✓	務必施測以下初篩測驗: 1.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2. 2019 閱讀理解測驗。 3.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8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 表	√			 小一至小四請使用 C125。 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 100R。
9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 (ABAS)	√	✓	√	 請依測驗工具適用年齡施測。 量表可由瞭解學生之家人、教師依熟悉之向度分別 或共同完成。
10	疑似/待觀察學生觀 察輔導記錄表		✓		有鑑輔會文號之疑似/待觀察學生於一年後提報重新 鑑定時須檢附。
11	一年內 IEP 資料		*	*	 含優、弱勢能力及學習目標。 須考場服務者請檢附。
12	各項特殊教育評量 資料正本	√	✓	✓	初篩測驗資料正本。
13	其他資料	*	*	*	觀察紀錄、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正本或影本皆可,須能清晰找出學習困難處。
14	心評鑑定分析報告 (含 WISC-V 分數)	√	✓	✓	※心評教師處理-提報學校無須列印1. 無身心障礙證明、心理衡鑑報告影本者須派案。2. 心評教師施測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及其他相關測驗。3. 心評教師彙整相關資料進行綜合分析,並撰寫分析報告。
15	鑑定安置結果頁	✓	✓	√	 請務必雙面列印。 確實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即可,下方請勿勾選、填寫。

◎備註:√代表必備資料

※代表若有準備可檢附

南投縣____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送件資料檢核表

提報學校:	學生如	生姓名: 案件編號(此欄勿填):				
分 區 □南投區 □草屯區 □	埔里區 []水里區	□竹山區	:		
提報身分 □新提報疑似個案 □	欲確認障礙	是個案				
□學障類						
			學校			
檢核		新提報類	延似個案	欲確認障礙個案		收件人員檢核
送件資料		新個案	疑似/ 待觀察	重新 評估		此欄由收件人員勾選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鑑定安置申請表						
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含鑑定安置記錄))					
現況調查表						
▲初篩結果彙整表(請參閱彙整表施作相關測則	驗並彙整)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100R/C125(擇一個	 使用)					
轉介前介入成效評估表						
疑似/待觀察學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一年內 IEP 資料(含優、弱勢能力及學	:習目標)		□ 有則檢附	□ 有則檢附		
各項特殊教育評量資料 (如中文年級認字量表、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等)					
其他資料(如觀察紀錄、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	樣本…等)			 有則檢附		
鑑定安置結果頁(雙面列印)						
	須派案者	,心評教自	币續做			
心評鑑定分析報告(含 WISC-V)一:	式2份					
[註一]請務必將本表置於送件資料最上面,檢 [註二]請務必確實填寫評估教師欄位以利辦理 [註三]項目前標記「▲」為量表或測驗工具,	請假事宜。村	目關請假方式	【依公文規 定		圣 ,有檢	附者於□打勾。
學校承辦人	N	心評教師(有派案必	填)		收件人員
聯絡電話:分機	服務單位	:				
提報日期:年月日	:					

----本頁不必列印---

學障類學生提報鑑定所需資料表

項	+ >>		是似個案	欲確認障 礙個案	
次	送件資料	新個案	疑似/ 待觀察	重新評估	說明
1	通報網提報名冊	✓	✓	✓	每校1份。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	✓	✓	請務必填寫志願學校及志願班型。
3	通報網學生基本 資料	✓	✓	√	請於通報網列印,欲確認障礙個案務必一併列印 鑑定 安置紀錄。
4	現況調查表	√	✓	√	請由導師及家長填寫。
5	初篩結果彙整表	√	√	√	務必施測以下初篩測驗: 1.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2. 2019 閱讀理解測驗。 3.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6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 表	√			1. 小一至小四請使用 C125。 2. 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 100R。
7	轉介前介入成效評 估表	✓			 可檢附足以佐證之教學介入紀錄。 有攜手計畫、補救教學、課輔者請附相關資料。
8	疑似/待觀察學生觀 察輔導記錄表		✓		有鑑輔會文號之疑似/待觀察學生於一年後提報重新 鑑定時須檢附。
9	一年內 IEP 資料		*	*	 含優、弱勢能力及學習目標。 須考場服務者請檢附。
10	各項特殊教育評量資料正本	√	√	√	 初篩測驗資料正本。 障礙亞型佐證相關測驗資料正本,如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國字測驗等。 臨界障礙欲排除智能障礙者可檢附適應行為評量系統。
11	其他資料	√	√	*	 新提報個案質性資料為必備檢附項。 建議應針對個案主訴障礙亞型(閱讀、書寫、數學)檢附相關質性佐證。 作業單、考卷須為未訂正;如為訂正後之試卷,應呈現訂正前後之差異或作質性描述補充。 建議至少檢附作文兩篇以上、段考試卷(國語科、數學科、社會科)至少兩次以上。
12	心評鑑定分析報告 (含 WISC-V 分數)	✓	✓	✓	 ※心評教師處理-提報學校無須列印 1. 無身心障礙證明、心理衡鑑報告影本者須派案。 2. 心評教師施測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及其他相關測驗。 3. 心評教師彙整相關資料進行綜合分析,並撰寫分析報告。
13	鑑定安置結果頁	✓	✓	✓	 請務必雙面列印。 確實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即可,下方請勿勾選、填寫。

南投縣_____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送件資料檢核表

提報學校:	<u>—</u>	學生	學生姓名:案件編號(此欄勿填):				
分 區 □南投區 □草	草屯區 🗌	埔里區 []水里區	□竹山區	<u>.</u> L		
提報身分 □新提報疑似個	固案 🗌	欲確認障碍	疑個案				
□情障類 (不含自閉症)							
				學校	檢核		
	檢核		新提報與	是似個案	欲確認障礙	個案	收件人員檢核
送件資料		新個案	疑似/ 待觀察	重新 評估		此欄由收件人員勾選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鑑定安置申請表							
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含鑑定	安置記錄)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有則檢附		
醫學診斷報告書/就醫紀錄影	本				有則檢附		
現況調查表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100R/C	125(擇一個	吏用)					
▲情緒行為檢核表(請參閱檢核表	表施作相關量	表並彙整)					
情緒行為表現觀察輔導記錄	表(轉介前	介入)					
個案輔導資料(一級及二級	輔導紀錄)				有則檢附		
疑似/待觀察學生觀察輔導記	錄表						
一年內 IEP 資料 (含優、弱語	勢能力及學	2習目標)			有則檢附		
其他資料(如觀察紀錄、具代表性之	成果評量或作業	č樣本…等)	有則檢附				
鑑定安置結果頁(雙面列印)							
		須派案者	,心評教自				
心評鑑定分析報告(含訪談	紀錄表)	一式2份					
[註一]請務必將本表置於送件資料 [註二]請務必確實填寫評估教師欄 [註三]項目前標記「▲」為量表或	同位以利辦理	請假事宜。村	11關請假方:	式依公文規定		是,有檢	附者於□打勾。
學校承辦人			有派案必:	填)		收件人員	
聯絡電話:分	機	服務單位	:				
提報日期:年月_	日	聯絡電話	:				

----本頁不必列印---

情障類學生提報鑑定所需資料表

	一次了工业化业人		· · · ·	1	T	
項	送件資料	新提報疑似個案		欲確認障礙個案	說明	
次		新個案	疑似/ 待觀察	重新 評估		
1	通報網提報名冊	✓	✓	✓	每校1份。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	✓	✓	請務必填寫志願學校及志願班型。	
3	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	✓	✓	✓	請於通報網列印,欲確認障礙個案務必一併列印 鑑定安置紀錄 。	
4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	*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5	醫學診斷報告書/就醫 紀錄影本	*	*	*	送件日起一年內之醫療診斷證明,如有完整心理 衡鑑報告可一併檢附。(診斷證明需由兒童青少年 精神科醫師開立,建議註明:初診日期、就診次 數或狀況、用藥狀況、測驗評估結果等。)	
6	現況調查表	✓	✓	✓	請由導師填寫。	
7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			 小一至小四請使用 C125。 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 100R。 	
8	情緒行為檢核表	~	\	√	情障類務必施測並檢附以下量表資料於後: 1. 學生行為評量表(教師版及家長版)。 2. 學生適應調查表(教師版及家長版)。 3.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教師版及家長版)。 4. 情緒障礙量表(選用)。	
9	情緒行為表現觀察輔導 記錄表(轉介前介入)	√			請觀察並紀錄至少半年以上時間。	
10	個案輔導資料	✓	✓	*	一級及二級輔導紀錄(新案必附)	
11	疑似/待觀察學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		有鑑輔會文號之疑似/待觀察學生於一年後提報 重新鑑定時須檢附。	
12	一年內 IEP 資料		*	*	 含優、弱勢能力及學習目標。 須考場服務者請檢附。 	
13	其他資料	*	*	*	 觀察紀錄、訪談紀錄。 聯絡簿影本。 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正本或 影本皆可,須能清晰找出學習或適應困難處。 	
14	心評鑑定分析報告	√	√	√	心評教師彙整相關資料進行綜合分析,並撰寫分 析報告。	
15	訪談紀錄表	√	*	*	 本表於訪談相關人員後,由心評人員統整為一份,以紙本送件。 如同題訪談兩人以上,請清楚註明不同受訪者的回答內容,如,家長:;導師:。 	
16	鑑定安置結果頁	√	√	✓	 請務必雙面列印。 確實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即可,下方請勿勾選、 填寫。 	

南投縣____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送件資料檢核表

提報學校:	學生好	姓名:		案件	編號(此構	褟勿填):	
分 區 □南投區 □草屯區 □	」埔里區 []水里區	□竹山區	:			
提報身分 □新提報疑似個案 □]欲確認障礙	疑個案					
□自閉症類(含亞斯伯格症候群)						
學校檢核							
檢核	亥	新提報類	是似個案	欲確認障礙個	固案	收件人員檢核	
送件資料		新個案	疑似/ 待觀察	重新 評估		此欄由收件人員勾選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鑑定安置申請表							
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含鑑定安置記錄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有則檢附	□ 有則檢附				
醫學診斷報告書/就醫紀錄影本			□ 有則檢附	□ 有則檢附			
現況調查表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100R/C125(擇一/	使用)						
自閉症行為檢核表(有身障證明者免)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個案輔導資料 (如輔導紀錄、B表、聯	絡簿影本)						
疑似/待觀察學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一年內 IEP 資料(含優、弱勢能力及皇	學習目標)			□ 有則檢附			
其他資料(如觀察紀錄、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	業樣本…等)		□ 有則檢附	□ 有則檢附			
鑑定安置結果頁(雙面列印)							
	須派案者	,心評教自	师續做				
心評鑑定分析報告(含訪談紀錄表)	一式2份						
[註一]請務必將本表置於送件資料最上面,榜 [註二]請務必確實填寫評估教師欄位以利辦理 [註三]項目前標記「▲」為量表或測驗工具,	2請假事宜。木	目關請假方:	式依公文規定		,有檢附	村者於□打勾。	
學校承辦人	, A	ご評教師(有派案必	填)		收件人員	
聯絡電話:分機	服務單位	: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雷話	:					

----本頁不必列印---

自閉症類(含亞斯伯格症候群)學生提報鑑定所需資料表

	1) 企	, ,	,		-
項	送件資料	新提報疑似個案		欲確認障 礙個案	說明
次	必 计 貝 竹	新個案	疑似/ 待觀察	重新 評估	<u>a7</u> U, •∕∕I
1	通報網提報名冊	✓	✓	✓	每校1份。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	✓	✓	請務必填寫志願學校及志願班型。
3	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	√	√	✓	請於通報網列印,欲確認障礙個案務必一併列印 鑑定 安置紀錄。
4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	√	1.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 ※自閉症希望加註智 2.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ICF 碼含 b122 或 ICD 含 F84.0)。 1. 有效期限內之含智 能障礙代碼(ICF 碼
5	醫學診斷報告書/就醫紀錄影本	✓	✓	✓	送件日起一年內之醫療診斷證明,如有完整心理衡鑑報告可一併檢附。(診斷證明需由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師開立,建議註明:初診日期、就診次數或狀況、用藥狀況、測驗評估結果等。)
6	現況調查表	✓	✓	✓	請由導師填寫。
7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			 小一至小四請使用 C125。 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 100R。
8	自閉症行為檢核表	✓			自閉症類填寫(有身障證明者免),以下依據學生教育階段及認知能力擇一填寫: 1.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行為檢核表(國小、國高中)。
9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 行為檢核表	✓	✓	✓	2.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學前、低、中以上)。 請由熟悉個案者(導師或個管教師)填寫
10	個案輔導資料	√	√	√	 B表(必附)。 學生輔導紀錄(有則檢附)。 認輔紀錄(有則檢附)。
11	疑似/待觀察學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		有鑑輔會文號之疑似/待觀察學生於一年後提報重新鑑 定時須檢附。
12	一年內 IEP 資料		*	*	 含優、弱勢能力及學習目標。 須考場服務者請檢附。
13	其他資料	*	*	*	 觀察紀錄、訪談紀錄。 聯絡簿影本。 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正本或影本皆可,須能清晰找出學習或適應困難處。
14	心評鑑定分析報告	√	√	✓	心評教師彙整相關資料進行綜合分析,並撰寫分析報 告。
15	訪談紀錄表	✓	*	*	 本表於訪談相關人員後,由心評人員統整為一份,以紙本送件。 如同題訪談兩人以上,請清楚註明不同受訪者的回答內容,如,家長:; 導師:。
16	鑑定安置結果頁	✓	√	✓	1. 請務必 雙面列印 。 2. 確實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即可,下方請勿勾選、填寫。

南投縣____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送件資料檢核表

提報學校:	學生	姓名:		案作	牛編號(此欄勿填):		
分 區 □南投區 □]草屯區 □埔里區 []水里區	□竹山區	<u> </u>			
提報身分 □新提報疑似	個案 □欲確認障碍	疑個案					
□其他各類(障	礙)						
			學校	ı			
送件資料	<u>檢核</u>	新提報疑似個案 疑似/		欲確認障礙 [®] 重新	個案 收件人員檢核 比欄由收件人員勾選		
之 [新個案	持觀察	評估	の傾面なけべまう返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鑑定安置申請表							
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含鑑	定安置記錄)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視力/聽力之診斷報告書/醫 傷病證明影本	^{醫學診斷報告書/重大}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100R/	C125(擇一使用)						
現況調查表							
因障礙影響學習活動之評估 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							
疑似/待觀察學生觀察輔導	記錄表						
一年內 IEP 資料 (含優、新	弱勢能力及學習目標)			□ 有則檢附			
鑑定安置結果頁(雙面列印)						
[註]請務必將本表置於送件資料最上面,檢具之資料請以 A4 尺寸印製,並按上列項目依序放置,有檢附者於□打勾。 [註2]各障礙類別所檢附資料細項請參閱下頁表。							
學校承辦人	提報日期:年	月_	日		收件人員核章		
	聯絡電話:	分析	幾				

----本頁不必列印---

項	N 11 - 12 1-1	新提報	疑似個案	欲確認障 礙個案	N) at	
次	送件資料	新個案	疑似/ 待觀察	重新 評估	· 說明	
1	通報網提報 名冊	✓	√	✓	每校1份。	
2	鑑定安置申請表	✓	✓	✓	請務必填寫志願學校及志願班型。	
3	通報網學生 基本資料	√	√	✓	請於通報網列印,欲確認障礙個案務必一併列	印鑑定安置紀錄。
4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	✓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欲加註智障者,請檢附智力評
5	障礙證明文件	√	✓	✓	以下擇一檢附: 1. 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2. 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建議註明初診日期、最近一次就診日、接受治療情形)。 3. 懷疑為聽覺障礙者,請加附醫院聽力檢查報告含聽力圖須有兩耳的明確聽力分見數據。若非醫院開立之報告,其報告或聽力圖須有合格聽力師核章。 4. 懷疑為視覺障礙者,請加附醫院視力診斷證明,需有雙眼矯正前後的視力值。 5. 懷疑為語言障礙者,請加附構音器官檢查報告。	估佐附有含属(ICF 之證 为心。 名稱 (ICF 之證 为心。 名明 第一 之代含心影 有果報氏表 第一 之代含心影 估衡 力心。 至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6	現況調查表	✓	✓	✓	請由導師填寫。	
7	特殊需求學 生轉介表	√			1. 小一至小四請使用 C125。 2. 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 100R。	
8	因障礙影響 學習活動之 評估資料(格 式自訂)	√	√	√	 觀察紀錄。 訪談紀錄。 身體病弱請檢附出缺席紀錄(須說明紀錄數),並說明出席情形。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請檢附個案觀察影片上肢:左右各手抓握東西,挺舉動作與前後下肢:平地走路、平地跑步、上下樓梯) 語言障礙請檢附個案觀察影片,自然環境、對話為主)八至十句 	引(左右擺動情形
9	疑似/待觀察 學生觀察輔 導記錄表		√		有鑑輔會文號之疑似/待觀察學生於一年後提 附。	報重新鑑定時須檢
10	一年內IEP資料		*	*	 含優、弱勢能力及學習目標。 須考場服務者請檢附。 	
11	其他資料	*	*	*	1. 聯絡簿影本。 2. 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正本 清晰找出學習或適應困難處。	·或影本皆可,須能
12	鑑定安置結 果頁	✓	√		 請務必雙面列印。 確實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即可,下方請勿勾遏 	送、填寫。

學生姓名:_____

南投縣____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送件資料檢核表

提報學校:_____

从次则	學校檢核				
件資料 檢核 □	縣外轉入	縣內轉學	校內轉班型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鑑定安置申請表					
户口名簿影本或户籍謄本					
最近一次鑑定公文影本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轉銜會議紀錄影本					
身障證明/評估/診斷報告書影本	□ 有則檢附	有則檢附	有則檢附		

[註]請務必將本表置於送件資料最上面,檢具之資料請以 A4 尺寸印製,並按上列項目依序放置,有檢附者於□打勾。

學校承辦人	聯絡電話	提報日期		
	分機			

南投縣____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送件資料檢核表

灰報学校・	<u></u>	•	 <u>街安置彙整表</u> 則免填,	以校為單位送件)
小六跨階段安置(每校-	份,檢附於所有資	料最上方)		
送件資料 檢核		學校檢核		
	相同/相似班型轉銜 資源↔巡迴↔普通 智障集中↔智障集中	轉安置於智障集中式	安置外縣市	收件人員檢榜此欄由收件人員勾選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案量(請填寫數字→)	案	案	案	總計:案
鑑定安置申請表				
轉銜安置彙整表(每校1份)				
轉銜安置志願學校確認表				
身障證明影本	有則檢附		有則檢附	
最近一次鑑定公文影本	有則檢附	有則檢附	有則檢附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ABAS)				
申請特教學校登記表影本		□ 非安置於特教學校 免附		
轉銜會議紀錄影本	有則檢附	有則檢附	有則檢附	
户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影本				
[註]請務必將 本表置於送件資料 ;	最上面,檢具之資料請以 Ad	1.尺寸印製,並按上列項	自 目依序放置,有檢附:	者於□打勾。
學校承辦人	提報日期:年	月日	收	件人員核章
	聯絡電話:	分機		

南投縣_____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送件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_____

收件人員核章

提報學校:_____

學校承辦人

	學校檢核	收件人員檢核 此欄由收件人員勾選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鑑定安置申請表		
身障證明(手冊)/診斷報告/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最近一次鑑定公文影本	有則檢附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		
延長修業年限輔導計畫表		
延長修業年限家長說明書		
在校成績及輔導紀錄影本		
其他資料 (如觀察紀錄、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等)		

[註]請務必將本表置於送件資料最上面,檢具之資料請以 A4 尺寸印製,並按上列項目依序放置,有檢附者於□打勾。

提報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聯絡電話: ______分機_____

南投縣_____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送件資料檢核表

提報學校:			學生姓	名:
在家教育				
送件資料	, i	澰核	學校檢核	收件人員檢核 此欄由收件人員勾選
通報網提報	名冊(每校1份)			
鑑定安	子置申請表			
身障證明 (手冊)/診	斷報告/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最近一次。	鑑定公文影本		□ 有則檢附	
南投縣申請在家教育	評估表(評估人員填寫)			
其他可說明無法	到校就讀之佐證資料			
鑑定安置結	果頁(雙面列印)			
[4+] 注 功 以 10 上 末 聖 M 以 14 次 M	奥上工,144日平郊村地心 144口	∔ ≤n ∰el ××	· 拾 L 刻 石 口 炒 古 丛 颐	±1∆ 111 ± + √
[註]請務必將本表置於送件資料				
學校承辦人	提報日期:年	月	H	收件人員核章
	聯絡電話:	分機		

南投縣_____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送件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_____

提報學校:_____

5件資料	檢核	學校檢核	收件人員檢核 此欄由收件人員勾選
通報網	提報名冊(每校1份)		
放棄接受	·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		
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務及身分會議紀錄(特推會)影本		
· 注 注 務 必 將 木 寿 署 於 送 件	資料最上面,檢具之資料請以 A4 尺寸印製	,並按上列項目依定为署	,右輪聯去於□打幻。
			11 71 7 7 1 5 立
學校承辦人	提報日期:年月_	日	收件人員核章

南投縣_____學年度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鑑定安置申請表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	三號								
教育階段	□國小 □國	中 □高中職	年	級		性	別	□男□女				
提報障別			出生日	期	年月	日,實	實際年龄_	歲	月			
提報身份		個案(新案/疑似/待觀 個案(再確認生)	察) 目前安置3	狂型	□普通班 □巡迴輔導班(□不分類身障類	□不分類 [□情障 [急障)			
	家長(監護人)		關係		□父子(女) □	母子(女)	□其他_		_			
	户籍地址											
家庭概況	居住地址											
	家中是否有其它 身心障礙成員	□無 □有	類別			程度						
	外籍人士子女	□否 □是	父親國籍	音	母	母親國籍						
	主要照顧者	□父 □母	□祖父母	□兄姐 □‡	其他							
	身心障礙證明	□無(可免填此相□有:第		巠 🗌	中 □重 □極重	(證明需則	扩本表質	第二頁)				
		□無(可免填)	開立單位			開立日期年月						
基本狀況	醫療診斷證明		開立內容概述				I					
	是否曾接受	□有,鑑定文號		X = 1.7	(10\ 11\ A= bb		m l					
	医哲音接受	民國年										
	鑑輔曾鑑定	MB1_										
		類別:	<u>_</u>	亞型		_ 程度:□	輕 🗌 中	□重 □極	重			
	家長同意鑑定	類別:		一並		_ 程度:□	輕 🗌中	□重 □極	重			
註二:若	家長同意鑑定 家長不同意鑑	類別:	:同意書正本請 -本仍須於收件	一並		_ 程度:□	輕 □中	□重 □極	重			
註二:若 註三:家	家長同意鑑定 家長不同意鑑	類別: ,本申請表與家長 定,家長同意書正 請學校妥善留存備	:同意書正本請 -本仍須於收件	一並一時檢				□重 □極 ご話 (分機				
註二:若	家長同意鑑定 家長不同意鑑 長同意書影本	類別: ,本申請表與家長 定,家長同意書正 請學校妥善留存備	z同意書正本請 本仍須於收件 i查。	一並一時檢	 :檢附。 :附							

檢附證件:	
※ 請務必黏貼學生之身心障礙證明景	珍本正、反面。
(身障證明正面)	(身障證明反面)
各類別、ICF及ICD代碼之文字說明(請	至通報網個案資料擷取相關資訊)

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及安置說明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即將接受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審查,並為貴子弟進行必要之教育診斷及學習能力評估,據此確認貴子弟是否具有特殊教育資格及安排適切之安置。審查過程中有關貴子弟之各項評估、診斷或鑑定資料與結果,除作為教師教學參考及未來升學使用外,不會對外公開。

若貴子弟通過本次鑑定安置審查,本縣將提供各項特殊教育服務措施,茲說明如下:

一、特殊教育安置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普通班者以在原班級接受相關教育輔導為原則,各校除運用 原有輔導措施外,應依學生學習需要或適應能力,利用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及巡迴 輔導班或特教方案等資源提供服務。

二、特殊教育服務

若經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依法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並協助申請相關服務,相關服務內容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與家長討論後共同配合執行。

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如: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教師/學生助理人員、教育輔助器材、其他支持服務等,皆須另行申請通過始提供服務,不包含社政、衛政及其他相關單位福利服務。

三、特教服務有效期限

- (一)特殊教育資格有效期限,依最近一次鑑輔會議決之有效日期為準,家長應於有 效期限截止前,向學校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 (二)特殊教育學生須依其有效期限重新鑑定,其結果為特殊教育學生者,可繼續接受各項特殊教育服務。若有效期限屆期不接受重新鑑定,其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將至該學期為止。

四、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

日後若欲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請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申請學生經鑑輔會審 核通過後,該生將從學校特教通報系統服務學生資料中刪除,就讀學校將不再提供其 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且兩年內不得重新提出鑑定安置申請。除有特殊情形,得另案陳 報鑑輔會審議。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本表由承辦人員發給家長填寫)

【南投縣 112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												
本人經學	學校說明已充分	瞭解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										
兹	□同意											
	□不同意											
敝子弟接受「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鑑定需												
要,而進	行之各項教育部	平量工作。確定需要特殊的學習輔導與協助,亦同意讓										
敝子弟安	置至適當的班約	及就讀,並接受相關特教服務。										
	安	置意願(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親自填寫)										
志願學校	□原校	÷ 1 → 1)										
	□其他學校(需)											
志願班型	□分散式資源班	(単迭)数服務-無巡迴輔導老師服務□不分類 □情障 □視障 □聽障)										
	□集中式特教班											
		以在原班級接受相關教育輔導為原則,各校除運用原有輔導措施外,應 用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集中式特教班等資源提供服務。										
學生本人簽名 (請用原子筆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理人/ (請用原子筆	監護人 (章): 簽全名)_	日期:年月日										
※此同意書請盡快繳回學校,以利學校後續作業及送件。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心評鑑定分析報告-智障111.06

填報日期:年月日 心評人員簽章:																	
學校:								: _									
一、智力測驗																	
魏氏》	兒童智	力量者	表 (五	饭)							評	量日	期:_		<u> </u>	月_	日
分測驗之量表分數																	
	語文	理解		視覺	空間		流體	推理			ı	L作記憶			處理速度		
類同	詞彙	常識	理解	圖形	視覺	矩陣	圖形	圖畫	笞	術	記憶	圖畫	畫 數-	字符	號	符號	刪除
规门	的未	п ых	坯件	設計	拼圖	推理	等重	概念)1	-114	廣度	廣原	度 序	列替	代	尋找	動物
	組合分數																
			全量	量表	語	文理解	視	覺空間		流	體推理	里	工化	宇記憶	記憶 處理速度		
組	合分數	ţ															
百	分等級	દ															
(95)%	信賴區	區間															
	選擇性指數																
數量			量推理	推理 聽覺工作			作記憶非語文			一般能力				認知效	能		
組	合分數	ţ															
	分等級																
(95)%	信賴區	區間															
前次》	則驗之	魏氏》	兒童智	力量表	7量表(四版) 舊個案必填 評						量日	期:_	年		月_	日	
						分	測驗之	量表分	數	-							
圖形		記	焙 国]畫 /	符號		數字	矩陣			符	驻	(替代		代》	〔測驗〕	
回 / P	類同				替代	詞彙	メナ 序列	推理		理解	. 行		圖畫	刪除	<u>`</u>	常識	算術
叹可		/典	及作		H T (>1 >4	74.44			77	17.	補充	動物	ŋ	巾 嘅	分下 7的
組合分數																	
全量			量表		語文理	解	矢	口覺才			工作言	己憶		處理主	速度		
	組合																
	百分	等級															
(95)%信賴區間																	
二、適	二、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不使用之空白表格請自行刪除)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	評量日期:	_年月日											
(家長評/教師評)組合分數													
一般適應組合 概念知能 社會知能 實用才													
組合分數	/	/	/	/									
百分等級	/	/	/	/									
(95)%信賴區間	/	/	/	/									

三、其他測驗 (請自行刪減/增列)

測驗名稱(全名)	原始分數	測驗結果(T、PR、通過率)	評量日期
四、學生基本現況			
轉介原因及鑑定史			

整體能力現況及優弱勢

(如: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個人興趣、嗜好、才藝,與內在較為優勢之表現,或與同儕相較達到中上表現的能力等)

五、診斷評量結果綜合分析

鑑定基準	綜合分析
心智功能明顯低下	
或個別智力測驗結	
果未達平均數負二	
個標準差。	
學生在生活自理、	
動作與行動能力、	
語言與溝通、社會	
人際與情緒行為等	
任一向度較同年齡	
者有顯著困難情	
形。	
學科(領域)學習之	
表現較同年齡者有	
顯著困難情形。	
W de mil eta ille ham a	
【整體學業表現全	
班最後 15%】	
綜合研判	
心評教師初判	
障礙類別	□非特教生 □待觀察 □疑似智障生
1 2/2///44	□智障生,障礙程度:□輕度 □中度 □重度
教育安置建議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不分類巡迴輔導 □分散式資源班
70 A A A A W	□集中式特教班 □其他:

六、教育需求及支持服務建議 (不使用之空白表格請自行刪除)

教育安置	學校:
教學輔導	□增加練習機會 □簡化教材 □工作分析 □增強制度 □其他:
環境調整	□安排適當座位 □適當教室位置 □教室靠近廁所 □其他:
考試評量	□現場報讀 □語音報讀 □電腦作答□座位安排□教室位置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提早 5 分鐘入場□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免考英聽試場(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其他:
專業團隊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心理治療□聽力評估 □社會工作
輔具教具	□學習輔具: □生活輔具:
	□復健器材: □其他:
家庭支援	□親職教育 □轉介社會局 □轉介家庭教育中心 □轉介適當醫療資源
	□協助申請身障手冊 □其他:
轉銜輔導	□學校參訪 □生涯輔導 □就業輔導 □其他:
教學策略或其	
他輔導建議	
<u> </u>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心評鑑定分析報告-學障111.06

心評人員簽章:

學校: 班級: 年 班							<u>ئ</u> ے	學生生	姓名	:							
一、智力測驗 一、智力測驗																	
魏氏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五版) 評量日期:年月日													日			
							分	則驗之	量表分	數							
	語文	理解		視力	シュラショウ シェア	間		流體	推理			I	-作記	儿憶		處理速	度
類同	詞彙	常識	理解	圖形	視	視覺 矩陣 圖		圖形	圖畫	笞	-術	記憶圖		數-勻	字 符號	符號	删除
突只门	門果	市報	连 胖	設計	拼	圖	推理	等重	概念	升	- 1/15	廣度	廣度	序列	替代	尋找	動物
組合分數																	
			全量	 最表	Ţ	語文	理解	視	覺空間		流景	豊推耳	里	工作	記憶	處理	速度
組	合分數	t															
百	分等級	Ł															
(95)%	6信賴[
	選擇性指數																
			數	量推理	量推理 聽覺工作			作記憶 非語文			善文	一般能力				認知效能	
組	合分數	t .															
百	分等級	ર															
(95)%	6信賴[區間															
前次》	則驗之	魏氏	兒童智	力量表	1量表(四版) 舊個案必填							評	量日	期:_	年_	月	日
							分	則驗之	量表分	數							
回瓜		27	.] 士	符號	>		數字	矩陣			符	9.B	(替		代測驗)	
圖形 設計	類同			園畫 既念	付领替代	一言	司彙	製于 序列	矩阵 推理		理解	一 尋.		圖畫	删除	常識	算術
政司		/舆	又	16,165	省11	•		72,34	华坯			寸.	12,	補充	動物	市邮	升机
組合分數																	
全				全量	表	言	吾文理	解	矢	口覺推	理	-	工作記	.憶	處理主	速度	
	組合	分數															
	百分	等級															
(9	95)%信	賴區	間														
二、遙	應行為	為評量	经系统第	5二版	(不	使用	之空	白表格	·請自彳	亍册!	除)						
												.1.7	日口	Hn •	<i>\F</i>	п	
週應行	丁為評	里糸:	統(第	一版)								評	量日	期・_	年_	月_	日

(家長評/教師評)組合分數												
	一般適應組合	概念知能	社會知能	實用技巧								
組合分數	/	/	/	/								
百分等級	/	/	/	/								
(95)%信賴區間	/	/	/	/								

三、其他測驗(請自行刪減/增列)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測驗名稱(全名)	原始分數	測驗結果(T、PR、通過率)	評量日期

四、學生基本現況

轉介原因及鑑定史	
整體能力現況及優弱勢	(建議配合學生的閱讀、書寫、數學能力敘寫)

五、診斷評量結果綜合分析

	・・・・・・・・・・・・・・・・・・・・・・・・・・・・・・・・・・・・・・								
鑑定基準	綜合分析								
智力正常或在正									
常程度以上									
個人內在能力有	1. WISC-V 五個組								
顯著差異	合分數的差異								
	2. 不同學科間的								
	差異								
聽覺理解、口語	1. 聽覺理解、口								
表達、識字、閱	語表達								
讀理達、書寫、	2. 識字、閱讀理								
數學運算等學習	解								
表現有顯著困	3. 書寫								
難。									
	4. 數學運算								
非因下列素造	1. 感官、情緒等								
成:	障礙因素								
1. 感官、情緒等	2. 文化刺激不足								
障礙因素	2. 2.1341,02.172								
2. 文化刺激不									
足、教學不當等	3. 教學不當								
環境因素									
經確定一般教育									
所提供之介入,									
仍難有效改善									

 ○評教師初判 □非特教生 □待觀察 □疑似學障生 □數學 □其他: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不分類巡迴輔導 □分散式資源班 □其他: □基持教生議(不使用之空白表格請自行刪除) 教育安置 學校: 教學輔導 □增加練習機會 □簡化教材 □工作分析 □增強制度 □其他: □提売申請會座位 □適當教室位置 □教室靠近廁所 □其他: □現場報讀 □語音報讀 □電腦作答□座位安排□教室位置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提早 5 分鐘入場□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免考英聽試場(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其他: □事業團隊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理治療□聽力評估 □社會工作 輔具教具 □學習輔具: □生活輔具: □生活輔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障礙類別 □學障生,亞型:□閱讀 □書寫 □數學 □其他: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不分類巡迴輔導 □分散式資源班 □其他: □其他: □技術 □ 學校: 数學輔導 □ 增加練習機會 □簡化教材 □工作分析 □ 增強制度 □其他: □提閱調整 □安排適當座位 □適當教室位置 □教室靠近廁所 □其他: □現場報讀 □語音報讀 □電腦作答□座位安排□教室位置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提早 5 分鐘入場□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免考英聽試場(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其他: □事業團隊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心理治療□聽力評估 □社會工作 輔具教具 □學習輔具: □生活輔具:
學障生,亞型: 閱讀
数育安置建議 □其他: □共他: □共他: □共他: □共他: □共他: □共化: □共化: □共化: □共化: □共化: □共化: □共化: □共化
□其他:
教育安置 學校: 教學輔導 □増加練習機會 □簡化教材 □工作分析 □増強制度 □其他: □要排適當座位 □適當教室位置 □教室靠近廁所 □其他: □現場報讀 □語音報讀 □電腦作答□座位安排□教室位置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提早 5 分鐘入場□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免考英聽試場(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其他: □字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免考英聽試場(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其他: □字書團隊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心理治療□聽力評估 □社會工作 輔具教具 □學習輔具: □生活輔具: □生活輔具:
教育安置 學校: 教學輔導 □増加練習機會 □簡化教材 □工作分析 □増強制度 □其他: □ □ 要排適當座位 □適當教室位置 □教室靠近廁所 □其他: □ □ 現場報讀 □語音報讀 □電腦作答□座位安排□教室位置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提早 5 分鐘入場□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 免考英聽試場(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其他: □ □ 事業團隊 □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 ○ □ □ □ □ □ □ □ 世 活輔具: □ □ □ □ 世 活輔具: □ □ □ □ 世 活輔具: □ □ □ □ 世 活輔具: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輔導 □増加練習機會 □簡化教材 □工作分析 □増強制度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環境調整 □安排適當座位 □適當教室位置 □教室靠近廁所 □其他: □□□□□□□□□□□□□□□□□□□□□□□□□□□□□□□□□□
考試評量 □現場報讀 □語音報讀 □電腦作答□座位安排□教室位置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提早 5 分鐘入場□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免考英聽試場(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其他:□□□□□□□□□□□□□□□□□□□□□□□□□□□□□□□□□□□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提早 5 分鐘入場□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免考英聽試場(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其他:□□事業團隊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心理治療□聽力評估 □社會工作輔具教具 □學習輔具:□□生活輔具:□□□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免考英聽試場(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其他: 專業團隊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心理治療□聽力評估 □社會工作 輔具教具 □學習輔具: □生活輔具:
專業團隊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心理治療□聽力評估 □社會工作 輔具教具 □學習輔具: □生活輔具: □生活輔具: □
輔具教具
輔具教具
□ 佐 t 및 11 · □ 廿 t t · ·
│□復健器材: □其他:
家庭支援
□協助申請身障手冊 □其他:
轉銜輔導
教學策略或其
他輔導建議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心評鑑定分析報告-情障109.09

填報日期:	年月	₹	日			心評人負	簽草: _				
學校:		班絲	及:	手班		學生	姓名: _				
一、測驗診斷	口络 □血	(於)	4 日前斬:	血工十測點	知供)「	¬右 (订主 ,结	白石叫法	/ '		
一、測驗診斷紀錄 □無(該生目前暫無正式測驗記錄) □有(續填下表,請自行刪減/↓ 測驗項目 測驗結果								評量日期			
魏氏兒童智力			全量表	語文理解		流體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1 2 77		
量表第五版	組合分婁	文									
	百分等級	Ł									
	(95)%信賴[區間									
其他:		•									
二、學生基本玩	見況。										
一于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0000										
基人 医田 12 ///	户由										
轉介原因及鑑	泛史										
		()	1 th et alls to	مار المحد الم	1. 绍 4. 7/1	we have been	\\\\\\\\\\\\\\\\\\\\\\\\\\\\\\\\\\\\\\	,h ,, A ,- 4	约 八 / hr		
				、感官功能、 興趣、嗜好、							
하 마바 사	刀石汩劫	等)	域)學習、個人興趣、嗜好、才藝,與內在較為優勢之表現,或與同儕相較達到中上表現的能力等)								
整體能力現況	久懷羽勢										
三、診斷評量絲	吉果綜合分	析									
鑑定基準		綜	合分析								
*************************************	師ク診斷	□持有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醫療診斷證明書/早療評估(衡鑑)報									
多一分相介下不一图	四人的 图	告,其記載內容與學生目前表現無明顯差異。									
排除因素:非											
官、健康因素	直接造成										
長期情緒或行	為表現顯										
著異常											
		1									
跨情境:除學村	交外,在家										
庭、社區、社會											
境中顯現適應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業、社會、人[等適應有顯著压							
經評估後確定- 提供之介入仍對 效改善							
綜合研判							
心評教師初判							
障礙類別	□非特教生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類別註記:						
教育安置建議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不分類巡迴輔導 □情障巡迴輔導 □分散式資源班 □其他:						
四、教育需求及	支持服務建議						
教育安置	學校:						
教學輔導	□增加練習機會 □簡化教材 □工作分析 □增強制度 □其他:						
環境調整	□安排適當座位 □適當教室位置 □教室靠近廁所 □其他:						
考試評量	□現場報讀 □語音報讀 □電腦作答□座位安排□教室位置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提早 5 分鐘入場□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免考英聽試場(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其他:						
專業團隊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心理治療 □聽力評估 □社會工作						
輔具教具	□學習輔具:□生活輔具:□復健器材:□其他:						
家庭支援	□親職教育 □轉介社會局 □轉介家庭教育中心 □轉介適當醫療資源□協助申請身障手冊 □其他:						
轉銜輔導	□學校參訪 □生涯輔導 □就業輔導 □其他:						
教學策略及其 他輔導建議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心評鑑定分析報告-自閉症109.09

心評人員簽章: _____

填報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一、測驗診斷約	己錄 □無(該生目前暫	無正式測駁	食記錄) []有(續墳	下表,言	青自行刪減/	/增列)	
測驗項目			浿]驗結果				評量日期	
魄氏兒童智力		全量表	語文理解	視覺空間	流體推理	工作記憶	意 處理速度		
量表第五版	組合分數								
	百分等級								
	(95)%信賴區	間							
其他:		·	•						
<i>(53</i>									
二、學生基本功	見況								
轉介原因及鑑	定史								
		(如:健康狀況	、感官功能、	知覺動作、生	活自理、認知	印、溝通、竹	青緒、社會行為	學科(領	
		域)學習、個人	興趣、嗜好、	才藝,與內在	較為優勢之	责現,或與 同	同儕相較達到中	上表現的能力	
整體能力現況。		等)							
正短阳刀列机	人後初力								
三、診斷評量絲	吉果綜合分析	忻							
鑑定基準		綜合分析							
4 la mm 1 . 1 . 1/4 .		□持有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醫療診斷證明書/早療評估(衡鑑)報							
參考醫療診斷		告,其記載內容與學生目前表現無明顯差異。							
	a 114 . a . t								
社會性互動及	文 溝通有								
質的缺陷									
行為、興趣、	活動方面								
行為 · 共經 · 有拘限的刻板									
有构化的刻极 的型式	11 主後								
マノエン									
上述障礙在學	學習及生								
活適應上有顯	著困難								
綜合研判									

心評教師初判							
障礙類別	□非特教生 □疑似自閉症 □自閉症,類別註記:						
教育安置建議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不分類巡迴輔導□分散式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其他:□						
四、教育需求及支持服務建議							
教育安置	學校:						
教學輔導	□増加練習機會 □簡化教材 □工作分析 □増強制度 □其他:						

教育安置	學校:
教學輔導	□增加練習機會 □簡化教材 □工作分析 □增強制度 □其他:
環境調整	□安排適當座位 □適當教室位置 □教室靠近廁所 □其他:
考試評量	□現場報讀 □語音報讀 □電腦作答□座位安排□教室位置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提早 5 分鐘入場□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免考英聽試場(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其他:
	_
專業團隊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心理治療 □聽力評估 □社會工作
輔具教具	□學習輔具: □生活輔具:
	□復健器材: □其他:
家庭支援	□親職教育 □轉介社會局 □轉介家庭教育中心 □轉介適當醫療資源
	□協助申請身障手冊 □其他:
轉銜輔導	□學校參訪 □生涯輔導 □就業輔導 □其他:
教學策略及其	
他輔導建議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初篩結果彙整表

學生如	生名:_			_ 學校	:			班級:		年	班
學習概											
1. 學習重	功機: □	非常積極		□普通	□消札	亟 🗌 毫	5無學習意原				
2. 主要學習的教材:□文字 □圖片 □實物											
3. 最喜愛的科目:											
4. 學業成就: (新提報個案請至少填寫1學期,無普通班成績者請提供補救教學資料)											
年度 第學期年度 第學期年度 第										學期	
	領域	与 S	第一次段	:考		第二	欠段考		第三次	段考	
國語(文)		分數 名次		/班級人數	分婁	<u>t</u> 2	名次/班級人	数 分數	名言	欠/班級人數	
國語 (文)		7, 22		7 7 1969 5246 74				7 7 7			
-	吾(文)								+		
數學	<u> </u>										
社會	1										
自然	—————— 火										
其他											
特殊需.	求學生轉	∮介表─100	DR(<mark>國人</mark>	▶1-4年級請		C125 言	十分表) 言	₽量日期:	年_	月	日
懷疑	障礙	智能障	礙	學習障礙		情緒障礙		注意力缺陷	過	自閉症	
總分		26		21	,,,		20	3/1/1/2		38	_
切截		6		6		4		4		6	
		0		0		1		4		0	
學生											
一	(障礙 1選)										
		L 身介表—C12	25 計分	 ` 表				量日期:	年	月	日
14 % m1	特殊表			各欄得分			特殊表現				
		幼時發展		/2			團體規範		2 1014.14	/6	
生理方面		罹患疾病		/2	專	體生活	-	侵犯權威或他人權利		/3	
1 生 生 力 国	'	體能		/4		方面		人際關係			/3
		正常題		/1			正常題			/1	
40		視覺		/7	_			生活自理			/3
感官方面	1	 聽覺 正常題		/5 /1	個	人生法 ————		生活常識 医活動參與能力			/3
		 下肢		/4	- 適	(進 方 面 — — — — — — — — — — — — — — — — — —		<i>但到多兴能力</i> ₹境變化的適應			/2
2. 11 × -		上肢		/4	7		21.1	正常題			/1
動作方面	1	動作協調		/3			情	緒表現異常			/4
		正常題		/1				外向性			/1
		整體成績		/3	行	為情緒		內向性			/4
		閱讀		/6		心 厉烟 應方面		固執			/2
學業表現		書寫		/5	_ ~	,,,,,,,,,,,,,,,,,,,,,,,,,,,,,,,,,,,,,,,		情緒敏感			/3
方面		數學		/7	4			社會技巧工			/2
		就學紀錄		/2				正常題			/1
		正常題 表達		/1 /5	_ 	应由山		<u>家庭</u> 社區			/6
		衣廷 理解		/3	 i	庭與社 區方面		文化殊異			/1
口語能力 方面		 語用		/3		ピノ 山		正常題			/1
カ町		正 党 題		/1	-		五中校			1	/ 1

※疑似智能障礙、疑似學習障礙者,需施測下列初篩測驗,初篩測驗原始資料請依本表先後順序排列, 一併檢附送件。

姓名:		學校:			班級:		上班			
	中文年	上級認字量	量表		評量日	期:年	月日			
施測方式	式 原始分數			切截分數對			切截分數以下 (請勾選)			
個測認讀	墙	小一:1	12 小二:35	ō	No. 1					
1回 / 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瀷	小五:7	5 小六:91	國一:105	國二:11	12 國三:122				
	2019 殷	司讀理解》	測驗		評量日	期:年	月日			
題本	正確題數		題	本切截分數			切截分數以下 (請勾選)			
			無須施測 小二	•						
年終			13 小五:13	小六:14						
	2019 基磷	1 ,		1	評量日	期:年	月日			
題本			對/全部	- 正確率	切截分數	1	分數以下			
項目代號	分測驗	做對	對/做完		77 F/N /	(請:	勾選)			
A1	進位加法		12							
<u> </u>	<u> </u>		10							
B1	不退位減法		12							
B2	田小公社		12							
Ď <i>L</i>	退位減法									
В3	三位數減法		10							
טע	一世数例(
B4	二位退位減法		10							
<u> </u>										
C1	九九乘法		16							
<u> </u>	!		10							
C2	兩位數乘一位數		12		-					
!			12							
C3	兩位數乘兩位數		1 4							
	19 基礎數學計算評				切截分數	及以下項目數	數學未通過 (請勾選)			
「任2項	(含)以上分測驗	¿在切截分	數以下」	I	項					
7	三項前測		河 項前	前測在切	截分數以	以下,可進	一步送鑑定			
	數以下項目數					截,毋須沒				
註2:三1	項前測任一項在切	截分數以								
註3:重新	注3:重新評估個案三項前測皆通過,亦可進一步鑑定評估。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

(本表取自台灣師範大學洪儷瑜教授網站)

學校:		年級:	_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實際	年龄:	轉介者:_			
請	學校導師與熟悉孩子的人員根	據該生在普通班達	或其他教育環	튆境學習情形 ,	勾選出該生可能	有的
適應狀	况,請在下列九項每一大項中	至少要勾選一題	,(<u>如果沒有</u>	適合的項目,	請務必考慮勾選	有網
底的題	目),但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	項目,每一項內	各題均可以	複選。打**者	一定要填答。	
一、生	理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	項目,可以複選	<u>(</u>)			
□1.身	體狀況長期不佳,常因病請假	战缺課				
□2. ±	醫院診斷現罹患有慢性疾病(病)				
□3. 曾	罹患過重大疾病(_病歲時罹;	患)			
□4. 生	理動作發展較一般孩子明顯的	遲緩				
□5. 體	2質特別差,無法在一般教室(需要那些調整?)		
□6. 生	理狀況與一般同年齡孩子差異	不大(或差不多)	建康)			
二、感	官動作方面(<u>請盡量勾選適合的</u>	1所有項目,可以	複選)			
_7. ୧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程度:	度,類別:		類)		
□8. 有	嚴重視力問題(類型:近	視,遠視,	_其他)		
□9. 縚	常揉眼睛,看東西會瞇眼睛或	貼課本或桌面貼	得很近			
$\Box 10.$	發音不清楚,或聲調不對					
$\square 11.$	經常要別人大聲說話或請人靠:	近一點再重說一立	鱼			
$\square 12.$	經常會跌倒或碰撞東西					
$\square 13.$	動作明顯的比一般同學慢很多					
$\Box 14.$	不大會(或很少)拿剪刀、筷子	等需要手部精細重	動作的工具			
$\square 15.$	不大會(或很少)跳繩、走平衡	木、打球或一般學	學校操場的體	豊能活動		
$\Box 16.$	不太會獨立行走,需要輪椅、	拐杖或家具等輔具	功工具或他人	的協助		
$\Box 17.$	感官動作方面的發展與一般同.	年龄孩子差異不定	大,甚至更好	7		
三、學	業表現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	1所有項目,可以	複選)			
\square 18.	整體學業成績長期(一學年以上	.)為全班最後五/	名			
□19. ·	部份科目長期(一學年以上)為	全班最後五名				
$\square 20.$	學業表現經常起伏很大,可以	由中等以上滑落到	到全班倒數			
	整體學業成績自年級起突					
	部份學科(-級起劇落,從此	一蹶不振			
	不會注音符號					
	不會認字,或會認讀的字很少	(比一般同學少很	.多)			
	無法讀課本或考卷說明					
	閱讀不流暢					
	無法理解課文大意或複述閱讀	內容的重點				
	不會抄寫					
	寫字困難,連仿寫或抄聯絡簿					
	不會寫出完整通順的句子(尚未					
	不會分類,如依據顏色、大小	或形狀等性質區分	分			
$\square 32.$	不會一對一的數數					

□ 33.	只能背出	20 以下的數字	
$\square 34.$	需要手指	協助運算加減	
$\square 35.$	會加減運	算,但不會解應用問題	
$\square 36.$	會加減,	但不會乘除(尚未教到者	·,請在此□打 X)
$\square 37.$	會加減乘	除的運算,但不會解應戶	用問題(尚未教到者,請在此□打 X)
$\square 38.$	雖然學過	小數、分數,但小數、分	分數或比例的概念差,不會運用(尚未
		請在此□打 X)	
$\square 39.$	請務必選	答此題。該生現有之學等	業表現大致如何?請依各項勾選:
9	整體學業:	□中等以上	□全班平均數左右
		□中下到最後30%	□全班最後 15%
	數學科:	□中等以上	□全班平均數左右
		□中下到最後30%	□全班最後 15%
	國語科:	□中等以上	□全班平均數左右
		□中下到最後 30%	□全班最後 15%
四、學	習能力方	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	有項目,可以複選)
$\square 40.$	學習速度	緩慢,明顯的比一般同時	班同學較差
$\square 41.$	記憶力差	, 記不住當天老師或父母	母的交代
$\square 42.$	注意力差	·不易持續專心任何活動	動
$\square 43.$	組織力差	,說話或做事顯得凌亂	,沒有重點與組織
$\Box 44.$	理解能力	差,常弄不清楚抽象或韩	咬複雜的符號或詞彙
$\square 45.$	學習能力	在不同事物表現差異很	大,對某些科目或事物表現得特別好(與一般同學相比在中等
以_			
$\square 46.$	學習能力	大致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	學差不多,甚至更好
五、口	語能力方	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	有項目,可以複選)
$\square 47.$	口語能力	表達差,無法與老師或「	司學溝通
$\square 48.$	聽話理解	能力差,常抓不到老師。	或同學說話的重點
	在學校幾		
		別人閒談,不太能接續及	列人的話題
		楚,一般人不易聽得懂	to the search and the
		人講解,聽課比自己看	書學習時顯得不專心
		簡單的詞彙或短句	
		表達自己的需求	- A
		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差之	
	_	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	有項目,可以複選/
		會隨意離開座位或教室 22.4.5.5.5.5.5.5.5.5.5.5.5.5.5.5.5.5.5.5	£
		沒有反應、呆坐或打瞌眼	· ·
		團體活動(遊戲、比賽)	
		班級(或團體)的常規	
		一個人,沒有人和他玩 山整、井動或佐玉別人。	石 - 沙鄉 - 秋 - 宁 - 與 - 羽
		出聲、走動或作弄別人下	N別音仪至字白
 ∪∪∠.	友识角'	公開頂撞師長的指示	

□63. 經常不交作業、或不做掃地工作
□64. 會蹺課、逃家、或逃學
□65. 霸道,經常要別人讓他,不能忍受同學的不一樣或打擾
□66. 班上大多數同學都討厭他,會拒絕與他同座或在一起
□67. 在學校與同學相處方面和一般同年齡孩子差不多
七、個人生活適應方面(請盡量勾選所有適合的項目,可以複選)
□68. 髒亂、無法維持個人衛生
□69. 不會自行穿脫衣服
□70. 不會自行上廁所,會遺尿或大便在褲子上
□71.應變能力差,不會隨著情境調整自己的行為或態度
□72. 動作速度跟不上教室(或班級團體)的活動腳步
□73. 不會自行由教室到廁所、福利社或學校內其他的地方
□74. 上課鐘響不會自行回教室
□75. 經常忘記帶上課需要的文具或書本、或繳交的作業
□76. 經常遺失個人物品,不會保管自己的東西
□77. 在學校所從事的活動(休閒或社交活動)比一般同學少很多
□78. 對於環境不預期的變化(如調課、換座位)會有明顯不適應的反應
□79. 可以像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照顧自己
八、行為情緒適應方面(請盡量勾選所有適合的項目,可以複選)
□80. 情緒表達不適當,和情境不合
□81. 退縮、膽子很小
□82. 悶悶不樂、沒有精力似的
□83. 脾氣很大,經常會生很大的脾氣、罵人
□84. 經常攻擊同學或破壞物品
□85. 經常會抱怨身體不舒服或疼痛,但醫生找不出疼痛的原因
□86. 一不滿意,就會哭鬧不停
□87. 比一般同學更容易緊張、焦慮
□88. 不會保護自己,經常受同學欺負或佔小便宜
□89. 待人處事或行為舉止顯得比一般同學幼稚、不成熟
□90. 對周遭的人或活動不太有反應,好像不感興趣
□91. 經常重複出現相同的動作、或發出相同的聲音
□92. 行為與情緒表達與一般同年齡同性別的同學差不多
九、家庭與社區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93. 曾經長期(一年以上)居住在國外(國家多久)
□94. 放學後沒有人可以提供課業上的協助或督導
□95. 放學後沒有人會監控學生的行動
□96. 長期不和父母雙親同居住在一起
(目前監護人與孩子的關係)
□97. 家庭經濟清寒(屬於社會局低收入戶或主要家長長期失業)
□98. 家庭居住環境充滿不好的影響(例如:電動玩具店、色情或賭博行業、幫派或犯罪組織)
□99. 父親或母親不是本國國籍(□父親 □母親是國人)
□100. 家庭狀況與一般同學差不多,或是更好

十、其		上面沒有?	列出來項目,	但根據您的觀察	, 學生還有哪些需要社	皮關心的問題?請盡量列舉於
+-、	請具	體描述學	生的學習特徵	枚、特殊學習反應	、學習方式與困難: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 (洪儷瑜 95.1.10 修編)

身心障礙類別 簡易計分表

學生: 設計者: 南投國中陳秋娥老師

懷疑障礙	參閱之主要項目	計分
身體病弱	ー、ニ	
感官障礙 或	二、視覺 (7、8、9、12、72、73、74、75、76)	
動作問題	聴覺 (7、10、11、48、49、50、51、52)	
	動作(12、13、14、15、16)	
智能障礙 (6)	$=(7\cdot 10);$	
	$\equiv (18 \cdot 23 \cdot 24 \cdot 25 \cdot 26 \cdot 27 \cdot 28 \cdot 30 \cdot 35 \cdot 38);$	/00
□第九項「文化不利」	四 (40、41、43、44);	/26
因素有勾選	五(49、55) ; 六(67) ; 八(81)	
學習障礙 (6)	$=(17); = (18 \cdot 19 \cdot 24 \cdot 26 \cdot 28 \cdot 35 \cdot 38)$	
□第 39 題有勾選	四 (40、44) ; 五 (55) ; 六 (57、63、67)	/21
□第九項「文化不利」 因素有勾選	七(79) ; 八(92)	
情緒障礙 (4)	=(20) ;四(42) ;五(52) ;	
	$ \Rightarrow (60 \cdot 61 \cdot 62 \cdot 63 \cdot 65 \cdot 66); $	/20
	∴ (80 · 82 · 83 · 87 · 91)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三(20);四(42、43);六(60、61、62、63)	
(ADHD) (4)	七 (75、76) ; 八 (80、89)	/11
自閉症 (6)	$= (7 \cdot \boxed{14} \cdot \boxed{15}) ; \equiv (25 \cdot 27)$	
	四 (42、43、44、46) ; 五 (52、53) ;	/22
	六(58、59、60、61); 七(71、72、77);	/38
	△ (80、85、87、88、89、90、91)	

備註:

- 1. 計分標準:一題1分,□者一題2分。
- 2. 「智能障礙」和「學習障礙」請務必參照第九項「文化不利」是否有被勾選。
- 3. 類別後面()內分數為該類別切結分數,凡大於切結分數者,便為疑似障礙類別。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C125

學	校:國小	年 班:	年	_班	生生	性名:_			-	
出	生日期:年月日	實際年齡:_		歲 性	Ł	別:[男	□女		
轉	介者:	與學生關係:								
身	章手册:□無 □有(類別:	· ,程 度·)	重大復	— [底卡:□ {		「有(ス	玄名:)	
/			主人的	7 7 19 1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L	_1. /J	7 7L · _		/	
使	用說明:請學校導師與熟悉學生 應狀況,請在下列每一 目,至少在每大項中2	-大項中,盡量勾	選適合的	所有項目(•	-
_	<u>ローエンドマハスー</u> 、生理方面	1-20 - X (· 1 //3· //	1 M4/10 H1/2	<u>, </u>						
	· 生垤万 闽				幻	u nt	mis op	17.16	正	
題號	題	且			選處	幼時 發展	罹患 疾病	體能	常題	
1	出生時非順產(□早產兒,□	開刀產,□難產	, □ 其他:	:)	~	1			~~	
2	小時候曾被診斷為發展遲緩					1				
3	罹患有慢性疾病(醫師診斷為	病)					1			
4	曾罹患過重大疾病(罹患)				1			
5	大小便無法自己控制,或需要	-人提醒或包尿布	•					1		
6	體質特別差,經常出現過敏或	感染疾病						1		
7	身體狀況長期不佳,常因病請	假或缺課						1		
8	身材外表與同年齡學童明顯差	異 (哪一部份?)				1		
9	生理狀況與一般同年齡孩子差	異不大(或差不多	多健康)						1	
		本項小	計(請加	總各欄得分)	/2	/2	/4	/1	
=	、感官方面									
題號	題	目			勾選處	視覺	聽覺		正常題	
10	有嚴重視力問題(□近視,□]遠視,□其他:)		1				
11	經常揉眼睛,看東西會瞇眼睛	,或眼睛和課本	和桌面貼	得很近		1				
12	經常跌倒或碰撞東西或受傷					1				
13	在不熟悉的新環境,行動顯得	比較笨拙				1				
14	在照明不佳的環境,動作顯得	比較笨拙或緩慢	-			1				
15	行走時喜歡伸手觸摸去認識局	遭環境				1				
16	經常未注意到周圍的物品或視	.覺刺激				1				
17	發音不清楚,或聲調不對						1			
18	小時候很遲(二歲以後)才開	始說話					1			
19	常要別人大聲說話或需要別人	靠近一點再重說	一遍				1			
20	聽別人說話時會顯得比在其他	活動表現得不專	· 心				1			
21	好像聽不到周圍的噪音,或不	容易受噪音干擾	-				1			
22	視聽感官功能與一般同年齡孩	子差異不大,或	表現更好						1	
		本項小	計(請加	總各欄得分)	/	7	/5	/1	

三、動作方面

題號	題目	勾選處	下肢	上肢	動作協調	正常題
23	沒有扶持下不能站立太久(約不到20分鐘)		1			
24	不能單腳站立一陣子(約10秒以上或慢數到十之久)		1			
25	不能雙腳交替上下樓梯或跳繩		1			
26	不能接球				1	
27	學習踩三輪車或腳踏車有明顯的困難				1	
28	無法拿筆畫出簡單的圖形,如三角形、正方形			1		
29	無法用剪刀沿線剪出簡單的圖形,如三角形、正方形			1		
30	雙手看起來正常,但比一般同學沒有力氣,無法舉起或提東西			1		
31	整體動作明顯的比一般同學慢或笨拙很多				1	
32	不會獨立行走,需要輪椅、柺杖或家具等輔助工具或他人的協助		1			
33	手部(上肢)很明顯的與一般同儕不同(請說明:)			1		
34	動作方面的發展與一般同年齡孩子差異不大,或甚至更好					1
	本項小計(請加總各欄得分)	/4	/4	/3	/1

四、學業表現方面

	* 子系农坑刀 国							
題號	題目	勾選處	整體成績	閱讀	書寫	數學	就學紀錄	正常題
35	整體學業成績長期(一學期以上)為全班最後五名		1					
36	部份學科長期(一學期以上)為全班最後五名 (哪些學科:)		1					
37	學業表現經常起伏很大,例如由中上水準滑落到全班倒數		1					
38	不會認讀注音符號			1				
39	不會注音符號拼音或拼音速度很慢 (有此現象,但一般同學也都如此,請在□打 X)			1				
40	不會認字,或會認讀的字很少 (有此現象,但一般同學也都如此,請在□打 X)			1				
41	無法自己讀課本或考卷的說明 (有此現象,但一般同學也都如此,請在□打 X)			1				
42	不會獨自朗讀或朗讀時不流暢 (有此現象,但一般同學也都如此,請在□打 X)			1				
43	無法理解文章大意或複述閱讀內容的重點 (有此現象,但一般同學也都如此,請在此□打 X)			1				
44	寫字困難,連仿寫或抄聯絡簿有困難				1			
45	不會寫出自己的名字				1			
46	會寫出字形但不知該字的意思,或不會唸				1			
47	多數學過的字都只會讀和聽寫,但不會用或書寫時想不出來 (有此現象,但一般同學也都如此,請在□打 X)				1			
48	不會寫出完整通順的句子 (有此現象,但一般同學也都如此,請在此□打 X)				1			
49	不會區分顏色或形狀					1		
50	不會一對一的數數(點數) 90					1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C125 (小一至小四適用)

53	(尚未教到或班上多數學生都如此者,請在□打 X) 不會進位或退位的加減 (火去教到式班上名數學生都如此者,請在□打 X)			1		
54	(尚未教到或班上多數學生都如此者,請在□打 X) 會加減運算,但不會解加減的應用問題 (尚未教到或班上多數學生都如此者,請在□打 X)			1		
55	(同本教到或班上夕數字生都如此有,請在□打 X) 會加減,但不會乘除 (尚未教到或班上多數學生都如此者,請在□打 X)			1		
56	曾經申請延緩入學(原因:)				1	
57	曾經休學或逃學、輟學(原因:)				1	
58	整體學業表現在班上與一般同學差不多,或甚至更好					1

五、口語能力方面

題號	題目	勾選處	表達	理解	語用	正常題
59	不說話或話非常得少		1			
60	說話不清楚,一般人不易聽得懂		1			
61	經常只用簡單的詞彙表達		1			
62	經常用動作與手勢表示自己的需求,例如搖頭、拉別人的手		1			
63	不會把一件事情講清楚,例如無法說明下課去哪裡做了什麼 (有此現象,但一般同學也都如此,請在□打 X)		1			
64	聽人講解時,經常僅聽到話中的詞彙,而誤會整體意思			1		
65	聽話理解能力不佳,常抓不到老師或同學說話的重點			1		
66	不會聽指令,需要老師或同學在旁邊協助達成指令的要求			1		
67	自言自語或不斷重複和情境無關的話				1	
68	不能和別人閒談,不太能接續別人的話題				1	
69	口語能力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差不多,或甚至更好					1
	本項小計(請加總各欄得分)	/5	/3	/2	/1

六、團體生活方面

題號	題 目	勾選處	團體規範	侵權 或 他 權利	人際關係	正常題
70	上課經常會隨意離開座位或教室		1			
71	上課經常沒有反應、呆坐或像做白日夢似的		1			
72	難以遵守班上或學校團體的規定		1			
73	遊戲或打球時難以遵守規則		1			
74	下課經常一個人,不喜歡跟人交往				1	
75	上課會亂出聲或作弄別人而影響教室學習		1			
76	爱頂嘴,公開頂撞師長的指示			1		
77	經常不交作業或不做規定的工作 91			1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C125(小一至小四適用)

78	愛惡作劇,故意破壞別人的事物或作弄別人		1		
79	霸道,經常要別人讓他,不能忍受同學超前			1	
80	班上大多數同學都討厭他,不願意與他同坐或一起合作			1	
81	很難在活動中跟別人輪流,或無法等待輪到自己的機會	1			
82	在學校與同學相處方面和一般同年齡孩子差不多				1
	本項小計(請加總各欄得分)	/6	/3	/3	/1

七、個人生活適應方面

題號	題目	勾選處	生活自理	生活常識	學活參與力	對環 境的 應	正常題
83	髒亂或身上有味道、無法維持個人衛生		1				
84	不會自行穿脫外套 (有此現象,但和一般同學程度差異不大,請在□打 X)		1				
85	不會自己大小便,需要別人協助才能如廁		1				
86	應變能力差,經常不會隨著情境調整自己的行為或態度					1	
87	經常跟不上班級活動或團體遊戲所進行的步驟或速度				1		
88	不會自行由教室到廁所、福利社或體育館等學校內其他的地方				1		
89	上課鐘響不會自行回教室				1		
90	沒有星期的概念,不知道今天、昨天或明天是星期幾 (有此現象,但和一般同學程度差異不大,請在□打 X)			1			
91	不知道一年有幾個月,一個月有幾天 (有此現象,但和一般同學程度差異不大,請在□打 X)			1			
92	分不清楚左右方向 (有此現象,但和一般同學程度差異不大,請在□打 X)			1			
93	無法根據學校的交代,攜帶當天所需的文具或書本 (有此現象,但和一般同學程度差異不大,請在□打 X)				1		
94	無法主動參與學校活動,例如要同學幫他加入遊戲或使用遊樂設施				1		
95	對於環境不預期的變化(如老師請假、換座位)會出現很明顯 不適應的反應					1	
96	不知道鄰座同學的名字,或不會說出班上五位以上的同學之名字				1		
97	不知道班上級任老師的名字				1		
98	可以像一般同年齡的同學一樣會照顧自己,甚至更獨立						1
	本項小計(請加總各欄得分)	/3	/3	/7	/2	/1

八、行為情緒適應方面

	14 14 01 14 16 16 17 11								
題號	題目	勾選處	情緒表現異常	外向性	內向性	固執	情緒敏感	社會技巧	正常題
99	非常愛哭,動不動就哭		1						
100	退縮、膽子很小				1				
101	脾氣很大,一不滿意就發很大的脾氣、罵人			1					
102	容易與同學起口角、肢體衝突		1						
103	情緒變化很大,經常會因小事或無緣無故哭或誤鬧		1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C125(小一至小四適用)

	本項小計(請加總各欄得分)	/4	/1	/4	/2	/3	/2	/1
115	行為與情緒表達與一般同年齡同性別的同學差不多,甚至更成熟							1
114	會對某些壓力的事件出現比較極端的行為,例如破壞、哭鬧、撕毀	1						
113	經常表現出和當時情境不合的情緒,例如犯錯被責備時還出現笑臉						1	
112	不知道如何以適當行為引起同學注意或好感,經常表現出讓人 反感的行為						1	
111	非常堅持某些特定作息或規則,缺乏彈性,例如非常愛乾淨或準時、固定位置或行走路線				1			
110	固執,經常重複固定的行為,例如握拿某件東西、畫某些圖形、 作某動作				1			
109	不瞭解或不敏感周遭人的情緒,例如老師、同學生氣,不會調整自己行為或表現出關心					1		
108	對周遭人的違規事件處理與自己預期不合時,情緒反應非常強烈					1		
107	對周遭的人或活動不太有反應,好像不感興趣					1		
106	會出現嚴重的咬指甲或拔頭髮等傷害自己的小動作			1				
105	不會保護自己,經常受同學欺負或被佔便宜			1				
104	比一般同學更容易緊張、焦慮			1				

九、家庭與社區方面

70	*					
題號	題目	勾選處	家庭	社區	文化殊異	正常題
116	曾經長期(一年以上)居住在海外或境內的偏遠地區 (國家或地區,共住多久)				1	
117	放學後沒有人可以提供課業上的協助或督導		1			
118	放學後沒有人會監控學生的作息或行動		1			
119	長期不和父母雙親同居住在一起(目前照顧者與孩子的關係)		1			
120	家庭作息經常不正常,經常很晚才回家或上床		1			
121	家庭經濟清寒(屬於社會局低收入戶或家長長期失業)		1			
122	家庭居住環境不佳 (例如社區有不良的商店、幫派、犯罪組織,或居無定所)			1		
123	父親或母親是外國籍或原住民(□父親或□母親,國或族)				1	
124	家長寵愛,放任孩子為所欲為,從不或很少給予約束或管教		1			
125	家庭狀況與一般同學差不多,或是更好					1
	本項小計(請加總各欄得分)	/6	/1	/2	/1

請檢查所有項目,以免遺漏。

十、其他:上面沒有列出來項目,但根據您的觀察,學生還有哪些需要被關心的問題?請盡量列舉: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C125 計分表

		村外 而 3	, ,	- 14 /	1 7 0110	1 司 刀 衣		
特殊	表現向度	請圈選所勾選之題號	各欄得分	特	殊表現向度	請圈選所勾選之題號	各欄得分	
	幼時發展	1 2	/2	專	團體規範	7077777781	/6	
生理	罹患疾病	3 4	/2	體生	侵犯權威或 他人權利	161718	/3	
方面	體能	5 6 7 8	/4	/4 活	人際關係	747980	/3	
	正常題	9	/1 面	正常題	82	/1		
感官	視覺	(1)(1)(1)(1)(1)(1)(1)(1)(1)(1)(1)(1)(1)(/7	個人	生活自理	838485	/3	
方	聽覺	17(18(19(20)21)	/5	生	生活常識	9999	/3	
面	正常題	22	/1	活適應	學校活動參 與能力	8788993949697	/7	
	下肢	23242532	/4	一方 面	對環境變化 的適應	86 95	/2	
動作	上肢	28293033	/4	, in ,	正常題	98	/1	
方面	動作協調	262731	/3		情緒表現異 常	99 102 103 114	/4	
	正常題	34)	/1	行	外向性	101	/1	
	整體成績	353637	/3	為情	為	內向性	(0) (0) (0) (0)	/4
學	閱讀	383940414243	/6	緒適	固執		/2	
業表	書寫	4445464748	/ 5	應方	情緒敏感	0000	/3	
衣現方面	數學	49 50 51 52 53 54 55	/7	面	社會技巧	(12)(13)	/2	
ш	就學紀錄	6667	/2		正常題	(15)	/1	
	正常題	68	/1	家庭	家庭	(1)(1)(1)(1)(2)(2)(2)	/6	
D I	表達	5960616263	/5	與組	社區	(22)	/1	
語能	理解	646566	/3	品	文化殊異	(16)(23)	/2	
力方	語用	6768	/2	方面	正常題	(25)	/1	
面	正常題	69	/1					
其他	需要被關心	公的問題:						

其他需要被關心的問題:

南投縣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現況調查表

(本表一~四請家長填寫,五~七請導師填寫)

1 1 1 1	學校:	班級:	年班
一、家庭狀況			
1. 家中排行:,	兄人,姐人,弟/	人,妹人	
2. 父母關係:□同住	□分居 □離婚 □其他:		
3. 經濟狀況:□富裕	□小康 □普通 □清寒 □中低收入	№ □低收入戶	
	見 □母親 □祖父 □祖母 □其他		
	「式:□權威式 □民主式 □放任式		
	□國語 □台語 □客家語 □原住日		
	2特殊個案:□無 □有(說明:)	
8. 其他:			
1 - 1			
二、發展史			
1.出生狀況:□足月產	. □早產 □順產 □難產;出生體重	重公克	
2.發展狀況:			
三、醫療史			
	□良好 □普通 □稍差 □甚差		
	:□無 □有,無則直接填寫四、教育		
	,服藥名稱:	(需檢附藥單或含藥品	品名稱相關圖片)
(2)初次就醫時間:			
	仓康復 □定期追蹤治療 □其他:		
4.其他:			
四、教育史			
	曼受 □曾接受學前教育年;受		
	P接受特教服務年,學校/單位:	班型]:
	、曾接受特教服務		
	□補習班 □學校課後輔導班		
	□才藝班 □其他等,頻	[率週	次
無	化 什细 仫 扣 妈 细 如		
	任何課後相關課程		
五、轉介前介入		vm 1 1 1 1 1	N 64*
五、轉介前介入 1. 教師課後輔導: □目	前正在進行科目,頻率		分鐘
五、轉介前介入 1. 教師課後輔導:□目〕 □目章	前正在進行科目,頻率 前尚未進行		
五、轉介前介入 1. 教師課後輔導: □目 □目 □ □ □ □ □ □ □ □ □ □ □	前正在進行科目,頻率 前尚未進行 在進行科目,頻率週_		
五、轉介前介入 1. 教師課後輔導:□目第 □目第 2. 學習扶助:□目前正2	前正在進行科目,頻率 前尚未進行 在進行科目,頻率週_ 未進行	節(請檢附篩選/	及成長測驗成績)
五、轉介前介入 1. 教師課後輔導:□目第 2. 學習扶助:□目前正。□目前尚 3. 二級輔導:□目前已	前正在進行	節(請檢附篩選/	及成長測驗成績)
五、轉介前介入 1. 教師課後輔導:□目前 □目前 2. 學習扶助:□目前正 □目前尚 3. 二級輔導:□目前已 □目前尚	前正在進行	節(請檢附篩選/	及成長測驗成績)
五、轉介前介入 1. 教師課後輔導:□目第 2. 學習扶助:□目前正。□目前尚 3. 二級輔導:□目前已	前正在進行	節(請檢附篩選/	及成長測驗成績)
五、轉介前介入 1. 教師課後輔導:□目前 □目前 2. 學習扶助:□目前正 □目前尚 3. 二級輔導:□目前已 □目前尚	前正在進行	節(請檢附篩選/	及成長測驗成績)
五、轉介前介入 1. 教師課後輔導:□目前 □目前 2. 學習扶助:□目前正 □目前尚 3. 二級輔導:□目前已 □目前尚	前正在進行	節(請檢附篩選/	及成長測驗成績)
五、轉介前介入 1. 教師課後輔導:□目前 □目前 2. 學習扶助:□目前正 □目前尚 3. 二級輔導:□目前已 □目前尚	前正在進行	節(請檢附篩選/	及成長測驗成績)
五、轉介前介入 1. 教師課後輔導:□目前 □目前 2. 學習扶助:□目前正 □目前尚 3. 二級輔導:□目前已 □目前尚	前正在進行	節(請檢附篩選/	及成長測驗成績)
五、轉介前介入 1. 教師課後輔導:□目前 □目前 2. 學習扶助:□目前正 □目前尚 3. 二級輔導:□目前已 □目前尚	前正在進行	節(請檢附篩選/	及成長測驗成績)

六	、出	席	與健	康爿	犬況
1 -	· 1	出)	常 狀	ミ況	□未曾缺席 □偶爾缺席 □經常缺席 □休學 缺席情況說明(如一週幾天缺席,或曾中輟1個月等):
	4	珊	檢	木	
	生	珄	奴	鱼	身高:
1-2	視			力	左:□正常 □已矯正 □異常(□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申請診斷證明中) 右:□正常 □已矯正 □異常(□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申請診斷證明中)
健	色			盲	□有 □無
康狀	色聽肢			力	左:□正常 □已矯正 □異常(□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申請診斷證明中) 右:□正常 □已矯正 □異常(□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申請診斷證明中)
況	肢	體	動	作	右: □正常 □已矯正 □異常(□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申請診斷證明中) □正常 □異常(□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申請診斷證明中)
	-		日	期	年 月 日,檢查者(校護)簽章:
+	、學	13年台	能力	概义	
	-1	上/	10 > 4	1000	<u>□</u> 與一般學生相同
					飲食:□獨立完成 □須部分協助 □須完全協助
1.	生活	自理	E		如廁:□包尿布 □會自己小便並清理乾淨 □會自己大便並清理乾淨
					穿脫衣物:□獨立完成 □須部分協助 □須完全協助
					□其他:
					□與一般學生相同 □注意力渙散、聽而不聞 □注意力短暫、思緒不易集中
2.	注意	力			□注意力缺乏、漫無目標 □注意力固執、專心做某一件事,不管其他目標
					□容易受干擾而分心□其他:□與一般學生相同□重述剛聽到的語句有困難□不易記住學過的東西
3.	記憶	力			□與一般學生相同□重述剛聽到的語句有困難□雷忘記攜帶文具用品□其他:□生心□生心□其心□生心□□□□□□□□□□□□□□□□□□□□□□□□□□□□□□□□□□□□□□□□□□□□□□□□□□□□□□□□□□□□□□□□□□□□□□□□□□□□□□□□□□□□□□□□□□□□□□□□□□□□□□□□□□□□□□□□□□□□□□□□□□□□□□□□□□□□□□□□□□□□□□□□□□□□□□□□□□□□□□□□□□□□□□□□□□□□□□□□□□□□□□□□□□□□□□□□<l< td=""></l<>
4.	思考	カ			□與一般學生相同□內在思考力弱□邏輯概念弱□推理能力弱□其他:
					□與一般學生相同 □手眼協調弱 □四肢協調弱 □眼球追視弱
5.	知覺	概念			□有方向性的字易混淆 □空間方向辨識有困難 □平衡感不足
					□其他:
					□與一般學生相同 □無口語,使用肢體、手勢溝通 □使用圖卡或溝通輔具溝通
_					□無法理解他人說話,只能仿說 □聽的懂語句,但無法理解抽象內容
6.	溝通	能力	1		□聽的懂日常生活語彙 □大部分的話須加上手勢或動作才能理解 □易誤解指示 □
					□使用詞彙缺乏 □口吃或說話費力 □發音不清楚、構音有問題 □常需重複問題
					□其他:□與一般學生相同□符號認讀困難□雙拼困難□三拼困難□聲調混淆
7.	拼音	•			□共一放字生相问 □行號認頭四點 □复折四點 □二折四點 □年調此例 □仿寫困難 □聽寫困難 □其他:
					□與一般學生相同 □不識字但能看懂圖卡 □認的字少 □會讀字句但不懂意思
8.	閱言	讀			□閱讀緩慢 □讀時會跳行跳字 □斷字斷句易錯 □易增漏字
					□其他:
					□與一般學生相同 □寫字速度慢 □筆順錯誤 □筆畫缺漏
9	書寫				□聽寫困難 □字體潦草 □寫字超出格子 □字體大小不一
	日內				□易寫字形相似字 □同音義字易錯 □仿寫困難 □鏡體字
					□其他: □ \$P\$ 如每月 \$P\$ \$P\$ \$P\$ \$P\$ \$P\$ \$P\$ \$P\$ \$P\$ \$P\$ \$P
10	₽ /. 1	组			□與一般學生相同□運算能力弱 □理解數學概念困難 □應用問題題意理解困難
10	. 數	字			□推理困難□其他:
					<u> </u>

11. 動作能力	坐:□獨立完成 □須部分協助 □須完全協助 站:□獨立完成 □須部分協助 □須完全協助 行走: □獨立完成 □須部分協助 □須完全協助 上下樓梯:□獨立完成 □須部分協助 □須完全協助 抓取物品:□獨立完成 □須部分協助 □須完全協助 丟擲物品:□獨立完成 □須部分協助 □須完全協助 接住物品:□獨立完成 □須部分協助 □須完全協助 接住物品:□獨立完成 □須部分協助 □須完全協助 精細動作能力:□與一般學生相同 □較弱,說明: □上肢:□左手 □右手 □雙手,說明:□□□□ □下肢:□左腳 □右腳 □雙腳,說明:□□□□□ □其他:
12. 人際關係	□與一般學生相同 □朋友少 □喜歡獨處 □經常與人發生衝突 □退縮 □受同學排斥□其他:
13. 遵守團體規範	□與一般學生相同 □不能遵守指令 □不懂生活常規 □參與團體活動有困難□其他:
14. 情緒	□與一般學生相同 □情緒低落 □經常哭鬧 □容易恐懼 □經常焦慮不安□脾氣暴怒 □容易衝動 □容易興奮 □挫折容忍度低□其他:
15. 其他行為問題	□過動 □離坐遊走 □打人 □固著行為 □經常破壞物品 □自傷行為 □經常說謊 □自言自語 □拒學 □逃學 □故意違規 □ 其他:
16. 好惡	喜愛科目:
17. 導師課	□與一般學生相同 □無法理解課程內容 □發呆 □坐不住 □愛講話□其他:
18. 科任課	□與一般學生相同 □無法理解課程內容 □發呆 □坐不住 □愛講話□其他:
19. 其他學習情況	1. 學習落後的科目是否一教就會? □是 □否 2. 是否有某一科學科學習上特別困難,即使提供補救教學還是不會? □是 □否 3. 改變評量方式時,考試成績會較佳嗎? □是,說明: □否 4. 個案的手足課業表現為何? □是,說明: □否 6. 各學年度成績是否出現明顯起伏? □是,說明: □否 7. 各階段學習概況如何?
20. 曾採取之輔導措施	□調整教學內容或方式 □安排小老師協助 □調整考試的方式或內容 □調整作業內容、份量 □請家教複習功課 □課後輔導及複習 □特別或額外之鼓勵或支持 □上課使用輔具 □尋找校內資源協助輔導(例如資源班、愛心媽媽) □其他:
21. 綜合評估個案 優弱勢能力	建立人際關係能力 □良好 □尚可 □差 情緒控制能力 □良好 □尚可 □差 個人疾病認識能力 □良好 □尚可 □差 解決問題及處理狀況能力 □良好 □尚可 □差 尋求資源能力 □良好 □尚可 □差 支持系統資源 □良好 □尚可 □差 補充說明: □ □ □
22. 其他需求	※可填寫家庭狀況、已介入措施及成效或其他任何想補充說明之處。

南投縣___學年度第___學期 新提報學障鑑定轉介前介入 成效評估表

◎學障新提報個案須填寫本表,由個案導師或相關教師填寫,每月評估1次,至少需評估1個學期之時間

學生	姓名:		就讀學	校:			就讀班級:	年班	•	
	人簽章:			間:年				 年月	FI	
	^{スス+・} 案關係:□普通班導師					其他:	· 八八 · · · ·		_ H	
●注,	息争块,川八輔守刀式石		<u>有一個月使用相同介入方式可直接勾選「同上個月」即可。</u>							
項	學生學習行為描述	介入輔導方式	介入成效	介入輔導方式	介入成效	介入輔導方式	介入成效	介入輔導方式	介入成效	
目		月~	份	月~	份	月1	份	月份		
	□數字辨認有困難(以	□簡化教材	□改善很多	□同上個月	□改善很多	□同上個月	□改善很多	□同上個月	□改善很多	
	內)	□調整作業分量	□稍有改善	□簡化教材	□稍有改善	□簡化教材	□稍有改善	□簡化教材	□稍有改善	
	□加減計算有困難(位	或方式	□有改善但	□調整作業分量	□有改善但	□調整作業分量	□有改善但	□調整作業分量	□有改善但	
	數)	□以圖示協助	無法持久	或方式	無法持久	或方式	無法持久	或方式	無法持久	
	□數數字有困難(以	□多舉例說明	□無明顯改	□以圖示協助	□無明顯改	□以圖示協助	□無明顯改	□以圖示協助	□無明顯改	
	內)	□小老師協助	善	□多舉例說明	善善	□多舉例說明	善	□多舉例說明	善	
	□乘除計算有困難(位	□利用小組同儕		□小老師協助		□小老師協助		□小老師協助		
	數)	合作		□利用小組同儕		□利用小組同儕		□利用小組同儕		
	□九九乘法背誦有困難	□其他:		合作		合作		合作		
數學	□四則運算有困難			□其他:		□其他:		□其他:		
丁	□單位換算有困難									
	□形狀辨認有困難									
	□缺乏心算能力									
	□缺乏數量概念									
	□推理能力弱									
	□應用問題題意理解困									
	難									
	□其他:									

項	學生學習行為描述	介入輔導方式	介入成效	介入輔導方式	介入成效	介入輔導方式	介入成效	介入輔導方式	介入成效
目	子王子自行為抽迹	月~	份	月~	月份		份	月·	份
	□識字量少	□簡化閱讀內容	□改善很多	□同上個月	□改善很多	□同上個月	□改善很多	□同上個月	□改善很多
	□會讀字句但不懂意思	□說出或寫出大	□稍有改善	□簡化閱讀內容	□稍有改善	□簡化閱讀內容	□稍有改善	□簡化閱讀內容	□稍有改善
	□閱讀緩慢	意、心得	□有改善但	□說出或寫出大	□有改善但	□說出或寫出大	□有改善但	□說出或寫出大	□有改善但
	□斷字斷句易錯	□利用問答方式	無法持久	意、心得	無法持久	意、心得	無法持久	意、心得	無法持久
	□閱讀時會跳行跳字	提醒文章重點	□無明顯改	□利用問答方式	□無明顯改	□利用問答方式	□無明顯改	□利用問答方式	□無明顯改
閱	□易增漏字	□分段閱讀	善	提醒文章重點	善善	提醒文章重點	善	提醒文章重點	善
讀		□練習圈選關鍵		□分段閱讀		□分段閱讀		□分段閱讀	
		字		□練習圈選關鍵		□練習圈選關鍵		□練習圈選關鍵	
		□先以口語報讀		字		字		字	
		再自行閱讀		□先以口語報讀		□先以口語報讀		□先以口語報讀	
				再自行閱讀		再自行閱讀		再自行閱讀	
	□注音符號認讀困難	□上課時提醒正	□改善很多	□同上個月	□改善很多	□同上個月	□改善很多	□同上個月	□改善很多
	(□聲符 □韻符 □結	確拼音	□稍有改善	□上課時提醒正	□稍有改善	□上課時提醒正	□稍有改善	□上課時提醒正	□稍有改善
	合韻)	□提供練習機會	□有改善但	確拼音	□有改善但	確拼音	□有改善但	確拼音	□有改善但
	□拼音困難	□鼓勵多說多寫	無法持久	□提供練習機會	無法持久	□提供練習機會	無法持久	□提供練習機會	無法持久
拼	(□雙拼 □三拼)	□提供拼音教材	□無明顯改	□鼓勵多說多寫	□無明顯改	□鼓勵多說多寫	□無明顯改	□鼓勵多說多寫	□無明顯改
音	□拼音聽寫困難	□提供自然拼音	善	□提供拼音教材	善	□提供拼音教材	善	□提供拼音教材	善善
	(□雙拼 □三拼)	□給予口語提示		□提供自然拼音		□提供自然拼音		□提供自然拼音	
	□聲調辨識困難			□給予口語提示		□給予口語提示		□給予口語提示	
	□構音異常								

項	學生學習行為描述	介入輔導方式	介入成效	介入輔導方式	介入成效	介入輔導方式	介入成效	介入輔導方式	介入成效
目	子王子自行 闷 细 迹	月份		月份		月~	份	月·	份
	□筆順錯誤	□提供寫字結構	□改善很多	□同上個月	□改善很多	□同上個月	□改善很多	□同上個月	□改善很多
	□寫字超出格子	格子練習	□稍有改善	□提供寫字結構	□稍有改善	□提供寫字結構	□稍有改善	□提供寫字結構	□稍有改善
	□鏡體字□筆畫缺漏	□反覆練習	□有改善但	格子練習	□有改善但	格子練習	□有改善但	格子練習	□有改善但
	□仿寫困難 □聽寫困難	□以顏色標出字	無法持久	□反覆練習	無法持久	□反覆練習	無法持久	□反覆練習	無法持久
	□字體大小不一	的結構	□無明顯改	□以顏色標出字	□無明顯改	□以顏色標出字	□無明顯改	□以顏色標出字	□無明顯改
寫	□字體潦草	□提醒錯字	善	的結構	善善	的結構	善	的結構	善
寫字	□寫字速度慢、易出錯	□減少作業量		□提醒錯字		□提醒錯字		□提醒錯字	
	□遠距離抄寫速度慢	□其他:		□減少作業量		□減少作業量		□減少作業量	
	□字形相似字易寫錯			□其他:		□其他:		□其他:	
	□同音異字易錯								
	□其他:								
	□造詞困難	□提供寫作結構	□改善很多	□同上個月	□改善很多	□同上個月	□改善很多	□同上個月	□改善很多
	□造句困難	提示	□稍有改善	□提供寫作結構	□稍有改善	□提供寫作結構	□稍有改善	□提供寫作結構	□稍有改善
	□詞彙缺乏	□提供短句練習	□有改善但	提示	□有改善但	提示	□有改善但	提示	□有改善但
	□注音代替國字	□增加成語量	無法持久	□提供短句練習	無法持久	□提供短句練習	無法持久	□提供短句練習	無法持久
寫	□篇幅太短	□提供看圖寫故	□無明顯改	□増加成語量	□無明顯改	□增加成語量	□無明顯改	□増加成語量	□無明顯改
作	□表達不切主題	事練習	善	□提供看圖寫故	善	□提供看圖寫故	善	□提供看圖寫故	善
	□語句不通順	□允許參考範例		事練習		事練習		事練習	
	□其他:	□文章摘要練習		□允許參考範例		□允許參考範例		□允許參考範例	
				□文章摘要練習		□文章摘要練習		□文章摘要練習	

項	學生學習行為描述	介入輔導方式	介入成效	介入輔導方式	介入成效	介入輔導方式	介入成效	介入輔導方式	介入成效
目	于工于自行為抽迹	月~	份	月份		月~	分	月·	份
	□聽的懂語句但無法了	□使用多感官模	□改善很多	□同上個月	□改善很多	□同上個月	□改善很多	□同上個月	□改善很多
	解抽象內容	式教學	□稍有改善	□使用多感官模	□稍有改善	□使用多感官模	□稍有改善	□使用多感官模	□稍有改善
聽	□易誤解提示	□問題引導	□有改善但	式教學	□有改善但	式教學	□有改善但	式教學	□有改善但
覺 理	□指令只聽一半	□將關鍵字寫在	無法持久	□問題引導	無法持久	□問題引導	無法持久	□問題引導	無法持久
解	□常需重複問題	黑板上	□無明顯改	□將關鍵字寫在	□無明顯改	□將關鍵字寫在	□無明顯改	□將關鍵字寫在	□無明顯改
		□複述重點	善	黑板上	善善	黑板上	善	黑板上	善
				□複述重點		□複述重點		□複述重點	
	□注意力維持不到 15	□安排有利座位	□改善很多	□同上個月	□改善很多	□同上個月	□改善很多	□同上個月	□改善很多
	分鐘	□利用聲調高低	□稍有改善	□安排有利座位	□稍有改善	□安排有利座位	□稍有改善	□安排有利座位	□稍有改善
	□坐立不安	提高學生注意	□有改善但	□利用聲調高低	□有改善但	□利用聲調高低	□有改善但	□利用聲調高低	□有改善但
	□容易因外界而分心	カ	無法持久	提高學生注意	無法持久	提高學生注意	無法持久	提高學生注意	無法持久
	□常把玩東西或逗弄其	□安排同儕提醒	□無明顯改	カ	□無明顯改	カ	□無明顯改	カ	□無明顯改
	他人或物	□一次呈現少量	善	□安排同儕提醒	善	□安排同儕提醒	善	□安排同儕提醒	善
	□注意力分散、恍惚失	問題		□一次呈現少量		□一次呈現少量		□一次呈現少量	
	神	□以肢體動作提		問題		問題		問題	
注	□離開座位或走動	高學生注意力		□以肢體動作提		□以肢體動作提		□以肢體動作提	
意	□不能注意細節	□教師隨時提醒		高學生注意力		高學生注意力		高學生注意力	
力	□其他:	□教室佈置單純		□教師隨時提醒		□教師隨時提醒		□教師隨時提醒	
		簡單		□教室佈置單純		□教室佈置單純		□教室佈置單純	
		□容許工作中短		簡單		簡單		簡單	
		暫休息		□容許工作中短		□容許工作中短		□容許工作中短	
		□增強制度		暫休息		暫休息		暫休息	
		□確定四目相對		□增強制度		□增強制度		□增強制度	
		後給予指令		□確定四目相對		□確定四目相對		□確定四目相對	
				後給予指令		後給予指令		後給予指令	

項	學生學習行為描述	介入輔導方式	介入成效	介入輔導方式	介入成效	介入輔導方式	介入成效	介入輔導方式	介入成效
目	子生子自17 阿细亚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記憶力	□過目即忘	□提供背誦的口	□改善很多	□同上個月	□改善很多	□同上個月	□改善很多	□同上個月	□改善很多
	□今天教明天忘	訣	□稍有改善	□提供背誦的口	□稍有改善	□提供背誦的口	□稍有改善	□提供背誦的口	□稍有改善
	□需要反覆練習才記得	□對於缺交的功	□有改善但	訣	□有改善但	訣	□有改善但	訣	□有改善但
	□經常忘東忘西	課持續追蹤	無法持久	□對於缺交的功	無法持久	□對於缺交的功	無法持久	□對於缺交的功	無法持久
	□長期記憶弱	□畫重點提醒、	□無明顯改	課持續追蹤	□無明顯改	課持續追蹤	□無明顯改	課持續追蹤	□無明顯改
	□能記得有興趣的事情	作筆記	善	□畫重點提醒、	善	□畫重點提醒、	善	□畫重點提醒、	善
	(例如:)	□默念或小聲念		作筆記		作筆記		作筆記	
	□其他:	□請小教師協助		□默念或小聲念		□默念或小聲念		□默念或小聲念	
		□給予書面提醒		□請小教師協助		□請小教師協助		□請小教師協助	
		□簡化教材		□給予書面提醒		□給予書面提醒		□給予書面提醒	
		□圖像記憶法		□簡化教材		□簡化教材		□簡化教材	
		□個別指導		□圖像記憶法		□圖像記憶法		□圖像記憶法	
		□□頭鼓勵		□個別指導		□個別指導		□個別指導	
		□增強制度		□□頭鼓勵		□□頭鼓勵		□□頭鼓勵	
		□反覆練習		□增強制度		□增強制度		□增強制度	
		□其他:		□反覆練習		□反覆練習		□反覆練習	
				□其他:		□其他:		□其他:	

項	學生學習行為描述	介入輔導方式 介入成效		介入輔導方式	介入成效	介入輔導方式	介入成效	介入輔導方式	介入成效
目	子生字百行為抽迹	月〈	分	月·	份	月	份	月·	份
	□動作笨拙、遲緩	□大肌肉動作訓	□改善很多	□同上個月	□改善很多	□同上個月	□改善很多	□同上個月	□改善很多
	□辨識聲音方向或大小	練	□稍有改善	□大肌肉動作訓	□稍有改善	□大肌肉動作訓	□稍有改善	□大肌肉動作訓	□稍有改善
	有困難	□小肌肉動作訓	□有改善但	練	□有改善但	練	□有改善但	練	□有改善但
	□辨識視覺空間或方向	練	無法持久	□小肌肉動作訓	無法持久	□小肌肉動作訓	無法持久	□小肌肉動作訓	無法持久
	有困難	□韻律活動	□無明顯改	練	□無明顯改	練	□無明顯改	練	□無明顯改
	□經常跌倒或碰撞	□視覺敏銳度訓	善	□韻律活動	善善	□韻律活動	善善	□韻律活動	善善
知	□經常弄壞東西	練		□視覺敏銳度訓		□視覺敏銳度訓		□視覺敏銳度訓	
覺動	□精細動作差	□視覺動作空間		練		練		練	
作	□韻律感差	形成處理訓練		□視覺動作空間		□視覺動作空間		□視覺動作空間	
	□其他:	(跳過障礙		形成處理訓練		形成處理訓練		形成處理訓練	
		物、繞物行走		(跳過障礙		(跳過障礙		(跳過障礙	
		等)		物、繞物行走		物、繞物行走		物、繞物行走	
		□其他:		等)		等)		等)	
				□其他:		□其他:		□其他:	
	□邏輯概念差 □推理能	□多提供回答的	□改善很多	□同上個月	□改善很多	□同上個月	□改善很多	□同上個月	□改善很多
	力弱	機會	□稍有改善	□多提供回答的	□稍有改善	□多提供回答的	□稍有改善	□多提供回答的	□稍有改善
	□不喜歡思考	□將複雜的指令	□有改善但	機會	□有改善但	機會	□有改善但	機會	□有改善但
思考力	□問題解決能力弱	簡化	無法持久	□將複雜的指令	無法持久	□將複雜的指令	無法持久	□將複雜的指令	無法持久
力	□因果關係概念差	□舉實例說明	□無明顯改	簡化	□無明顯改	簡化	□無明顯改	簡化	□無明顯改
		□其他:	善	□舉實例說明	善善	□舉實例說明	善善	□舉實例說明	善
				□其他:		□其他:		□其他:	

項	學生學習行為描述	介入輔導方式	介入成效	介入輔導方式	介入成效	介入輔導方式	介入成效	介入輔導方式	介入成效
目	字 生子 自 们 闷 佃 远	月 [,]	份	月~	份	月~	份	月·	份
	□只懂日常語彙	□要求重述指示	□改善很多	□同上個月	□改善很多	□同上個月	□改善很多	□同上個月	□改善很多
	□無法聽懂指示	□書寫時搭配口	□稍有改善	□要求重述指示	□稍有改善	□要求重述指示	□稍有改善	□要求重述指示	□稍有改善
口	□無法理解談話內容	語解說	□有改善但	□書寫時搭配口	□有改善但	□書寫時搭配口	□有改善但	□書寫時搭配口	□有改善但
語理	□其他:	□要求重點摘要	無法持久	語解說	無法持久	語解說	無法持久	語解說	無法持久
班		□其他:	□無明顯改	□要求重點摘要	□無明顯改	□要求重點摘要	□無明顯改	□要求重點摘要	□無明顯改
			善善	□其他:	善善	□其他:	善善	□其他:	善善
	慣用語言:	□多提供口語表	□改善很多	□同上個月	□改善很多	□同上個月	□改善很多	□同上個月	□改善很多
	□國語 □臺語 □客語	達練習機會	□稍有改善	□多提供口語表	□稍有改善	□多提供口語表	□稍有改善	□多提供口語表	□稍有改善
	□原住民語	□鼓勵多發言	□有改善但	達練習機會	□有改善但	達練習機會	□有改善但	達練習機會	□有改善但
	□其他:	□給予較多回答	無法持久	□鼓勵多發言	無法持久	□鼓勵多發言	無法持久	□鼓勵多發言	無法持久
	□無口語	時間	□無明顯改	□給予較多回答	□無明顯改	□給予較多回答	□無明顯改	□給予較多回答	□無明顯改
	□語彙少	□提醒表達切中	善善	時間	善善	時間	善善	時間	善善
	□說話不流暢	主題		□提醒表達切中		□提醒表達切中		□提醒表達切中	
口	□不知所云、答非所問	□示範正確的表		主題		主題		主題	
語表	□將常自言自語	達方式並請他		□示範正確的表		□示範正確的表		□示範正確的表	
達	□很少主動與人談話	複誦一次		達方式並請他		達方式並請他		達方式並請他	
	□選擇性說話—只與特	□其他:		複誦一次		複誦一次		複誦一次	
	定對象說話			□其他:		□其他:		□其他:	
	□以不當身體接觸與人								
	溝通								
	□構音異常								
	□其他:								

項	學生學習行為描述	介入輔導方式 介入成效		介入輔導方式	介入成效	介入輔導方式	介入成效	介入輔導方式	介入成效
目	于工于日17%110元	月~	份	月 [/]	份	月1	分	月~	份
	□情緒不穩定	□直接指導社交	□改善很多	□同上個月	□改善很多	□同上個月	□改善很多	□同上個月	□改善很多
	□常與人爭執	技巧	□稍有改善	□直接指導社交	□稍有改善	□直接指導社交	□稍有改善	□直接指導社交	□稍有改善
	□挫折容忍度低	□提供社交技巧	□有改善但	技巧	□有改善但	技巧	□有改善但	技巧	□有改善但
	□不能等待,常打斷別	練習	無法持久	□提供社交技巧	無法持久	□提供社交技巧	無法持久	□提供社交技巧	無法持久
	人談話	□安排同儕協助	□無明顯改	練習	□無明顯改	練習	□無明顯改	練習	□無明顯改
	□社交技巧差(只是稍差	□鼓勵多與人接	善	□安排同儕協助	善	□安排同儕協助	善	□安排同儕協助	善
社交	而已)	觸		□鼓勵多與人接		□鼓勵多與人接		□鼓勵多與人接	
技巧	□不與他人接觸	■團體輔導		觸		觸		觸	
	□其他:	□多讚美學生正		■團體輔導		■團體輔導		■團體輔導	
		向積極的行為		□多讚美學生正		□多讚美學生正		□多讚美學生正	
		□個別輔導		向積極的行為		向積極的行為		向積極的行為	
		□行為契約		□個別輔導		□個別輔導		□個別輔導	
				□行為契約		□行為契約		□行為契約	
		□攜手計畫	□改善很多	□同上個月	□改善很多	□同上個月	□改善很多	□同上個月	□改善很多
		□補救教學	□稍有改善	□攜手計畫	□稍有改善	□攜手計畫	□稍有改善	□攜手計畫	□稍有改善
		□課輔	□有改善但	□補救教學	□有改善但	□補救教學	□有改善但	□補救教學	□有改善但
		□其他:	無法持久	□課輔	無法持久	□課輔	無法持久	□課輔	無法持久
١.,			□無明顯改	□其他:	□無明顯改	□其他:	□無明顯改	□其他:	□無明顯改
其他			善		善		善		善

項	學生學習行為描述	介入輔導方式	介入成效	介入輔導方式	介入成效	介入輔導方式	介入成效	介入輔導方式	介入成效		
目	于工于自行為抽迹	月·	份	月·	份	月·	份	月份			
	□轉介前介入不足,建	議持續進行									
	□轉介前介入效果良好,無須提送鑑定										
	□轉介前介入效果有限	,進一步特教鑑定	定								
	◎其他說明:										
承											
承辦人員總結											
貝總											
結											

南投縣疑似/待觀察學生觀察輔導紀錄表

◎重新提報鑑定之待觀察/疑似學生,本表由個案導師或相關教師填寫 填表日期:______年____月 _____日 填表人簽章: 與個案關係:□普通班導師 □資源班教師 □特教班老師 □輔導老師 □其他: 前次鑑定結果 鑑定 []待觀察 鑑定 鑑定 年 月 日 府教特字第 日期 文號 □注意力 □記憶 □聽覺推理 □口語表達 □基本閱讀 顯著學習困難 □書寫 □數字運算 □推理 □知覺動作表達 介入期間 項目 執行方式 頻率(例:每周次數) 效果評估 (例:107年2~6月) □教學調整(提供立即回 饋、小組競賽、增強系 統、提醒、分組教學、調 整學習內容或目標、增加 視/聽覺提示、多感官學習) □作業調整(例:減量、 提供同儕作業抄寫) □學習策略訓練(例:畫 重點、提醒圈出關鍵字、 寫筆記、提供記憶策略<請 描述策略内容>) □調整評量方式(例:分 段實施測驗、考試時提醒 專注、口頭回答代替紙筆 評量、增加試卷視覺提 示、延長考試時間) □提供筆記/輔助教具 (例:因應跳行跳字提供尺或 **遮板協助閱讀、提供教學** 光碟、提供字卡) □特教諮詢合作(請特 教老師提供策略或建議、 請家人增加課業輔導時 間、提供家長課業輔導策 □環境調整(座位調整、 簡化教室布置、將學習內

容張貼布告欄增加視覺學

習機會)

□ 其他 (例:家教/補習班、 安親班、請小老師協助、 下課或課後<單次 20 分鐘 以內>提供個別指導)				
項目	執行方式	頻率(例:每周次數)	效果評估	介入期間 (例:107年2~6月)
□補救教學(請檢附前 後測評量資料)				
□課輔(含志工教學、 博幼課輔)				
□其他(非正課時間<單次 20 分鐘以上>老師額外提供個別教學<請描述教學時間、時段>)				
觀察評估總結				

南投縣特殊需求學生情緒行為檢核表

學生姓名: 學校:_ 班級:_ 班 教師版 家長版 教師版 家長版 第一部分 第二部份 行為量尺 疾患量尺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過動衝動 自閉症 (<u>A</u>1 H I) (B1AU) 攻擊破壞 焦慮疾患 (A2AG)(B2AN) 違規問題 憂鬱疾患 (A3CD) (B3DP)學生行 憂鬱退縮 精神疾病 為評量 (A4DW) (B4PS)焦慮問題 ※第一部分百分等級≥75 表 (A5AN)□疑似具有行為問題的情緒障礙生 ※第二部份及第一部份皆達切截標準 人際適應 (A6IN)□疑似自閉症生 □疑似憂鬱或焦慮問題的情緒行為障礙生 學業適應 □ 以上皆非 (A7LP)教師版填寫者 關係: 家長版填寫者 關係: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日期 年 月

	教師版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百分等級	家長版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百分等級
	學校適應 (AC)				居家生活 (HM)			
	人際適應				人際適應			
館止汝	(PR) 活動適應				(PR) 活動適應			
學生適應調查	(RC) 溝通能力				(RC) 溝通能力			
表	(CM) 團體適應				(CM) 自我指導			
	(GR)				(SL)			
	標準分數 總分		適應商數		標準分數 總分		適應商數	
	教師版填寫者	皆		關係:	家長版填寫者	Ť		關係: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日期 年 月			

			分	測驗名稱		得分	i	篩選標	栗準		結果	填寫者
			第一	1-9 不專注			不專注型過動/衝動	型 10)-18	<u>i≥6分</u> <u>≥6分</u> <u>i≥6分</u>	□ 疑似 ADHD (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同時達	姓名:
	424	ADHD	部份	為	1/11到 1917		混合型 其他型	且	. 10-	-18≧6分 8≧7分	到篩選標準)	
	教師		第二 部份	1-8 功能受			小一~三 22	小四~ 20	-	國一~三	□ 非 ADHD	BB 16 .
	版	ODD	第三 部份	1-8 對立性為	違抗行			≥4 %			□ 疑似 ODD(達到篩選標準) □非 ODD	關係:
			第四 部份	1-15 違規/	行為		(國中青少年局 五部分第 1.2.		4.15		□ 疑似 CD(達到篩選標準)	日期:
問題		CD		1-3 (青少 年版)	第一題 第二題						□ 辣似 CD(達到師選係平) □非 CD	
行為			可刀	十成)	第三題							
篩選量表			第一	1-9 不專注	主行為		不專注型 過動/衝動			<u>i</u> ≧6分 ≧6分	□ bz /o. A DUD	姓名:
		ADHD	部份	10-18 過動為	/衝動行		混合型 其他型	且	. 10-	i≥6分 -18≥6分 8≥7分	□疑似 ADHD (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同時達 □到篩選標準)	
	家		第二部份	1-8 功能受	損		小一~三 20				□非 ADHD	
	長版	ODD	第三 部份	1-8 對立性 為	違抗行			≥4 %			□ 疑似 ODD(達到篩選標準) □非 ODD	關係:
			第四 部份	1-15 違規/	行為		(國中青少年局 五部分第 1.2.		4.15			日期:
		CD		1-3 (青少年版)	第一題 第二題						□疑似 CD(達到篩選標準) □非 CD	
		-										
			疑何	以情障題號		三(<u>20</u>)、四(4	2)、	五(:	52)、	(勾選符合左項未劃底線題號者	填寫者
特殊課	需求	原始	分數:				,61, <u>62</u> ,63 , <u>82,83</u> ,87		<u>5)</u> `		得1分,劃底線者計2分) □ 疑似情障(分數≥4) □ 非情障	姓名:
學生 表(10	專介		疑似	ADHD 題	號	三(2	20)、四((42-4	3)	•		關係:
X (10)	or,	原始分數:		六(6 八(80	60-63)、- 9, 89)	t (7	5-7	6)、	疑似 ADHD (分數≥4)非 ADHD	日期:		
				測驗名稱		百	分等級			分數 表分數)	結果	填寫者
情緒图	章礙	無能力學習(IL) 人際關係問題(RP) 不當行為(IB)							姓名:			
量表		不當行為(IB) 不快樂或沮喪(UD) 生理症狀或害怕(PF)								□疑似情障 (標準分數≦14 或	關係:	
情障商數 社會失調(SM)								情障商數≥120) □非情障	日期:			
]				
整體能力(OC)				OC)								

學生行為評量表	. 計分	方式題	項對照	*	因版權問題	解釋及應	用請	務必參照手冊	∄∘
版本名稱分量表名稱	教師	版	家長	版		教師版		家長版	
第一部分行為量尺 (A	題號	題數	題號	題數	第二部分 疾患量尺 (B)	題號	題數	題號	題數
過動衝動 (A1HI)	1-12	12	1-11	11	自 閉 症 (B1AU)	5,12,38,44,	7	5,11,37,43,	7
攻擊破壞 (A2AG)	13 - 23	11	12-22	11	日 闭 征 (BIAU)	56,68,77	,	54,65,74	/
違規問題 (A3CD)	24 - 32	9	23-31	9	- 焦慮疾患 (B2AN)	2,4,9,40,46,	8	2,4,8,39,	8
憂鬱退縮 (A4DW)	33 - 39	7	32-38	7	焦慮疾忠 (BZAIN)	68,69,70	8	45,65-67	8
焦慮問題 (A5AN)	40-46	7	39-45	7	憂鬱疾患 (B3DP)	37,40,46,47,	9	36,39,45,46,	9
人際適應 (A6IN)	45-57	11	46-55	10	でで変形 忠(B3DP)	67,71-74	9	64,68-71	9
學業適應 (A7LP)	58-66	9	56-63	8	精神疾病 (B4PS)	75-78	4	72-75	4
學生適應調查表	計分	方式題	項對照						
教師版分量表	題號		題妻		家長版分量表	題	淲	題數	
學校適應(AC)	1-7		7		居家生活(HM)	1-8	8	8	
人際適應(PR)	8-13		6		人際適應(PR)	9-1	5	7	
活動適應(RC)	14-19		6		活動適應(RC)	16-23		8	
溝通能力(CM)	20-26		7		溝通能力(CM)	24-3	31	8	
團體適應(GR)	27-32		6		自我指導(SL)	32-4	40	9	

南投縣學生情緒行為表現觀察輔導記錄表(轉介前介入)

◎學校名稱:										②班級: 年 班	
◎填表者姓名:										〕聯絡電話:	_
◎與學生關係: □班級導師											
◎任教該生時間:□半年		-年		他:				◎轉介	前介	入輔導期間:年月至_	月
學生情緒行為描述	出現情境 (V)					(時間 V)		頻率	介入 輔導 策略	方式	教學 輔導 成效
一、學習表現及班級常規	家庭	學校	社區	一個月以上	六個月以下	六個月以上	一年以上	次/日	1.	□1-1 提高學習動機 □1-2 補救教學 □1-3 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1 4 提供器摆機会,需	明顯改善
□不專心或容易分心									課	□1-4 提供選擇機會,彈 性學習	
□注意力容易被打斷或轉移									業	□1-5 建立成功的學習經	□ 略有
□容易掉以輕心,出現無心的錯誤									輔導	驗 □1-6 作業切割成數個小	哈月 改善
□常無法完成指定的功課或 工作										部分完成	
□理解力弱、不懂上課內容										□1-7 其他 (請說明):	未有
□經常丟掉日常必需的物品											改善
□記憶力不佳或經常忘記日 常的事物										□2-1 言詞提醒 □2-2 動作提醒	
□無法安靜地玩遊戲、或從事活動										□2-3 手勢提醒 □2-4 標記重點	更為嚴重
□口無遮攔,話閘子打開講 個沒完										□2-5 安排有利座位 □2-6 安排安靜適合學習	
										的教學環境	其他
聽清楚就搶先發言回答									2.	□2-7頻繁、立即的回饋	說明
□學習低成就									4. 多	□2-8 使用有趣的教學道	
□學習態度消極									層	具、方式	
□學習活動參與度少									次	□2-9 提供成功機會給予	
□對學習不感興趣									教學	鼓勵	
□不切實際的目標									7	□2-10 確定四目相對後給	
□發呆										予指令 □2-11 轉移注意力	
□趴桌或睡覺										□2-11 轉移注息刀 □2-12 建立及提升學習自	
□ 東張西望										信	
□玩弄物品										□2-13 給與工作任務,給	
─坐立不安、扭動身體										予成功經驗	
□時常離開座位											
□經常跑來跑去、爬上爬下									7.	□7-5 規律的日常作息	
□經常曠課或遲到									親	□7-6 規律的服藥及就醫	
□明顯的退縮及逃避的行為									職教	□說明:	
□經常表示身體不適									育		
□其他(請說明):									_		
									9.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i	i .	

學生情緒行為描述	出現情境 (V)			持續時間 (V)				頻率	介入輔導策略	方式	教學 輔導 成效
二、情緒行為、攻擊暴力、 干擾反抗行為	家庭	學校	社區	一個月以上	六個月以下	六個月以上	一年以上	次/日	3. 班級	□3-1 友善班級經營 □3-2 合作學習小組制 約、額外加分	明顯改善
□冷漠、不理會他人									經營	□3-3 引導同儕支持 □3-4 暫時隔離	
□沉默不語,完全不表示意見									<u> </u>	□3-5 建立同儕影響與支 持	略有改善
□重複性的行為										□3-6 預防衝突狀況發生	以音
□不自主口語										□3-7設置個別學習區	
□不自主動作											未有
□發出怪聲											改善
□自言自語											
□製造噪音									4.	□4-1 對於問題行為給予	L 4
□尖叫									行為	提示與緩衝 □4-2 代幣制度、增強系	更為
□哭鬧行為									向 改	□4-2 代帝制及、增独系 統	嚴重
□大發脾氣									變	□4-3 正向行為支持	
□激烈憤怒									技	□4-4 自我提示訓練	其他
□一點小事便很容易憤怒									1 後	□4-5 忽視問題行為並鼓	説明
□一旦發脾氣就無法平静下 來									1/19	勵正向行為	可 77
□身體的攻擊										□4-6 提示規則 □4-7 共产力到债	
□罵人										□4-7注意力訓練 □4-8堅持對行為的要求	
□説読										□4-0 空行到行為的安尔 及獎懲	
□語言挑釁										及 次 次 次□ 4-9 行 為 契 約	
□ 虚待動物											
□破壞物品											
□不法行為									6.	□6-1 教導放鬆方法	
□自傷行為									No.	□6-2建立自我指導語	
□企圖自殺									理	□6-3 學習自我控制	
□公然反抗或不聽從指示或 規定									諮商	□6-4 指導問題解決方法 □6-5 指導如何溝通自我	
□和大人吵嘴									輔	鱼面情绪	
□な意擾亂觸怒他人									導	□6-6 申請小團體輔導	
□把自己的過錯歸咎於別人										□6-7 尋找校內資源協助	
□記百己的超過歸谷次州八□曾經有逃家的記錄										(認輔老師、專業輔導教師)	
□□日紅月处豕叭癿娜										請說明:	
□曾經有翹家的記錄										,, ,, ,, ,, ,, ,, ,, ,, ,, ,, ,, ,, ,,	
□曾經有偷竊的記錄									9.	□説明:	
□其他(請說明):				•	•	•		•	其他		

學生情緒行為描述	出現情境 (V)			持續時間 (V)				頻率	介入輔導策略	方式	教學 輔導 成效
 三、整符為 ○ 變響行為 ○ 變響行為 ○ 變響日然 以 與 與 是 以 與 是 以 與 的 情 趣 以 與 的 情 趣 以 與 的 情 趣 以 與 的 情 裡 不 好 更 的 值 的 自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的 自 的 的 自 的 的 的 的	家庭	學校	社區	一個月以上	六個月以下	六個月以上	一年以上	次/日	介	□7-1 建議	明改 □略改□
四、其他 □適應能力 □人際關係 □溝通表達 □其他(請簡述説明)					11	4			5. 人際關係輔導 9. 其他	□5-1 建立同理心 □5-2 情緒轉移 □5-3 建立同儕活動 □5-4 教導療覺他人情緒 □5-5 教導情境處理 □5-6 培養以幽默方式面 對問題 □說明:	□明改□略改□未改□更嚴□其說顯善 有善 有善 為重 他明

附錄:介入輔導策略(下表之介入輔導策略提供教師轉介前介入輔導使用建議)

介入輔導策略	策略(下表之介入輔导策略提供教師轉介前介入輔导使用建議) 方式
	11-2補救教學
1 细米针箔	1-3 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1. 課業輔導	1-4 提供選擇機會,彈性學習
	1-5 建立成功的學習經驗
	1-6 作業切割成數個小部分完成
	2-1 言詞提醒
	2-2 動作提醒 2-3 手勢提醒
	2-4 標記重點
	2-5 安排有利座位
	2-6 安排安靜適合學習的教學環境
2. 多層次教學	2-7頻繁、立即的回饋
	2-8 使用有趣的教學道具、方式
	2-9 提供成功機會給予鼓勵
	2-10 確定四目相對後給予指令 2-11 轉移注意力
	2-12建立及提升學習自信
	2-13 給與工作任務,給予成功經驗
	3-1 友善班級經營
	3-2 合作學習小組制約、額外加分
O all to to the	3-3引導同儕支持
3. 班級經營	3-4 暫時隔離
	3-5 建立同儕影響與支持 3-6 預防衝突狀況發生
	3-7設置個別學習區
	4-1 對於問題行為給予提示與緩衝
	4-2 代幣制度、增強系統
	4-3 正向行為支持
1 仁为功能针体	4-4 自我提示訓練
4. 行為改變技術	4-5 忽視問題行為,鼓勵正向行為 4-6 提示規則
	4-7注意力訓練
	4-8 堅持對行為的要求及獎懲
	4-9 行為契約
	5-1 建立同理心
	5-2 情緒轉移
5. 人際關係輔導	5-3 建立同儕活動 5-4 教導察覺他人情緒
	5-5 教導情境處理
	5-6 培養以幽默方式面對問題
	6-1 教導放鬆方法
	6-2建立自我指導語
6. 心理諮商輔導	6-3 學習自我控制 6-4 指導問題解決方法
0. 心理諮問期守	0-4 相守问题解决力法 6-5 指導如何溝通自我負面情緒
	6-6 申請小團體輔導
	6-7 尋找校內資源協助 (認輔老師或專業輔導教師)
	7-1 建議家長對兒童行為管理
	7-2提供教養策略
 7. 親職教育	7-3 使家長瞭解個案的問題及提供可採取的方法 7-4 親師合作,管教一致
1. 7亿400 7义 月	1-4 税即合作,官教一致 7-5 規律的日常作息
	7-6 規律的服藥及就醫
	7-7建議適當的飲食
	8-1 建議家長尋求醫療評估
0 韦业人、	8-2 專業諮商輔導
8. 專業介入	8-3 心理治療
	8-4 職能治療 8-5 團體治療
0 甘仙	O O D N D / O / R
9. 其他	445

情緒行為表現觀察輔導紀錄表(可自由選填)

				姓名:			
	學 校:		填	與個案關係:[]父母	
	班級:		表			□其他	
資料	姓 名:		人	對個案瞭解程	度:□瞭解 □]尚瞭解	
情緒	1. 行為或情緒顯著異於其同年	一齢或え	土會	文化之常態	者,得參考精礼	申科醫師之	診斷認定之。
障礙 鑑定	2. 學校外,至少在其他一個情 3. 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	境中属	頁現 - 歴	適應困難者	。 颂证什么欢宁。	- 机基合化+	日什 力 杜道 血
無 提 標準	D. 字票、任曾、入除、生活等 顯著成效者。	週應月	月網	省 凶點 ,且 8	空计怕後难及—	放殺月門才	疋供人期守無
	行為表現描述	た校	1371 4	 出現的情境	處理方式與持	輔導成效	輔導人員
	17 為衣奶抽迹	,			續輔導時間	邢守双双	拥守八只
				尽、下課時間、午			簽名
		休時間.	••				
							與個案關係
							簽名
							it to do not so
							與個案關係
行为							簽名
``							
情							與個案關係
新 特							
行為、情緒特徴描述							簽名
(請詳							與個案關係
詳							
細填寫)							簽名
為)							也是
							與個案關係
							簽名
							农田 安阳 /6
							與個案關係
							簽名
							與個案關係
							六四米则 你

南投縣訪談表使用注意事項

- 一、訪談目的:獲取第一手質性資料,與量化資料互相檢視驗證,取得深入完整資訊。
- 二、訪談對象:個案、重要他人:家長、主要照顧者、導師、科任老師、輔導老師。

三、注意事項:

- 1.新鑑定個案事先閱讀個案相關檔案文件,了解個案背景,可針對資料中的矛盾處 進行進一步追問。
- 2.重新鑑定個案可事先閱讀上次鑑定資料及訪談紀錄,訪談時以近期狀況及過去資料不足部分為主。
- 3. 訪談回答不夠明確的部分要進行追問,行為要問清楚程度、頻率,具體舉例。
- 4.本表請勿發給家長或教師自行填寫,訪談後應進行資訊統整。
- 5.本表為半結構訪談可視實際狀況調整問題或增加問題:如 ADHD 懷疑有 AS 之可能性,可加問自閉症特質問題;如 AS 懷疑有嚴重適應困難,可追問適應狀況問題。

四、架構表

情緒行為障礙	自閉症	預計獲取資訊
1. 首次發生問題行為	1. 第一次發現孩子有異狀的時間?	了解個案早期發展狀
		況、問題是否為長期性
2. 孩子就醫過程	2. 孩子就醫過程	了解個案醫療介入狀況
3. 早期療育過程及教育史	3. 早期療育過程及教育史	了解過去教育介入狀況
		及輔導適應狀況
4. 孩子的聽覺理解能力	4. 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非口語行為	了解個案特質、問題行
5. 孩子的表達溝通能力	5. 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同儕關係	為及干擾程度
6. 孩子目前的問題行為	6. 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主動分享	若懷疑有共病可加追問
7. 孩子目前的情緒狀況	7. 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相互關係	
8.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學業	8. 孩子的溝通能力—口語發展	
適應的影響	9. 孩子的溝通能力—語言交談	
9.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社會	10. 孩子的溝通能力—刻板語言	
適應的影響	11. 孩子的溝通能力—假扮性遊戲	
10.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人際	12. 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特殊興趣?	
適應的影響	13. 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儀式行為?	
11.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生活	14. 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刻板動作?	
適應的影響	15. 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沉迷物品?	
12. 家族病史	16. 家族病史	了解是否有高危險因素
13. 孩子曾經接受過之一般	17. 孩子曾經接受過之一般輔導措施?	了解過去已接受之服務
輔導措施?	18. 目前接受特教服務情況	及效果、
14. 目前接受特教服務情況		
15. 孩子未來的期望	19. 孩子未來的期望	家長、教師、甚至孩子
		本人對未來的計劃
16. 行為描述	20. 行為描述	依據訪談結果分析實際
17. 問題對各項適應之影響	21. 問題對各項適應之影響	問題行為及適應程度

- ◎本表於訪談相關人員後,由心評人員統整為一份,以紙本送件
- ◎如同題訪談兩人以上,請清楚註明不同受訪者的回答內容,如,家長:……; 導師:……。

南投縣___學年度「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訪談紀錄表 (教師、家長訪談紀錄表)

學	校:	學生姓名:		晤談者	皆(心評人員)	:
(-	-)受訪者(家長):		關係:_		晤談日	宇間:
(=	上)受訪者(班級導師/職	稱):		關係:		晤談時間:
(Ξ	三)受訪者(相關人員/職	稱):		關係:		晤談時間:
(四	9)受訪者(相關人員/職	稱):		關係:		晤談時間:
1.	孩子首次發生問題行為 第一次在什麼時候出現 身亡、轉學、轉換班級	問題行為?是誰	₹發現?當日			ロ:家庭衝突、搬家、親人 <u>於七歲之前)</u> -
2.	孩子就醫過程(訪問家 1.何時就醫?持續就醫 2.醫生是否建議用藥? 3.是否接受相關治療? 4.任何可能會影響學生 5.睡眠狀況及飲食狀況	時間?最近一次 劑量?用藥成效 治療頻率?持續 行為問題的疾病	?如果尚未 時間?治療 或生理狀派	大用藥,未用 於方式?成郊 L(包括: 氣	文如何?	7如何影響學生的行為?
3.	早期療育過程與教育史 接受早期療育之狀況? 學前/國小/國中接受教 式及成效如何?(請分者	何時?接受何種 育的情形如何?	項目?持續 接受特教服			月?當時接受特教服務的才
4.	孩子的聽覺理解能力 (孩子的聽覺理解能力如		人說話的意	5.思?指令需	言要重複幾次?	
5. 	孩子的表達溝通能力(孩子的口語表達能力如 主動表達需求?能加入	何?說的話別人			冬、時機恰當嗎	馬?會不會主動與人交談 或

6.	孩子目前的問題行為(訪問教師及家長)目前主要困擾的問題是甚麼?發生頻率?嚴重性?是誰發現?有沒有特殊情況發生?行為是否有衝動/過動/注意力不足狀況?出現頻率?舉例說明
7.	孩子目前的情緒狀況(訪問教師及家長) 1. 孩子是否曾經有幻覺、妄想、思考異常或情緒異常現象?出現頻率?舉例說明 2. 容易憂鬱、悲觀、長期情緒低落或脾氣暴躁、容易躁動、亢奮?出現頻率?舉例說明 3. 個性容易畏懼、害怕,其程度到超出現實狀況,會出現嚴重的逃避行為?出現頻率?舉例說明 4. 有壓力即容易焦慮、無法調適以致影響日常生活等狀況?出現頻率?舉例說明 5. 其反應閾(敏感度,刺激反應需要的量度)如何?反應強度如何? 6. 對環境的適應時間及接受度?堅持度?
8.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學業適應的影響(訪問教師) 衝動/過動/注意力/其他情緒問題,對於其學習的影響?功課的完成狀況?其學業的表現?或其他景響?其是否有自覺?是否能自我調適?在不同情境(安親班、班級或科任教室)中的影響?舉例說明。
9.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社會適應的影響 (訪問教師) 衝動/過動/注意力/其他情緒問題,是否會影響其參與團體學習、活動、生活?在學校團體生活中有干擾或危險行為?其是否有自覺?舉例說明。
10.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人際適應的影響(訪問教師) 衝動/過動/注意力/其他情緒問題,是否會影響其在學校與教師或同儕建立或維持適當的人際關係?例如受全班同學排斥、孤立或忽視、行為不被多數教師接受?其是否有自覺?舉例說明。
11.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生活適應的影響(訪問教師) 衝動/過動/注意力/其他情緒問題,是否會影響其獨立完成個人例行的工作?例如:清潔工作、值日生或其他例行事務?其是否有自覺?舉例說明。

12.	家族病史 (家族是否有		L?障礙類別為何?	〉與孩子的關係	?	
13.	接受過認輔	制度或輔導老師	• • • • • • • • • • • • • • • • • • • •	團體或民間協		↓進行追問) 請之醫療體系的治療
14.	接受特教服 老師如何與	務的狀況?孩子 導師或家長搭配'	?孩子接受特教服?	?期間有多久? 務後的好處?進	步的地方?在普通	師協助的方式?特教 班的影響?進入下一 ,請說明當時終止的
15.	評估未來是				[目為何?或是孩子	目前狀況已有很大進
16.	行為描述:	依據家長/教師	訪談結果、輔導	紀錄等資料統立	整,具體描述每一	個問題行為。
	行為 (如何表現)	特定情境 (地點、對象)	頻率 (每天、每星期或 每月行為發生的 次數)	維持時間	強度 行為發生時的嚴 重性或破壞性)	處遇計畫/效果
1						
2						

(自行增減) **(接下頁)**

※情緒行為問題對各項適應之影響(由心評依據訪談結果分析各面向的影響程度,勾選 or 簡單描述即可)

	呈現症狀	學業適應	社會適應	人際適應	生活適應
過動		□學習 學習 學習 學理 學理 學理 學理 學理 學理 學題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要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積極主動,沒 問題 □偶爾適應不 佳,但 影響 □差,需要特別 輔導 □嚴重影響,訓 最期協助訓練 □其他:	□積極主動,沒 問題 □偶爾適應不 佳,經 一差,需要特別 輔導 □嚴重影響,訓練 □異期協助訓練 □其他:	□生活能力佳, 沒問題應不 佳,但 影響 一差,需要特別 輔導 □嚴重影響,訓練 □異期協助訓練 □其他:
衝動	□問題尚未問完前,便搶先答題。 □須輪流的時候,無法耐心地等待。 □常中斷或干擾其他人(如:貿然插嘴或打斷 別人的遊戲)。 □其他:	□學習習慣及動 機有嚴重問 題,需要長期 協助訓練 □其他:			
注意力	□無法注意到小細節或因粗心大意使學校功課、工作或其他活動發生錯誤。 □在工作或遊戲活動中無法持續維持注意力。 □別人說話時似乎沒在聽。 □無法完成老師、家長或他人交辦的事務,包括學校課業、家事、或工作場所的職責(並非由於對抗行為或不了解指示)。 □缺乏組織能力。 □常逃避、不喜歡或拒絕參與需持續使用腦力的工作;如:學校工作或家庭作業。 □容易遺失或忘了工作或遊戲所需的東西;如:玩具、鉛筆、書等。 □容易被外界刺激所吸引。 □容易忘記每日常規活動,需大人時常提醒。 □其他:	□學好,我學好就學別。 學學好就學別。 學學好就學別。 學學好就學別。 學學學人,不習,習習問別,對學學人 一學學學學學有大學別學學學人,對學學學人 一學學學學有大學別學, 一學學學學有大學別學, 一學學學學學學學, 一學學學學學, 一學學學學學學, 一學學學學學, 一學學學學學, 一學學學學學, 一學學學學學, 一學學學學學, 一學學學學學, 一學學學學學, 一學學學學學, 一學學學學學, 一學學學學學, 一學學學學學, 一學學學學學, 一學學學學學學, 一學學學學學學, 一學學學學學學, 一學學學學學學, 一學學學學學學學, 一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一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積極主動,沒 問題 □偶爾適應不 佳,但無太大 影響 □差,需要特別 輔導 □嚴重影響,需 長期協助訓練 □其他:	□積極主動,沒 問題 □偶爾通應不 佳,響 □差,需要特別 輔導 □嚴重影響,需 長期協助訓練 □其他:	□生活能力佳, 沒問題 □偶爾。在 佳,經 一差,需要特別 輔導 □嚴重影響,需 長期協助訓練 □其他:
其他情緒問題	□幻覺、妄想、思考異常或情緒異常現象 □容易憂鬱、悲觀、長期情緒低落 □脾氣暴躁、容易躁動、亢奮 □容易畏懼、害怕,其程度到超出現實狀況,會出現嚴重的逃避行為 □有壓力即容易焦慮、無法調適 □補充說明:	□學好表學好就學動學學人 學學好就學動學學人 學學好就學動學學人 學學好就學動學學人 學對,習習有特習有,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積極主動,沒問題 □偶爾適應不 佳,響 □差,需要特別 輔導 □嚴重影響,需 長期協助訓練 □其他:	□積極主動,沒問題 □偶爾適應不 佳,響 □差,需要特別 輔導 □嚴重影響,需 長期他:	□生活能力佳, 沒問顧 □偶爾通無不 佳,響 □差,需要特別 輔導 □嚴重影響,需 長期他:

- ◎本表於訪談相關人員後,由心評人員統整為一份,以紙本送件
- ◎如同題訪談兩人以上,請清楚註明不同受訪者的回答內容,如,家長:……;導師:……。

南投縣___學年度「自閉症」學生訪談紀錄表 (教師、家長、學生訪談紀錄表)

學校:	學生姓名:_		晤談者(心評人員):			
(一)受訪者(家長)	:	關係:		晤談時間:		
(二)受訪者(班級導	•師/職稱):		關係:			
(三)受訪者(相關人	(員/職稱):		關係:			
(四)受訪者(相關人	(員/職稱):		關係:	晤談時間:		
第一次發現孩子	《互動、行為問題、動作	時間?在三		歲之後?不一樣在哪些方面(語言發展 E)?是誰發現的?當時採取什麼處理?		
 醫生是否建請 是否接受相關 任何可能會景 	字續就醫時間?最近一次 養用藥?劑量?用藥成效 罰治療?治療頻率?持約	文?如果尚 賣時間?治 夷或生理狀	未用藥,未用孳 療方式?成效幼 況(包括: 氣喘	藥原因?藥物如何影響學生的行為? 如何? 、過敏、癲癇、和生理期的問題…)		
接受早期療育之	早教育史 (訪問家長、 こ狀況?何時?接受何程	重項目?持				
式及成效如何? 4. 孩子社會性互動孩子與人目光指身體接觸的接受	》(請分教育階段進行追 为方面—非口語行為 (接觸的狀況?是否會避 是程度如何?是否會避	問,高中大 訪問教師ョ 開別人的眼 引接觸或有	學階段請追問) 的視線接觸(如,直盯著人看)?與人		
	· 狀況、舉例說明。	以大大子'俱	阿	寺表情呆滯,少有變化? 		

5. —	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同儕關係(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孩子在同儕關係如何?在同儕團體中表現得過於主動、被動、或畏縮?是否適當?(如,有無不懂得和人相處,不瞭解規定,有不符合情境的互動行為)舉例說明。
6.	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主動分享(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孩子的主動分享動機如何?會不會主動尋找他人分享喜悅、興趣,或活動的行為?舉例說明。
7.	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相互關係(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在接受指令、要求或指導時會有過度抗拒或發脾氣的反應如何?對他人的示好(如,注視、拍手、被 親或被抱),缺乏情感反應?不會或很少注意到他人的存在?舉例說明。
8.	孩子的溝通能力—口語發展(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孩子完全無口語(或只會發一些單音)?只會仿說?無法適當回應簡單的指令?說話時的語調、節律 異常?是否會用其他溝通方式如手勢或模仿來補償?舉例說明。
9.	孩子的溝通能力—語言交談(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孩子語言交談狀況如何?無法主動開始對話?無法正確地使用代名詞?與人聊天常變換話題或脫離主題?舉例說明。
10.	孩子的溝通能力—刻板語言(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說出別人聽不懂的語音,或聽得懂但無法辨識意義的語言?說重複的話(如,仿說、問同樣問題、一直說同樣的話)?舉例說明。
11.	孩子的溝通能力—假扮性遊戲(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玩的時候不會模仿別人?玩的時候玩法沒有變化?不會玩假裝性或角色扮演的遊戲?舉例說明。
12.	孩子的行為、與趣與活動—特殊與趣?(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盯著手、物體或環境中其他東西至少 5 秒鐘?喜歡看轉動或閃爍的東西?與趣狹隘,對自己感與趣的 事物會不斷重複地說或做?舉例說明。

13.	孩子的行為、與趣與活動—儀式行為?(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日常生活習慣或常規改變時會生氣(如,用餐、放學時間;活動、座位等改變)?對事情的程序或步驟異常堅持?舉例說明。
14.	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刻板動作?(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轉圈圈、踮著腳尖走路?不適當的使用物品(如旋轉、啃咬、敲打)?坐著或站著時前後搖晃,或快速地跑來跑去?發出高頻率的聲音,或經常喃喃自語?舉例說明。
15.	孩子的行為、與趣與活動—沉迷物品?(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過分沉迷地蒐集或操弄某些物品(如,塑膠袋、廣告紙、時刻表、鍵盤等)?身上或手上攜帶某樣東西,不肯輕易離身?舉例說明。
16.	家族病史 (訪問家長) 家族是否有其他身心障礙人士?障礙類別為何?與孩子的關係?
17.	孩子曾經接受過之一般輔導措施?(訪問家長&導師&相關人員,可依據轉介前資料進行追問)接受過認輔制度或輔導老師的狀況?社會公益團體或民間協會的輔導?學校申請之醫療體系的治療(心理諮商師)?次數?輔導方式?輔導期間?成效如何?進步的地方?
18.	孩子目前接受特教服務情況(訪問家長&導師&特師&相關人員) 接受特教服務的狀況?孩子是否曾經入資源班?期間有多久?課程頻率?特教老師協助的方式?特教 老師如何與導師或家長搭配?孩子接受特教服務後的好處?進步的地方?在普通班的影響?進入下一個教育階段,是否覺得有必要特教老師持續協助?為什麼?若是該項服務已終止,請說明當時終止的原因?
19.	孩子未來的期望?(訪問家長&導師&相關人員) 請建議孩子未來是否需要持續接受特教服務?主要輔導項目為何?或是孩子目前狀況已有很大進步,可以考慮重新評估其障礙?覺得還需要協助的地方?

20. 行為描述:依據家長/教師訪談結果、輔導紀錄等資料統整,具體描述每一個行為。

	行為 (如何表現)	特定情境 (地點、對象)	頻率 (每天、每星期或 每月行為發生的 次數)	維持時間	強度 行為發生時的嚴 重性或破壞性)	處遇計畫/效果
A						
В						
С						

(自行增減)

※主要行為問題及對各面向之影響(由心評依據訪談結果分析各面向的影響程度,勾選 or 簡單描述即可)

※土女	行為問題及對各面向之	之於省(田心計化	(據訪談結末分析各時	11回的影響程度, 內亞	思 Of 間 単描述 印 引)
	主要困難	學業適應	社會適應	人際適應	生活適應
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1. 社交情緒互動困難 □異常社交接觸 □無法一對一對話 □較少分享興趣、情緒 □完全無互動反應 2. 非口語溝通行為困難 □清通整合不良 □視覺接觸異常 □缺乏臉體語部表情 3. 發展維持人際困難 □無法參與想傳性遊戲 □交朋友困難 □無法參與想像性遊戲 □交朋友困難 □溝通整合不良 □對同儕缺乏興趣 補充描述:	□學問題 學學習過程 學學習習有需 學學習機需 學學習機需 學學習機需 與動機,需 」學學機需 學學的學習的 與學 對學的 與一 與一 對學的 與 對學的 與 對學的 與 對學的 與 對學的 與 對學的 與 對學的 與 對學的 對學的 與 對學的 與 對學的 對學的 對學的 對學的 對學的 對學的 對學的 對學的	□積極主動,沒問題 □偶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 □差,需要特別輔導 □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 □其他	□積極主動,沒問題 □偶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 □差,需要特別輔導 □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 □其他	□生活能力佳,沒問 題 □偶爾適應不佳,但 無太大影響 □差,需要特別輔導 □嚴重影響,需長期 協助訓練 □其他
固定有限之式及興趣	□重複性動作 □固定物品使用 □特易使用言語 □過度堅持生活常規 □儀式化語言或非語言行為 □侷限固定之興趣 □知覺刺激過度反應 □知覺刺激反應不足 □對某種刺激有異常興趣 補充描述:	□學習觀態 度學習不主 動學習習慣問 學學習習慣問 題,導學習慣問題 輔導習質嚴不 動機,需 動機,需 動機,需 動機,需 動機,需 動機,需 動機, 動題 動機,需 動題 動機,需 動題 動機,需 動題 動機, 動題 動機, 動題 動機, 有需 動機, 動題 動機, 有需 動 人 動 人 動 人 動 人 動 人 動 人 動 人 動 人 動 人 動	□積極主動,沒問題 □偶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 □差,需要特別輔導 □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 □其他	□積極主動,沒問題 □偶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 □差,需要特別輔導 □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 □其他	□生活能力佳,沒問 題 □偶爾適應不佳,但 無太大影響 □差,需要特別輔導 □嚴重影響,需長期 協助訓練 □其他

南投縣____學年度小六跨階段轉銜安置彙整表

校名	;:			Ę	夠絡電話	:(公)		(承辨	人手機)	
送件	日期	•		<u> </u>	學區國中	(校名)	:			
				特教公文	核定障礙			擬安置	置班型	
學生		原安置班型		類別	程度 (學障無)	障礙 亞型	(請慎:	重評估	、確認後墳 志願班型	
		·分類身障類資源球	圧		 □輕		心陨子仪		類身障類資:	
		○回輔導班: ○不分類□情障□視障[・通班接受特教服 長中式特教班(智障)	务		□中□重□極重			□千月□千月	輔導班: β類□情障□視 班接受特教 式特教班(智	服務
		分類身障類資源5 <四輔導班: □不分類□情障□視障□			□輕 □中 □重 □極重			□巡迴 □ 不分 □ 普通	類身障類資; 輔導班: 分類□情障□視 班接受特教) 式特教班(智	.障□聽障 服務
	□ 不 □ 巡 □ 世	□集中式特教班(智障)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不分類□情障□視障□聴障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			□不分 □巡迴 □不分 □普通	類身障類資 輔導班: δ類□情障□視 班接受特教)	原班 .障□聴障 服務
	□ 不□ □ □ □ □ □ □ □ □ □ □ □	《中式特教班(智障 分類身障類資源形 公迴輔導班: □不分類□情障□視障[注通班接受特教服形 《中式特教班(智障	E 」聽障 务		□輕 □中 □重 □極重			□不分 □巡迴 □不分 □普通	式特教班(智 類身障類 輔導班: 分類□情障□視 班接受特教) 式特教班(智	原班 .障□聽障 服務
	□ 不 □ 巡 □ 世	公類身障類資源玩 公迴輔導班: □不分類□情障□視障[一通班接受特教服系 長中式特教班(智障	任 □聽障 务		────────────────────────────────────			□不分 □巡迴 □不分 □普通	式行致班(音) 類身障類資; 輔導班: →類□情障□視 班接受特教) 式特教班(智	原班 .障□聽障 服務
	□集甲式特教班(智障)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不分類□情障□視障□聴障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集中式特教班(智障)		E □聽障 务		□輕 □中 □重 □極重			□不分 □巡迴 □不分 □普通	類身障類資; 輔導班: 分類□情障□視 班接受特教) 式特教班(智	原班 .障□聽障 服務
ז היין	mp		不分類 資源班	人	巡迴輔導班	人	普通班 接受特 教服務	人	集中式 特教班	人
安員人類總部	數 校		不分類 資源班	人	巡迴輔導班	人	普通班 接受特 教服務	人	集中式 特教班	人
			不分類 資源班	人	巡迴輔導班	人	普通班 接受特 教服務	人	集中式 特教班	人
※註 2	2:如欲轉	不敷使用請自行增 轉安置集中式特教 改育請於 6 月/7 月	班(智障		育學校者,	請於上表彙	整後另以鑑定。	安置申請	表提出申請	0
		承辨人		主任			 校長		鑑輔	會
核				<u> </u>						

章

案件編號:____(學校勿填) 111.01.修訂 南投縣 學年度跨階段轉銜安置志願學校確認表 校名: 承辦人電話: 學生姓名 障礙類別/程度(亞型) 縣 市/鄉/鎮 里/村 鄰 學生戶籍地址 户籍所屬學區學校 國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目前安置班型 □巡迴輔導班(□不分類 □情障 □視障 □聽障) □集中式特教班(智障) 欲安置班型: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欲安置學校第1志願: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國中 □巡迴輔導班(□不分類 □情障 □視障 □聽障) □集中式特教班(智障) 欲安置班型: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欲安置學校第2志願: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國中 □巡迴輔導班(□不分類 □情障 □視障 □聽障) □集中式特教班(智障) ※ 請務必確認志願學校及班型。 ※ 請轉知家長,國中端將優先安置該學區之國小學生。 ※ 如欲轉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智障)、特殊教育學校者,請另以鑑定安置申請 表提出申請。 ※ 在家教育請於6月/7月小梯次鑑定辦理。

學生本人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

學生基本資料					
設籍學校		學生姓名		性 別	□男□女
就讀班級	年	班 班級類型	□集中式特教班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 □巡迴輔導班: (□不分類 □情]		聽障 □在家教育)
班級導師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 □過去一年長期病假 □其他	務 或中途輟學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無	□有 類別	程度		
醫學檢查	□無	□有(需檢附	醫學診斷證明) 檢查	2單位:	
是否曾接受鑑輔 會鑑定		-次鑑定日期文 類別	號:民國年月, 亞型		。 。
		學生	上現況描述		
認知能力					
溝通能力					
學業能力					
生活自理能力					
動作行為能力					
社會人際能力					
情緒控制能力					
其他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相關醫療	報告(證明)	等資料	影本黏貝	站處
◎需有正愿	え面、請浮貼					
學校特殊				承辨丿	日	
教育推行			超长坛辛	75\7/17	・ 対	
委員會初 審意見			學校核章	刀件 1 (14 F \	
备 尽				召集人(校長)	
		鑑輔會審查結果			鑑定	研判人員簽名
南投縣特		學年度起延長修業				
殊教育學		班型	0			
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 不同意該生延					
航字辆守 會複審	 					
		鑑輔會審查意見/言	兌明		鋰	盖輔會核章

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輔導計畫表

學生姓名:

填表人員:

*本表可自行增列

項目	學習/輔導目標	學習/輔導內容	教學時間/頻率	執行人員
認知及學業				
語言及溝通				
社會適應 及人際互 動				
生活自理				
動作行為				
情緒控制				
心理輔導				
生涯及轉衛輔導				
親職及家 庭支援服 務				
其班整礙團會等他級無專、利.				

南投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家長說明書

*由學生家長填寫

敝子弟	(目前就讀	國中 國小	年	班)	
因					
申請延長修	業年限一年,以符身,	心發展狀況	與學習需	要。	
	此致				
南投縣特殊	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	輔導會			
	吐北,然立。		/b (日 1) 日日	· 14. •	
	監護人簽章:		與學生關	徐·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 :	
	聯絡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南投縣申請在家教育評估表

	的	投縣甲萌任系	教育評估衣	E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月			
1. 本表請日	由在心評人員或不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記	访談學生之主要照	顧者後填寫並	盡量完	整描
述學生作	青形,俾利鑑輔 作	會評估作業並提供適切之	之建議安置(學習)) 方式。		
2. 初次申言	青由心評人員進行	行評估,續申請由在家 教	枚育巡迴輔導教師 主	進行評估。		
		基本資料	*			
學生	姓名		性別			
1 1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家長	姓名		與學生關係			
7.70	聯絡電話		手機			
填表人 (評估人	姓名		職務			
員) 公務電話			手機			
		評估內2	*			
□沒有, □有, 二、學生於 □有,	障礙類別為 重新評估日期_ <定行本表評估的 特教類別為		b		:	
四、學生治	台療情形(如診斷	·····································	 [免填):			

◎感染風險:

□高:不能出入公共場所(含學校),與人接觸需有高度防護措施

□中:在適當防護下,可於公共場所(含學校)進行活動

◎醫囑內容:

□低:無須特別之防護措施

◎治療方式:

◎預期可返校正常學習時間為:

◎學生接受治療之醫療院所:_____

◎開始治療日期與療程週期:

 ◎學生在家有無人員照額:□無 有,主要照顧者為: □上正常 □有困難處與其他描述:□上常 □有因難處與其他描述:□上常,行走坐臥自如:□正常,行走坐臥自如 □正常,行走坐臥自如 □正常,行走坐臥自如 □工常,但配合治療可能有無法預期之影響 □可坐或站持續約 20-40 分鐘以上(於非使用輔具情形下) □大部分時間需臥床 □全時臥床 □其他描述:□ ○學生目前台書理能力 □飲食起居皆正常 □獨那份協助,協助內容:□ □皆須他人協助 □其他描述: ○學生開始治療後就學情形:□ [個獨請假一平均每2 周請病假1-3 天以內 □經常清假一平均每週請病假約 3-4 天 □開始治療後剛平均每週請病假約 3-4 天 □開始治療後學主衛病前經至可持每月到校1-5 天以內 ○學生開始治療後學習意願:□高 □一般 □編低 □無法評估 ○學生傷病後學習意願:□高 □一般 □編低 □無法評估 ○學生傷病養學習意願:□高 □一般 □編低 □無法評估 ○學生傷病養學習意願:□高 □一般 □編低 □無法評估 ○學生傷病養學習意願:□高 □一般 □編低 □無法評估 ○學生傷病養學習意願:□高 □一般 □編低 □無法評估 ○學生傷病養學,學習放果較傷病前降低約 6 成以上 □其他描述:□ ○評估人員建議之安置(學習)方式: ○其他描述:□ ○其供化描述:□ ○其供析表述:□ ○	、現況能力評估:	
□正常 □有困難處與其他描述: □正常 □有困難處與其他描述: □正常 □有困難處與其他描述: □正常, 但配合治療可能有無法預期之影響 □可坐或站持續約 20 -40 分鐘以上(於非使用輔具情形下) □可坐或站持續約 20 分鐘以內(於非使用輔具情形下) □大部分時間高限床 □全時臥床 □失他描述: □學生間前自理能力 □飲食之居皆正常 □須部份協助,協助內容: □皆須他人協助 □其他描述: □學生開始治療後就學情形: □偶爾請假一平均每沒 周請病假 1-3 天以內 □總常請假一平均每沒 周請病假約 3-4 天 □開始治療後被中未到校就學或平均每月到校 1-5 天以內 □學生開制始治療後內未到校就學或平均每月到校 1-5 天以內 □學生開始治療後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②學生開始治療後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③學生開始治療後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③學生開始治療後學習能力: □正常,與傷病前無異或更佳 □稍有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 5 成以內 □風重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 6 成以上 □其他描述: □,其他重要事件紀錄:	◎學生在家有無人員照顧:□無 有,主要照顧者為:	
②學生目前清通能力: □正常	◎學生目前認知能力:	
□正常 □有困難處與其他描述: ②學生目前行動能力: □正常,行走坐臥自如 □正常,但配合治療可能有無法預期之影響 □可坐或站持續約20~40 分鐘以內(於非使用輔具情形下) □寸坐或站持續約20 分鐘以內(於非使用輔具情形下) □大部分時間需臥床 □全時臥床 □其他描述: ②學生目前自理能力 □飲食起居皆正常 □須部份協助,協助內容: □皆須他人協助 □其他描述: ②學生開始治療後就學情形: □個廣請假一平均每週請病假約1-2天 □頻繁請假一平均每週請病假約1-2天 □頻繁請假一平均每週請病假約1-2天 □開始治療後即未到校就學或平均每月到校1-5天以內 □學生開開始接受治療 ②學生傷病後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②學生開始治療後學館與表更性 □精有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5成以內 □嚴重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6成以上 □其他描述: 、評估人員建議之安置(學習)方式: 其他重要事件紀錄:	□正常 □有困難處與其他描述:	
②學生目前行動能力: □正常,行走坐臥自如 □正常,但配合治療可能有無法預期之影響 □可坐或站持續約 20 -40 分鐘以上(於非使用輔具情形下) □可坐或站持續約 20 分鐘以內(於非使用輔具情形下) □大部分時間需臥床 □全時臥床 □其他描述: ②學生目前自理能力 □飲食起居皆正常 □須部份協助,協助內容: □皆須他人協助 □其他描述: - 學習影響評估: □傳爾請假一平均每週請病假約1-3 天以內 □經常請假一平均每週請病假約1-2 天 □頻繁請假一平均每週請病假約1-2 天 □開始治療後即未到校就學或平均每月到校1-5 天以內 □學生開始治療後即未到校就學或平均每月到校1-5 天以內 □學生傳病前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②學生傷病後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③學生傷病後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③學生傷病後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學生開始治療後學習於力: □正常,與傷病前學因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學生開始治療後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學生開始治療後學習於,一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學生開始治療後學習於,一方式:□上常,與傷病前降低約 5 成以內 □嚴重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 6 成以上 □其他描述: 、評估人員建議之安置(學習)方式:	◎學生目前溝通能力:	
□正常,行走坐臥自如 □正常,但配合治療可能有無法預期之影響 □可坐或站持續约 20~40 分鐘以上(於非使用輔具情形下) □可坐或站持續约 20 分鐘以內(於非使用輔具情形下) □大部分時間需臥床 □全時臥床 □其他描述: □學生目前自理能力 □飲食起居皆正常 □資鄉份協助,協助內容: □皆須他人協助 □其他描述: □學生開始治療後就學情形: □偏爾請假一平均每 2 周請病假 1~3 天以內 □經常請假一平均每週請病假 5~4 天 □開始治療後即未到枚就學或平均每月到校 1~5 天以內 □學生傳病前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學生傷病治療後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學生傷病治療後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學生傷病治療後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學生傷病治療後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學生傷病治療學習能力:□正常,與傷病前無異或更佳 □精有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 5 成以內 □嚴重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 6 成以上 □其他描述: 、評估人員建議之安置(學習)方式:□	□正常 □有困難處與其他描述:	
□正常,但配合治療可能有無法預期之影響 □可坐或站持續約 20~40 分鐘以上(於非使用輔具情形下) □寸坐或站持續約 20 分鐘以內(於非使用輔具情形下) □大部分時間需臥床 □上部分時間需臥床 □其他描述: □學生目前自理能力 □飲食起居皆正常 □預部份協助,協助內容: □告預他人協助 □其他描述: □學生開始治療後就學情形: □傷購請假一平均每2 周請病假 1~3 天以內 □經常請假一平均每週請病假約 1~2 天 □頻繁請假一平均每週請病假約 3~4 天 □開始治療後即未到枚就學或平均每月到校 1~5 天以內 □學生關開始接受治療 □學生傷病前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學生傷病為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學生傷病為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學生開始治療後學習意服:□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學生傷病為學習發累 10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目前行動能力:	
□可坐或站持續約 20~40 分鐘以上(於非使用輔具情形下) □可坐或站持續約 20 分鐘以內(於非使用輔具情形下) □大部分時間需臥床 □生時別床 □其他描述: □學生目前自理能力 □飲食起居皆正常 □須部份協助,協助內容: □皆須他人協助 □其他描述: □學生開始治療後就學情形: □傷團請衡假一平均每週請病假約 1~2 天 □頻繁請假一平均每週請病假約 1~2 天 □頻繁請假一平均每週請病假約 3~4 天 □開始治療後即未到校就學或平均每月到校 1~5 天以內 □學生側開始接受治療 ○學生傷病前學習意願:□高 □一般 □傷低 □無法評估 ○學生傷病後學習意願:□高 □一般 □傷低 □無法評估 ○學生開始治療後學習能力: □正常,與傷病前無異或更佳 □猶有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 5 成以內 □嚴重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 6 成以上 □其他描述: 、評估人員建議之安置(學習)方式:	□正常,行走坐臥自如	
□可坐或站持續約 20 分鐘以內(於非使用輔具情形下) □大部分時間需臥床 □全時臥床 □其他描述: ◎學生目前自理能力 □飲食起居皆正常 □須部份協助,協助內容: □皆須他人協助 其性描述: ○學生開始治療後就學情形: □傷偶爾請假 - 平均每 週請病假 1-3 天以內 □經常請假 - 平均每週請病假約 1-2 天 □頻繁請假 - 平均每週請病假約 3-4 天 □開始治療後即未到校就學或平均每月到校 1-5 天以內 □學生剛開始接受治療 ③學生傷病前學習意願: □高 □一般 □傷低 □無法評估 ○學生傷病後學習意願: □高 □一般 □傷低 □無法評估 ○學生傷病後學習意願: □高 □一般 □傷低 □無法評估 ○學生傷病後學習能力: □正常,與傷病前無異或更佳 □精有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 5 成以內 □嚴重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 6 成以上 □其他描述: 、評估人員建議之安置(學習)方式: 其他重要事件紀錄:	□正常,但配合治療可能有無法預期之影響	
□大部分時間需臥床 □全時臥床 □其他描述: ◎學生目前自理能力 □飲食起居皆正常 □須部份協助,協助內容: □皆須他人協助 □其他描述: 、學習影響評估: ◎學生開始治療後就學情形: □偶爾請假一平均每2 周請病假1~3 天以內 □經常請假一平均每週請病假約1~2 天 □頻繁請假一平均每週請病假約3~4 天 □開始治療後即未到校就學或平均每月到校1~5 天以內 □學生剛開始接受治療 ◎學生傷病前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學生傷病後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學生傷病後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學生傷病治療後學習施更更生 □構有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5 成以內 □嚴重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6 成以上 □其他描述: 、評估人員建議之安置(學習)方式: 、其他重要事件紀錄: 、其他重要事件紀錄:	□可坐或站持續約 20~40 分鐘以上(於非使用輔具情形下)	
□全時臥床 □其他描述: ◎學生目前自理能力 □飲食起居皆正常 □須部份協助,協助內容: □皆須他人協助 □其他描述: 、學習影響評估: ◎學生開始治療後就學情形: □偶爾請假—平均每2 周請病假1~3 天以內 □經常請假—平均每週請病假約 1~2 天 □頻繁請假—平均每週請病假約 3~4 天 □開始治療後即未到校就學或平均每月到校 1~5 天以內 □學生剛開始接受治療 ◎學生傷病前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學生傷病後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學生傷病後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學生開始治療後學習能力: □正常,與傷病前無異或更佳 □構有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 5 成以內 □嚴重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 6 成以上 □其他描述: 、評估人員建議之安置(學習)方式: 、其他重要事件紀錄: 、其他重要事件紀錄:	□可坐或站持續約20分鐘以內(於非使用輔具情形下)	
□其他描述: ②學生目前自理能力 □飲食起居皆正常 □須部份協助,協助內容: □皆須他人協助 □其他描述: 學習影響評估: ②學生開始治療後就學情形: □偶爾請假一平均每沒間請病假約1-2天 □頻繁請假一平均每週請病假約1-2天 □頻繁請假一平均每週請病假約3-4天 □開始治療後即未到校就學或平均每月到校1-5天以內 □學生剛開始接受治療 ③學生陽病前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③學生傷病後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③學生傷病後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⑤學生傷病後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⑥學生傷病後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⑥學生開始治療後學習能力: □正常,與傷病前無異或更佳 □稍有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5成以內 □嚴重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6成以上 □其他描述: 、評估人員建議之安置(學習)方式: 、其他重要事件紀錄:	□大部分時間需臥床	
 ◎學生目前自理能力 □飲食起居皆正常 □須部份協助,協助內容: □對後便性情述: ○學生開始治療後就學情形: □偶爾請假一平均每2周請病假1-3天以內 □經常請假一平均每週請病假約1-2天 □頻繁請假一平均每週請病假約3-4天 □開始治療後即未到校就學或平均每月到校1-5天以內 □學生剛開始接受治療 ◎學生陽病前學習意願: □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學生傷病後學習意願: □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學生傷病後學習意願: □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學生開始治療後學習能力: □正常,與傷病前無異或更佳 □稍有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5成以內 □嚴重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6成以上 □其他描述: 、評估人員建議之安置(學習)方式: 、其他重要事件紀錄: 	□全時臥床	
□飲食起居皆正常 □須部份協助,協助內容: □皆須他人協助 □其他描述: □、學習影響評估: □《與常請假一平均每2 周請病假1-3 天以內 □經常請假一平均每週請病假約 1-2 天 □頻繁請假一平均每週請病假約 3-4 天 □開始治療後即未到校就學或平均每月到校 1-5 天以內 □學生剛開始接受治療 ○學生傷病前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學生傷病後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學生開始治療後學習應 力: □正常,與傷病前無異或更佳 □稍有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 5 成以內 □嚴重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 6 成以上 □其他描述: 、評估人員建議之安置(學習)方式: □ 、其他重要事件紀錄:	□其他描述:	
□須部份協助,協助內容: □皆須他人協助 □其他描述: □學生開始治療後就學情形: □偶爾請假一平均每2周請病假1-3天以內 □經常請假一平均每週請病假約1-2天 □頻繁請假一平均每週請病假約3-4天 □開始治療後即未到校就學或平均每月到校1-5天以內 □學生剛開始接受治療 ⑤學生傷病前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⑥學生傷病後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⑥學生陽始治療後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⑥學生開始治療後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⑥學生開始治療後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學生目前自理能力	
□皆須他人協助 □其他描述: □學生開始治療後就學情形: □偶爾請假一平均每週請病假1-3天以內 □經常請假一平均每週請病假約1-2天 □頻繁請假一平均每週請病假約3-4天 □開始治療後即未到校就學或平均每月到校1-5天以內 □學生剛開始接受治療 ⑤學生傷病後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⑥學生傷病後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⑥學生開始治療後學習能力: □正常,與傷病前無異或更佳 □稍有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5成以內 □嚴重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6成以上 □其他描述: 、評估人員建議之安置(學習)方式:	□飲食起居皆正常	
□其他描述: □學生開始治療後就學情形: □偶爾請假—平均每週請病假約1~3 天以內 □經常請假—平均每週請病假約1~2 天 □頻繁請假—平均每週請病假約3~4 天 □開始治療後即未到校就學或平均每月到校1~5 天以內 □學生剛開始接受治療 ⑤學生傷病前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⑥學生傷病後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⑥學生開始治療後學習能力: □正常,與傷病前無異或更佳 □稍有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 5 成以內 □嚴重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 6 成以上 □其他描述: 、評估人員建議之安置(學習)方式:	□須部份協助,協助內容:	
、學習影響評估: ◎學生開始治療後就學情形: □偶爾請假—平均每2 周請病假 1~3 天以內 □經常請假—平均每週請病假約 1~2 天 □頻繁請假—平均每週請病假約 3~4 天 □開始治療後即未到校就學或平均每月到校 1~5 天以內 □學生剛開始接受治療 ◎學生傷病前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學生傷病後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學生陽病後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學生開始治療後學習能力: □正常,與傷病前無異或更佳 □稍有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 5 成以內 □嚴重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 6 成以上 □其他描述: 、評估人員建議之安置(學習)方式: 其他重要事件紀錄: 其他重要事件紀錄:		
 ◎學生開始治療後就學情形: □偶爾請假—平均每週請病假約1~2天 □頻繁請假—平均每週請病假約3~4天 □開始治療後即未到校就學或平均每月到校1~5天以內 □學生剛開始接受治療 ◎學生傷病前學習意願:□高□一般□偏低□無法評估 ◎學生傷病後學習意願:□高□一般□偏低□無法評估 ◎學生開始治療後學習能力:□正常,與傷病前無異或更佳□稍有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5成以內□嚴重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6成以上□其他描述: 、評估人員建議之安置(學習)方式: 、其他重要事件紀錄: 		
□偶爾請假—平均每2周請病假1~3天以內 □經常請假—平均每週請病假約1~2天 □頻繁請假—平均每週請病假約3~4天 □開始治療後即未到校就學或平均每月到校1~5天以內 □學生剛開始接受治療 ⑤學生傷病後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⑥學生傷病後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⑥學生開始治療後學習能力: □正常,與傷病前無異或更佳 □稍有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5成以內 □嚴重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6成以上 □其他描述: 、評估人員建議之安置(學習)方式:	、學習影響評估:	
□經常請假—平均每週請病假約 1~2 天 □頻繁請假—平均每週請病假約 3~4 天 □開始治療後即未到校就學或平均每月到校 1~5 天以內 □學生剛開始接受治療 ◎學生傷病前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學生陽病後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學生開始治療後學習能力: □正常,與傷病前無異或更佳 □稍有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 5 成以內 □嚴重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 6 成以上 □其他描述: 、評估人員建議之安置(學習)方式: □共他重要事件紀錄: □共他重要事件紀錄:		
□頻繁請假一平均每週請病假約 3~4 天 □開始治療後即未到校就學或平均每月到校 1~5 天以內 □學生剛開始接受治療 ◎學生傷病前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學生傷病後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學生開始治療後學習能力: □正常,與傷病前無異或更佳 □稍有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 5 成以內 □嚴重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 6 成以上 □其他描述: 、評估人員建議之安置(學習)方式: □ 、其他重要事件紀錄:		
□開始治療後即未到校就學或平均每月到校 1~5 天以內 □學生剛開始接受治療 ◎學生傷病前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學生傷病後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學生開始治療後學習能力: □正常,與傷病前無異或更佳 □稍有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 5 成以內 □嚴重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 6 成以上 □其他描述: 、評估人員建議之安置(學習)方式:□		
□學生剛開始接受治療 ◎學生傷病前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學生傷病後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學生開始治療後學習能力: □正常,與傷病前無異或更佳 □稍有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5成以內 □嚴重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6成以上 □其他描述: □共他描述: □共中語。 、評估人員建議之安置(學習)方式: □共中型。 、其他重要事件紀錄:		
 ◎學生傷病前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學生陽病後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學生開始治療後學習能力: □正常,與傷病前無異或更佳 □稍有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5成以內 □嚴重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6成以上 □其他描述: 、評估人員建議之安置(學習)方式: 、其他重要事件紀錄:□ 		
 ◎學生傷病後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學生開始治療後學習能力:□正常,與傷病前無異或更佳 □稍有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5成以內 □嚴重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6成以上 □其他描述:□ 、評估人員建議之安置(學習)方式:□ 、其他重要事件紀錄:□ 	— v * - v * v * * * * * * * * * * * * * *	
 ◎學生開始治療後學習能力: □正常,與傷病前無異或更佳 □稍有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5成以內 □其他描述: □其他描述: 、評估人員建議之安置(學習)方式: 、其他重要事件紀錄: 		
□正常,與傷病前無異或更佳 □稍有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5成以內 □嚴重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6成以上 □其他描述: 、評估人員建議之安置(學習)方式: □共他重要事件紀錄:		
□稍有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 5 成以內 □嚴重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 6 成以上 □其他描述: 、評估人員建議之安置(學習)方式: 、其他重要事件紀錄:		
□嚴重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6成以上 □其他描述: 、評估人員建議之安置(學習)方式: 、其他重要事件紀錄:		
□其他描述: 、評估人員建議之安置(學習)方式: ————————————————————————————————————		
、評估人員建議之安置(學習)方式:、其他重要事件紀錄:		
、其他重要事件紀錄:		
	、評估人貝建議之安置(學習)方式:	
· 上签夕:		
·		
	宏巨悠夕 ·	

南投縣在家教育申請流程

一、申請條件:

設籍且就讀南投縣滿 6 足歲至未滿 15 足歲之在學學生(已入學者年齡不在此限),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患重大傷病(如白血病、惡性腫瘤等),非自願原因無法到校且有在家教育之必要者(如:需接受長期養護醫療者、經醫師診斷需受六個月以上積極治療或隔離者、經醫師證明無法適應群體生活者)。

二、申請資料:

- (一) 通報網提報名冊
- (二)鑑定安置申請表
- (三)身障證明(手冊)影本/診斷報告影本/重大傷病證明影本/最近一次鑑定公 文影本
- (四) 南投縣申請在家教育評估表(由評估人員填寫)
- (五) 其他可說明無法到校就讀之佐證資料

三、申請流程:

- (一)學生家長透過設籍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 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申請鑑定安置。
- (二) 鑑輔會遊派心評人員前往評估,並與家長、學校溝通。
- (三)心評人員於鑑輔會召開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綜合研判會議」中提出報告,必要時邀請家長、學校相關人員參與,共同決議安置事宜。
- (四)俟鑑輔會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府教育處將結果函送學校,並請學 校轉知家長。
- (五)申請通過後,由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進行輔導工作,並隨時檢討安置 狀況;學校輔導系統進行不定期訪視。
- (六)在家教育學生因身體情況改善,得隨時提出重新安置申請,並至少每年 重新提出安置評估。

南投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____學年第____學期鑑定安置結果

出生年月日

年___月_

校名

姓名

4	實足年龄	歲	個月	年級		身份證字號	
				鑑輔會綜	合研判結果 (本表學校免埠		
	□學習障礙	疑	□閱讀		□數學 □其他:		
審查結	□情緒行為			缺陷過動症			· · · · · · · · · · · · · · · · · · ·
	□智能障6 □視覺障6]自閉症]聽覺障礙	□多重障礙□身體病弱		·體障礙 -他障礙	
果	程度:□輔	涇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其他註記:		
	□疑似		障礙	□待觀察	□非特教生 □退	上回提報	
				建	E議安置學校及班型		
□ 房	京就讀學校		其他學校:_			1220	
	普通班接受特 集中式特教3		-]分散式資源玩]在家教育	班 □巡迴輔導班(□不分類 □情障	□視障 □聽障)
特教	女資格至: _	年_	月	日,到期前	前提出重新評估]特教服務至	結束
				 特殊。	教育專業服務需求建議		
	業團隊、 助理員	□物理注	治療 □耶	哉能治療 [□語言治療 □心理治療	□聽力評估	□助理員
輔	i 具 教 具	□行動	輔具(□聽覺類輔具 □視	.覺類輔具 □溝ュ	通輔具
				智科進一步言	诊斷 □觀察	特質	
	□重新鑑定時,請檢附:						
	□醫療評估資料 □智力評估 □質性評估 □行為觀察紀錄						
				成效 □其位			
	備註	-		□特教生説明 □檢附資料	: 枓未見明顯特教需求 「	□檢附咨判土日輔	介前介λ 幻绕
					件本兄奶顯符教需求 [差異、學習表現無顯著]		1月月1月7~70季
□(學障)無法排除感官、智能、情緒或文化刺激、教學不當因素 □各項能力與學業表現、測驗結果不一致							
□ 不符合鑑定標準 □ 其他:						λ	
		ZYI	2	<u> </u>			
教与	學策略或	77					
	·他建議						
善善	知家長未匹	判合議外	果, 并挂物	木	個別化教育計畫档案內。		

- 1. 請轉知家長本研判會議結果,並請將本表列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檔案內
- 2. 各校應於鑑定結果函文後,至通報網檢視鑑定安置結果並確認個案資料是否正確,如對結果有疑義請於時間內向承辦人洽 詢確認。
- 3. 如家長/監護人對結果有疑義者,應由學校召開特推會決議通過後,檢具相關資料(含會議紀錄、更新之測驗資料、輔導資料或特教需求資料等),並於本府函文鑑定結果文到後十四日內,以正式函文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復(應檢附之相關表件請向鑑定承辦人洽詢:049-2562609)。
- 4. 身心障礙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如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異議,請於收到本府函文後二十日內,由學校以正式函文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訴。

-----請雙面列印-----

	□學習障礙(□閱讀 □書寫 □數學 □其他) □智能障礙(□輕度 □中度 □重度)					
	□疑似□學障 □智障 □待觀察 □非特教生					
	□非學、智類,轉□]情障 □自閉 □其他组				
	確認/疑似障礙安置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智障) □其他:				
	□複審結果與初評絲	· · · · · · · · · · · · · · · · · · ·				
心		□無法排除□感官□智能□情緒□文化刺激□教學不當因素,□□□□□□□□□□□□□□□□□□□□□□□□□□□□□□□□□□□□				
評複	□複審結果與初評	□請補資料 □轉情障/自閉症				
審結	結果不一致	□需再確認□閱讀□書寫□數學是否有達顯著困難,□請補資料				
果		□智力不符合(智障未低於70,學障未高於80),□請補資料				
		│ │□未見轉介前介入紀錄,請補資料				
	□由研判委員再審	□心評報告敘寫內容與佐證資料不一致(□閱讀□書寫□數學□智力□適應行為)				
		□其他:				
	 複審人員簽章					
	□書審通過					
	□由綜合研判會議委	三員決議				
	□轉 □學 □智 □]情 □自閉 □其他组別				
		□適應行為 □心理衡鑑 □藥單 □診斷書 □				
		民長 □導師 □資源班/巡輔老師 □心評老師 □承辦人 出席綜合研判				
鑑	書審委員簽章					
輔	W/A					
會	綜合研判委員簽章					
委員	47%					
審						
查	1 m 1 h 4 m 4					

